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8% 和 21.7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海运等供应链成本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公司毛利率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市场营销、技术研发、成本控制等经营因素密切相关，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汇率波动及外汇管理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部分境外销售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亦选择外汇远期合约作为外汇管理工具，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4%和 91.71% ，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370.62 万元和 844.71 万元。如果未来货币汇率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或公司未能有效地使用外汇管理工具，则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境外经营及政治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4%和 91.71% ，公司在德国、英国、美国、墨西哥、加拿大、越南、泰国、柬埔寨等国家或地区开展境外业务。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市场的拓展。如果相关境外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目前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执行、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49% 和 44.69%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钢材、电子电气类材料、铝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各国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80.80 万元和 -5,197.95 万元，2023 年度为负主要由于合同负债因部分项目结转收入大幅减少、公司部分在执行的主要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因此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造成压力，从而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和其他行业罐区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国、地区的酒类酿造厂，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生产适用于其他行业罐区设备的技术及能力，但相关产品销售未形成规模、未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者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申请挂牌公司使用的商标来自中集集团授权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使用的“中集”相关商标来自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授权。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就 11 项商标专用权（包括“中集”、“CIMC”、“中集 CIMC”）普通使用许可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许可期限为 5 年，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授权

	许可期限自动延长 5 年，中集集团不收取许可费用。虽然中集集团长期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但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获得该等商标授权的情况，则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交流，以及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多项产品具备国际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83 项，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公司一方面需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被他人侵犯，同时也需要避免在日常经营中侵犯他人专利，如果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形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不动产相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上建设的港口码头区域的仓库六南侧、存放区、高压配电间、码头办公楼、探伤房等建筑物共计建筑面积 6,094 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自拿地至今，未发现公司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受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上述建筑未取得不动产证而面临处罚的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支持，行业内企业也面临着技术更迭加快、产品监管要求不断加强等挑战。世界范围内的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企业主要为规模较大、资源丰富的综合型企业，业内竞争剧烈，且随着竞争实力较强的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12
六、 商业模式	117
七、 创新特征	11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2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5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5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5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5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7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7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0
一、 财务报表	18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9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9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2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2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4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88
十、 重要事项	307
十一、 股利分配	31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31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18
第六节 附表	31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1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3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4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51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355
第八节 附件	37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集醇科、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醇科有限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曾用名，同期英文名为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Co., Ltd
南通大罐	指	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曾用名
中集罐储控股	指	中集罐式储运装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瑞科食品装备	指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曾用名，同期英文名为 Ziemann Holvrieka Asia Co., Ltd.
Sound Winner	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联方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联方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联方
鹏瑞滢玺	指	珠海鹏瑞滢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鹏瑞润玺	指	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韵濠	指	珠海韵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宝武绿碳基金	指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鹏瑞森茂	指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南通中集港务	指	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
上海富少康	指	上海富少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醇科	指	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Dionysus	指	Dionys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ETP B.V.	指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设立时名称为 Holvrieka Holding B.V.，2012 年 9 月更名为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公司设立在荷兰的全资子公司
Briggs PLC	指	Briggs of Burton PLC，公司间接设立在英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CETP Ltd	指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Ltd，公司间接设立在荷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Briggs Inc	指	Briggs of Burton Inc.，公司间接设立在美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GmbH	指	Ziemann Holvrieka GmbH，公司间接设立在德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NV	指	Ziemann Holvrieka N.V.，公司间接设立在比利时的下属全资

		子公司
ZH BV	指	Ziemann Holvrieka B.V., 公司间接设立在荷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McMillan	指	McMillan (Coppersmiths and Fabricators) Limited, 公司间接设立在英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DME	指	DME Process Systems Ltd., 公司间接设立在加拿大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Briggs Pension	指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公司间接设立在英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AS	指	Ziemann Holvrieka A/S, 公司间接设立在丹麦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Inc	指	Ziemann Holvrieka Inc., 公司间接设立在美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Brasil	指	Ziemann Holvrieka Tank and Process do Brasil Ltda., 公司间接设立在巴西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ZHLPT Mexico	指	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公司间接设立在墨西哥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Branch	指	Branch Office of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H GmbH 在泰国设立的分公司
安瑞科控股	指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全资子公司、关联方
中集财司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关联方
中集环科	指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世联达	指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联达有限	指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中集天达	指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同创	指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乐惠国际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076.SH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01.SH
中粮科工	指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58.SZ
中国海诚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16.SZ
洛克流体	指	广东洛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Künzel	指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
SCHULZ	指	SCHULZ Unternehmensfamilie e. K.
卡登堡	指	卡登堡酒业（中国）有限公司
好记	指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荷兰)为 CETP B.V.、ZH BV、Noordkoel B.V、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为 Briggs PLC、McMillan、Burnett & Rolfe（Burton）Limited、Briggs Pension、Giusti Limited、Briggs Group Limited、Briggs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美国)为 Briggs Inc 以及 ZH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佩尔策苏伦律师事务所为 ZH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比利时 Janson Baugniet C.V.B.A 律师事务所为 ZH NV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丹麦鸿鹄律师事务所为 ZH A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西 Sperling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为 ZH Brasi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 Business Consultant And Jaturatid Inter Law Office Co., Ltd 律师事务所为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与 Ziemann Holvrieka Asia Holding Co.,Ltd.以及 ZH GmbH 的泰国分公司 ZH·Branc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oedl&·Partner·S.C.律师事务所为墨西哥子公司 ZHLPT·Mexi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每一个均可称“《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
南通申曜	指	南通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的控股子公司
专业释义		
交钥匙	指	交钥匙工程。是国际商务方式之一。跨国公司为东道国建造工厂或其他工程项目，一旦设计与建造工程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试车及初步操作顺利运转后，即将该工厂或项目所有

		权和管理权的“钥匙”依合同完整地“交”给对方,由对方开始经营
工业啤酒	指	拉格啤酒,特指工业啤酒标准化、大规模生产的酿造过程
糖化	指	淀粉加水分解成甜味产物的过程,是淀粉糖品制造过程的主要过程,也是食品发酵过程中许多中间产物的主要过程
原粮处理	指	为得到颗粒整齐的麦芽、保证浸渍的均匀性、保证发芽的整齐度、获得粗细均匀的麦芽粉,必须要进行分级。分级就是把清选后的大麦按腹径大小用分级筛分成几个等级
发酵	指	人们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蒸馏	指	一种热力学的分离工艺,它利用混合液体或液-固体系统中各组分沸点不同,使低沸点组分蒸发,再冷凝以分离整个组分的单元操作过程,是蒸发和冷凝两种单元操作的联合
法兰	指	轴与轴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又叫法兰凸缘盘或突缘
回旋沉淀槽	指	用于麦汁煮沸结束后分离其中的热凝固物,使麦汁更加清澈的装置
热凝固物罐	指	用于暂时储存从麦汁中分离出的热凝固物的装置
水罐	指	主要用于啤酒生产过程中水的储存的装置
清酒储罐	指	暂时储存经过滤产出的啤酒的装置
CIP 罐	指	用于啤酒生产设备的清洗,包括酸罐、碱罐、回收水罐等的装置
精酿啤酒	指	区别于一般工业啤酒的一种高端啤酒
艾尔工艺	指	酵母在发酵罐顶端工作,温度在 10-20℃左右,拉格啤酒酵母在发酵罐底部工作,温度在 10℃以下,通常精酿啤酒采用的是艾尔工艺
拉格工艺	指	酵母从上向下发酵,过程主要在底部,可控性更强。生产精酿啤酒的艾尔工艺的难度更高,可控性低
威士忌酒	指	以大麦、小麦、玉米、黑麦等谷类为原料经发酵蒸馏而成的蒸馏酒
醪液	指	发酵工业上原料经过发酵后剩下的废渣或废液
威士忌原粮设备	指	用于威士忌厂粮食原料的接收、输送、清理、储存、粉碎,制备成谷物粉的装置
威士忌糖化设备	指	用于将粉碎后的谷物粉与热水在特定的温度下混合、吸水,让其中的淀粉浸出、糊化并被酶有效地水解成可发酵性糖类,制备成糖化醪的装置
威士忌发酵设备	指	用于将糖化醪的中可发酵性糖类转化成乙醇,制备成酒醪的装置
铜制威士忌蒸馏设备	指	用于将酒醪的中乙醇利用挥发度的差异,通过加热的方式与水和固形物分离,并提高其浓度,制备成新酒的装置
蒸馏调和设备	指	用于创造可销售产品特定的味道组合,让每批次产品之间的差异最小化,形成最终产品的装置
威士忌辅助设备	指	用于将糖化和蒸馏后的谷物残留物加工成副产品的装置
铣床	指	用铣刀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的机床
开卷	指	将符合生产要求的钢材通过吊车吊到开卷机上,使用开卷机打开并压平
封头	指	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压鼓机和翻边机先后对钢板进行旋压及翻边成型
折弯	指	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数控折弯机对钢板进行折弯成型,得到所需各种形状的钣金件

焊接	指	采用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焊、熔化极气体保护焊、焊接机器人或手工电弧焊将成型后的零部件焊接成需要的尺寸规格
渗水捡漏	指	向罐体或容器中加入水进行模拟贮存，检查容器的严密性
陈年	指	蒸馏过后的新酒必须经过 3 年以上的陈年过程，使其经由橡木桶吸收各类植物的天然香气，并产生出漂亮的琥珀色
混合与调和	指	混合与调和是指将不同年龄和特征的威士忌混合在一起的工艺，以调制出与众不同的调和威士忌
装瓶	指	在装瓶之前，要将混配好的威士忌再过滤一次，将其杂质去除，最后，藉由自动化的装瓶机器将威士忌按固定的容量分装至每一瓶中，再贴上卷标后即可装箱出售
糖化缸	指	一种金属圆桶，通过横杆的搅拌器不停旋转，将麦芽粉与水混合
壶形蒸馏器	指	由三部分组成：罐体（加热发酵麦芽汁的部位）、鹅颈和导管（被蒸发的酒精的上升管道）和冷凝器——回形管或套管（酒精蒸汽冷凝回到液体的部位）
柱形蒸馏器	指	具有比壶形蒸馏器蒸馏速度快，性能好，使用范围广的优点，被用来制作波本酒、谷物威士忌、伏特加和中性酒精
橡木桶	指	用于陈年、储藏威士忌，分为波本桶、雪莉桶、朗姆桶、水榭桶等类型
码垛	指	把物品整齐的堆叠好
CAD	指	用于电气设计领域的 CAD 软件，可以帮助电气工程师提高电气设计的效率，减少重复劳动和差错率
ERP	指	组织用于管理日常业务活动的一套软件，这些活动包括会计、采购、项目管理、风险管理和合规性、供应链运营等
CIP	指	Clean In Place 的缩写，原位清洗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CNC 加工中心	指	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EPC	指	工程总承包模式之一，是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安装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6701041757	
注册资本（万元）	73,716.0026	
法定代表人	杨晓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电话	0513-81151888	
传真	0513-81151888	
邮编	226009	
电子信箱	yangying@cim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和生产销售储罐及相关部件；承接储罐涉及的总承包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生产经营）；为储罐项目提供产品部件，维修和保养等售后服务；提供储罐项目涉及的培训和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	

	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集醇科是全球领先的液态食品装备龙头，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

注：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已于 2024 年 6 月末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系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进一步具象化了公司的业务产品，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集醇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37,160,02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88.1762%	否	是	否	0	0	0	0	216,666,666
2	宝武绿碳基金	34,689,884	4.7059%	否	否	否	0	0	0	0	34,689,884
3	鹏瑞润玺	24,170,088	3.2788%	否	否	否	0	0	0	0	24,170,088
4	鹏瑞滢玺	15,012,056	2.0365%	否	否	否	0	0	0	0	15,012,056
5	中信证券投资	8,557,442	1.1609%	否	否	否	0	0	0	0	8,557,442
6	珠海韵濠	4,730,556	0.6417%	否	否	否	0	0	0	0	4,730,556
合计	-	737,160,026	100.00%	-	-	-	0	0	0	0	303,826,69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	☐ 是 ☒ 否

		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3,716.002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26.95	29,20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41.70	28,319.5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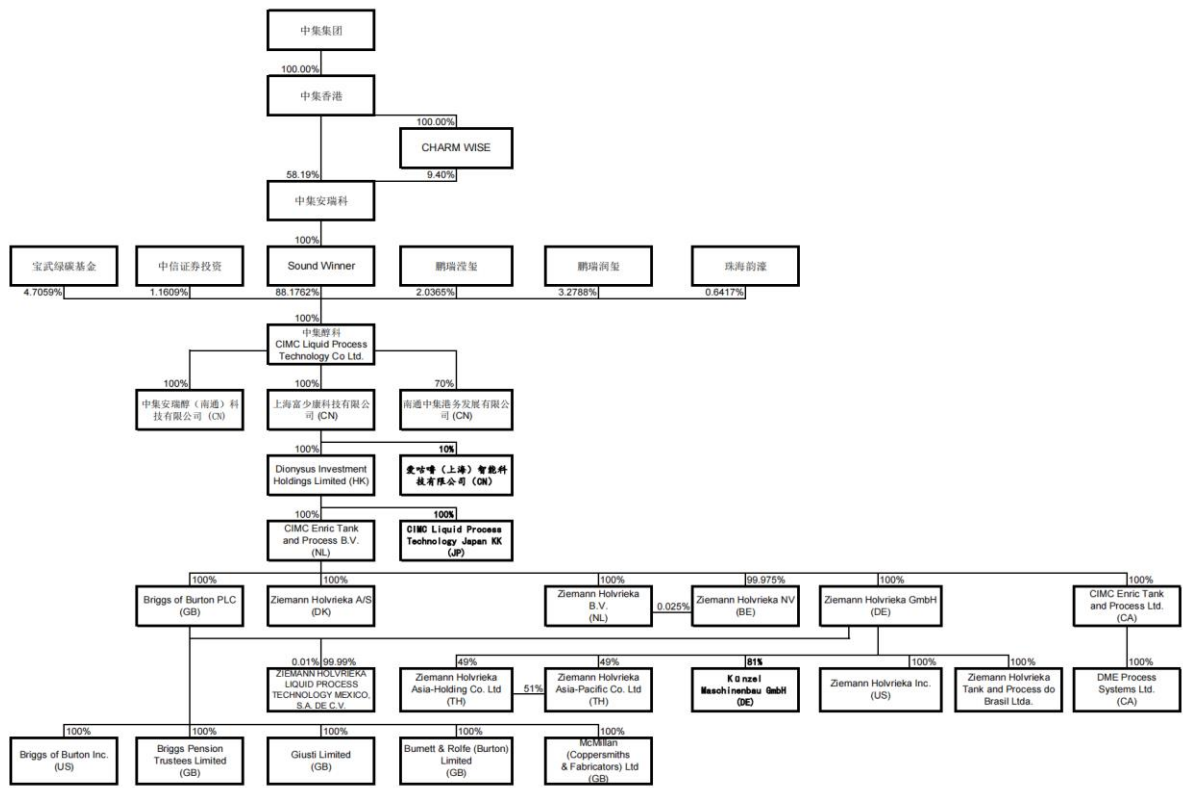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2023 年度申请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8,319.56 万元、27,641.7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Sound Winner 持有公司 6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76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集安瑞科持有 Sound Winner 100%的股权；中集香港直接及

间接持有中集安瑞科合计 67.60%的股权；中集集团持有中集香港 100%的股权，即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关系图示参见本章节“（一）股权结构图”。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
公司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邮编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注：因 Sound Winner 为境外法人主体，留空部分均不适用，其他相关信息包括：

- （1）公司编号：1449657；
- （2）法定股本：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 （3）已发行股本：10,000 股普通股；
- （4）董事：高翔、于玉群、杨晓虎、曾邗。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集安瑞科	-	-	100%
合计	-			

注：根据公司章程约定，Sound Winner 可发行不超过 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Sound Winner 共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其中共 1 股（1 美元）已实缴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Sound Winner 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的情况未发生过变更。根据中集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报及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等公开披露信息，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且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前两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0%，其可分别可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亦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88.1762%	法人主体	否
2	宝武绿碳基金	34,689,884	4.705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鹏瑞润玺	24,170,088	3.278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鹏瑞滢玺	15,012,056	2.036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中信证券投资	8,557,442	1.1609%	法人主体	否
6	珠海韵濠	4,730,556	0.64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37,160,026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系公司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鹏瑞森茂，鹏瑞森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晓虎、监事赖泽侨、股东黄磊均为鹏瑞润玺有限合伙人。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任职情况详见本章节的“（五）其他情况”之“鹏瑞润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宝武绿碳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J2LRA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 A-3038K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099,300,000	29.559%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8,140,000	1,419,698,000	19.990%
3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99,000,000	1,049,300,000	14.775%
4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0,000,000	9.856%
5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9,000,000	699,300,000	9.847%
6	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0,000,000	4.928%
7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350,000,000	4.928%
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10,000,000	2.957%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10,000,000	2.957%
10	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0,000	11,592,000	0.163%
11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10%
12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10%
13	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10%
14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10%
合计	-	10,145,700,000	7,103,190,000	100.000%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鹏瑞润玺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WDQQ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丽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330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鹏瑞森茂	1,000	-	0.0022%
2	杨晓虎	16,368,000	16,368,000	35.8562%
3	高翔	8,184,000	8,184,000	17.9281%
4	黄磊	5,458,000	5,458,000	11.9565%
5	钟颖鑫	2,046,000	2,046,000	4.4820%
6	赖泽侨	1,998,000	1,998,000	4.3769%
7	曾邗	1,364,000	1,364,000	2.9880%
8	王宇	1,364,000	1,364,000	2.9880%
9	李胤辉	1,364,000	1,364,000	2.9880%
10	吴三强	1,364,000	1,364,000	2.9880%
11	高文宝	682,000	682,000	1.4940%
12	鞠晓锋	682,000	682,000	1.4940%
13	徐永生	682,000	682,000	1.4940%
14	林苗	682,000	682,000	1.4940%
15	丁莉	682,000	682,000	1.4940%
16	张彪	682,000	682,000	1.4940%
17	李东	682,000	682,000	1.4940%
18	杨涛	682,000	682,000	1.4940%
19	傅三红	682,000	682,000	1.4940%
合计	-	45,649,000	45,648,000	100.0000%

鹏瑞润玺合伙人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及主要职务
1	鹏瑞森茂	普通合伙人	—
2	杨晓虎	有限合伙人	中集安瑞科总裁兼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3	高翔	有限合伙人	中集集团总裁、中集安瑞科董事长
4	黄磊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及南通中集港务董事，并于中集安瑞科多个下属子公司任董事
5	钟颖鑫	有限合伙人	中集安瑞科秘书（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
6	赖泽侨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中集安瑞科财务负责人
3	曾邗	有限合伙人	中集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集安瑞科董事
4	王宇	有限合伙人	中集集团总裁助理，中集安瑞科董事
5	李胤辉	有限合伙人	中集集团副总裁
6	吴三强	有限合伙人	中集集团董事会秘书
8	高文宝	有限合伙人	中集安瑞科副总裁兼海气业务中心总裁及氢能业务中心副总裁
9	鞠晓锋	有限合伙人	中集安瑞科副总裁兼能源装备与工程业务中心总裁
10	徐永生	有限合伙人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与工程业务中心副总裁、氢能业务中心副总裁（兼）
13	林苗	有限合伙人	中集安瑞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14	丁莉	有限合伙人	中集安瑞科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总经理

16	张彪	有限合伙人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李东	有限合伙人	中集安瑞科科技创新共享中心总经理
18	杨涛	有限合伙人	中集安瑞科数字精益安全部总经理
19	傅三红	有限合伙人	中集安瑞科工程业务联合体副总经理

注：以上主要职务，不包含：（1）在中集安瑞科下辖的非醇科的企业中担任的职务；（2）在中集集团内部，非能源化工（安瑞科）的板块担任的职务。

（3） 鹏瑞滢玺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鹏瑞滢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3CF9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舒文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镇石山村 9 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鹏瑞森茂	1,000	-	0.0034%
2	Ko Roelof Reint Brink	14,199,000	14,199,000	50.0794%
3	Klaus Albrecht Gehrig	5,678,000	5,678,000	20.0261%
4	Lars Roed Nielsen	2,838,000	2,838,000	10.0095%
5	Muggen Arend	2,128,000	2,128,000	7.5054%
6	Schneider Florian Peter	708,000	708,000	2.4971%
7	Dirven Antonius Gerardus Cornelia	530,000	530,000	1.8693%
8	George Matthew Crombie	497,000	497,000	1.7529%
9	Engel Torsten	353,000	353,000	1.2450%
10	Murfin Ian James	330,000	330,000	1.1639%
11	Kevin John Leach	330,000	330,000	1.1639%
12	Schneller Reindell Ralph	211,000	211,000	0.7442%
13	Robert John Buxton	206,000	206,000	0.7266%
14	Mcintosh John	176,000	176,000	0.6207%
15	Borremans Eric Armand	69,000	69,000	0.2434%
16	Van Teijen Kenny John	33,000	33,000	0.1164%
17	Van den Berg David-Alexander	33,000	33,000	0.1164%
18	Vledder Janny	33,000	33,000	0.1164%
合计	-	28,353,000	28,352,000	100.0000%

鹏瑞滢玺合伙人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及主要职务
1	鹏瑞森茂	普通合伙人	—
2	Ko Roelof Reint Brink	有限合伙人	CETP B.V.董事、CEO，CETP Ltd 董事
3	Klaus Albrecht Gehrig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裁）、ZH GmbH 董事，Dionysus、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Ziemann Holvrieka Asia Holding Co., Ltd.、ZH Inc、ZH NV、Ziemann Holvrieka A/S、ZHLPT Mexico 董事

4	Lars Roed Nielsen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南通中集港务董事长，南通醇科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富少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Muggen Arend	有限合伙人	CETP Ltd 董事
6	Schneider Florian Peter	有限合伙人	ZH GmbH 董事
7	Dirven Antonius Gerardus Cornelia	有限合伙人	ZH NV 董事、经理
8	George Matthew Crombie	有限合伙人	Briggs PLC 与 McMillan 董事、首席运营官，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董事
9	Engel Torsten	有限合伙人	ZH GmbH 董事，ZH Inc 秘书兼财务主管（Treasurer），ZH Branch 经理
10	Murfin Ian James	有限合伙人	Briggs PLC 工程负责人（Head of Engineering）
11	Kevin John Leach	有限合伙人	Briggs PLC 董事，Briggs Inc 董事、副经理
12	Schneller Reindell Ralph	有限合伙人	ZH GmbH EPC 销售总监
13	Robert John Buxton	有限合伙人	于 Briggs PLC、McMillan、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Giusti Limited、Briggs Group Limited、Briggs Holdings Limited、Briggs Inc、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任董事
14	Van Teijen Kenny John	有限合伙人	原公司内部审计（Internal auditor / Accountant）
15	Van den Berg David-Alexander	有限合伙人	公司全球战略和商业发展部门负责人（(Global) Head of Strate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16	Vledder Janny	有限合伙人	公司商业发展助理
17	McIntosh John	有限合伙人	Briggs PLC 全球项目经理
18	Borremans Eric Armand	有限合伙人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销售主管

（4） 中信证券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600030.SH、06030.HK）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00%
合计	-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00%

(5) 珠海韵濠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韵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WFBU1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丽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330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鹏瑞森茂	1,000	-	0.0112%
2	赵雄	545,600	545,600	6.1062%
3	葛环兵	545,600	545,600	6.1062%
4	张光荣	545,600	545,600	6.1062%
5	周荣进	545,600	545,600	6.1062%
6	肖龙久	545,600	545,600	6.1062%
7	LOW WEI JIEH	545,600	545,600	6.1062%
8	张海峰	409,200	409,200	4.5796%
9	周铭	409,200	409,200	4.5796%
10	李鹏飞	409,200	409,200	4.5796%
11	刘晓沪	341,000	341,000	3.8164%
12	李川	341,000	341,000	3.8164%
13	GERILE ARONG	341,000	341,000	3.8164%
14	乔永年	341,000	341,000	3.8164%
15	张然	204,600	204,600	2.2898%
16	吴春	204,600	204,600	2.2898%
17	汤松	204,600	204,600	2.2898%
18	王本林	136,400	136,400	1.5265%
19	康宇	136,400	136,400	1.5265%
20	陈宜春	136,400	136,400	1.5265%
21	康俊峰	136,400	136,400	1.5265%
22	罗义顺	136,400	136,400	1.5265%
23	徐春香	68,200	68,200	0.7633%
24	高红琳	68,200	68,200	0.7633%
25	徐义敏	68,200	68,200	0.7633%
26	吴国琴	68,200	68,200	0.7633%
27	陈毅鹏	68,200	68,200	0.7633%
28	吴成	68,200	68,200	0.7633%
29	苏川辉	68,200	68,200	0.7633%
30	陆建国	68,200	68,200	0.7633%
31	徐云飞	68,200	68,200	0.7633%
32	王小波	68,200	68,200	0.7633%
33	季乙铭	68,200	68,200	0.7633%
34	盛广存	68,200	68,200	0.7633%
35	张彩能	68,200	68,200	0.7633%
36	孙兴涛	68,200	68,200	0.7633%

37	陈大伟	68,200	68,200	0.7633%
38	卞世翔	68,200	68,200	0.7633%
39	蒋鹏	68,200	68,200	0.7633%
40	朱希	68,200	68,200	0.7633%
41	雷正斌	68,200	68,200	0.7633%
42	杨节森	68,200	68,200	0.7633%
43	赵祥	68,200	68,200	0.7633%
44	古良丹	68,200	68,200	0.7633%
45	张杰	68,200	68,200	0.7633%
46	李瞳婧	68,200	68,200	0.7633%
47	邵莉莉	68,200	68,200	0.7633%
48	纪鹏飞	68,200	68,200	0.7633%
合计	-	8,935,200	8,934,200	100.0000%

珠海韵濠合伙人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及主要职务
1	鹏瑞森茂	普通合伙人	—
2	赵雄	有限合伙人	南通中集港务总经理
3	葛环兵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总经理助理和制造运营总监
4	张光荣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总经理助理兼项目供应链管理总监
5	周荣进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财务负责人
6	肖龙久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技术总监
7	LOW WEI JIEH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8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产品设计研发工程师
9	周铭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销售副总监
10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销售副总监
11	刘晓沪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首席营销顾问
12	李川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项目管理经理
13	GERILE ARONG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4	乔永年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15	张然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质量管理副总监
16	吴春	有限合伙人	原南通醇科啤酒装备销售经理
17	汤松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18	王本林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生产经理
19	康宇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产品设计研发工程师
20	陈宜春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21	康俊峰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 EPC 项目经理
22	罗义顺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研发总监
23	徐春香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市场营销部内部经营副经理
24	高红琳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项目计划副经理
25	徐义敏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信息管理副经理
26	吴国琴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
27	陈毅鹏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产品实现研发工程师
28	吴成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 HSE&基建经理
29	苏川辉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30	陆建国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产品实现研发工程师
31	徐云飞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产品实现研发工程师
32	王小波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质量保证副经理
33	季乙铭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产品实现研发工程师

34	盛广存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罐类销售支持助理经理
35	张彩能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产品设计研发工程师
36	孙兴涛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系统现场管理助理经理
37	陈大伟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采购助理经理
38	卞世翔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仓储助理经理
39	蒋鹏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质量控制助理经理
40	朱希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战略绩效助理经理
41	雷正斌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非啤装备销售经理
42	杨节森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啤酒装备销售主任
43	赵祥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非啤酒装备销售主管
44	古良丹	有限合伙人	原南通醇科工艺工程师
4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46	李瞳婧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产品设计研发工程师
47	邵莉莉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商务合同经理
48	纪鹏飞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为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备案情况如下：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E151）；其管理人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547）。据此，宝武绿碳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未进行私募备案的股东均由其合伙人或股东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宝武绿碳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中证投资与中集醇科、Sound Winner、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共同签署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增

资协议》第 6.1 条“优先购买权”、第 6.3 条“优先清算权”、第 6.4 条“反稀释”、第 6.5 条“最优惠待遇”、第 6.6 条“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该等内容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得恢复其法律效力。

2023 年 12 月，宝武绿碳基金与中集醇科、Sound Winner、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中证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第 5.1.1 条、第 5.1.2 条“共同出售权”、第 5.1.3 条“反稀释”条款，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该等内容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得恢复其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宝武绿碳基金、中信证券投资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义务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适用指引》的要求，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因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而发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适用指引》的要求。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Sound Winner	是	否	-
2	宝武绿碳基金	是	否	-
3	鹏瑞润玺	是	否	-
4	鹏瑞滢玺	是	是	-
5	中信证券投资	是	否	-
6	珠海韵濠	是	是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非境内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系一家香港联交

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3899.HK；间接股东中集集团系一家 A+H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39.SZ/02039.HK、299901.HK。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7 年 12 月 20 日，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南通大罐，系由中集罐储控股于 2007 年独资设立。

2007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工业发[2007]1368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储罐项目的通知》，同意中集罐储控股在南通市出资设立公司，建设大型不锈钢储罐项目。注册资本 3,300 万美元，全部由投资方以现汇美元出资。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中集罐储控股签署了《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6070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设立。根据该批复，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9,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300 万美元，由投资者以美元现汇以及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的税后利润出资，并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副本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1,320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698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通大罐设立事项，并向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29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普会验字（2007）11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止，南通大罐已收到中集罐储控股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3.9614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 16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普会验字（2008）04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止，南通大罐收到中集罐储控股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386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7 月 16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普会验字（2008）2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南通大罐收到中集罐储控股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8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普会验字（2008）358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止，南通大罐收到中集罐储控股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0 月 10 日，南通大罐就前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备案。上述实缴完成后，南通大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集罐储控股	3,300.00	3,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2、2022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设立

2022 年 9 月 30 日，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441B02526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醇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08,685,153.42 元。

2022 年 10 月 1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49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醇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43,058.4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醇科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并同意有限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2,008,685,153.42 元，按照 2.897896: 1 的比例折股，即 693,152,84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93,152,840 股，剩余 1,315,532,313.4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152,840.00 元，总股本为 693,152,84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2022 年 10 月 20 日，醇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中集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中集醇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方案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豁免会议材料迟延送达>的议案》等股改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6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醇科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69,315.284 万元。

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中集醇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准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6701041757）。中集醇科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3.7744
2	珠海韵濠	4,730,556	0.6825
3	鹏瑞滢玺	15,012,056	2.1658
4	鹏瑞润玺	14,852,786	2.1428
5	中信证券投资	8,557,442	1.2345
合计		693,152,84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醇科有限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Sound Winner	4,770	4,770	100%
合计		4,770	4,770	100%

报告期内，除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

2020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 Sound Winner 作出决定：（1）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币种从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原注册资本 4,770 万美元，按分次实收资本到位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2,453.938073 万元；投资总额币种变更为人民币，原投资总额 9,900 万美元，按实收资本的相同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67,357.2298 万元；（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25,460,619.27 元全部由股东 Sound Winner 认缴，认购价格为 1,500,000,000 元；（3）通过相应内容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13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6701041757）。

Sound Winner 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就本次增资事项分两次合计实缴了 134,339.474924 万元实缴出资，具体情况为：

（1）根据南通英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通英瑞验[2020]006 号”《验资报告》，股东 Sound Winner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货币方式缴存人民币 13 亿元至安

瑞科食品装备账户；

(2) 根据南通英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通英瑞验[2021]024 号”《验资报告》，股东 Sound Winner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货币方式缴存人民币 43,394,749.24 元至安瑞科食品装备账户。

2021 年 12 月 1 日，Sound Winner 作出股东决定，将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修改为 134,339.474924 万元，其中 32,546.06192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01,793.41299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变更及实缴出资完成后，中集醇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1	Sound Winner	65,000	65,000	100.00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2、2022 年 6 月，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增资

2022 年 6 月 8 日，Sound Winner 作为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8,459.5398 万元，同意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认缴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珠海韵濠出资 893.4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3.0556 万元，余下溢价部分 420.36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鹏瑞滢玺出资 2,835.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1.2056 万元，余下溢价部分 1,333.9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鹏瑞润玺出资 2,805.1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85.2786 万元，余下溢价部分计入 1,319.84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Sound Winner 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为 1.8886 元/股。

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其中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并通过两次增资成为公司股东，鹏瑞润玺的第二次增资情况详见本节“5、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已经足额计提股份支付，具体请见本章“（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出资经南通英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通英瑞验（2022）007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醇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4.9466

2	珠海韵濠	473.0556	0.6910
3	鹏瑞滢玺	1,501.2056	2.1928
4	鹏瑞润玺	1,485.2786	2.1696
合计		68,459.5398	100.0000

3、2022 年 8 月，中信证券投资增资

2022 年 8 月，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与 Sound Winner、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醇科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459.539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9,315.28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其中，人民币 855.7442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4,144.25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5.8429 元/股。

2022 年 8 月 6 日，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的相关事项，现有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通过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出资经南通英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通英瑞验(2022)008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醇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3.7744
2	珠海韵濠	473.0556	0.6825
3	鹏瑞滢玺	1,501.2056	2.1658
4	鹏瑞润玺	1,485.2786	2.1428
5	中信证券投资	855.7442	1.2345
合计		69,315.2840	100.0000

4、2022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2 年 10 月 28 日，醇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变更为 693,152,840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5、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 日，中集醇科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本次增资 931.7302 万元，增加股份 931.7302 万股，本次增加的股份由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认购对价 1,759.68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 1.8886 元/股。

上述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819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2 月 6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中集醇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2.5306
2	珠海韵濠	4,730,556	0.6734
3	鹏瑞滢玺	15,012,056	2.1370
4	鹏瑞润玺	24,170,088	3.4408
5	中信证券投资	8,557,442	1.2182
合计		702,470,142	100.0000

6、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中集醇科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中集醇科增加注册资本 3,468.9884 万元，增加股份 3,468.9884 万股，本次增加的股份由宝武绿碳基金以 20,000 万元现金对价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集醇科注册资本由 70,247.0142 万元增加至 73,716.0026 万元，总股本由 70,247.0142 万股增加至 73,716.0026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5.7653 元/股，增资作价参考前次中信证券投资增资（详见本节“3、2022 年 8 月，中信证券投资增资”），剔除两次增资之间持股平台增资的影响（详见本节“5、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宝武绿碳基金与中信证券投资的增资价格及参考的公允价格一致。

上述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829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中集醇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88.1762
2	珠海韵濠	4,730,556	0.6417
3	鹏瑞滢玺	15,012,056	2.0365
4	鹏瑞润玺	24,170,088	3.2788
5	中信证券投资	8,557,442	1.1609

6	宝武绿碳基金	34,689,884	4.7059
合计		737,160,026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2021 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三个持股平台：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和珠海韵濠，分别持有公司 2.0365%、3.2788%、和 0.6417%的股份，其中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和珠海韵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持股平台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中集安瑞科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2022 年 5 月 19 日，中集安瑞科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执行董事在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醇科有限总股份 10%的前提下，根据银行结汇汇率对增资协议相关内容进行酌情修订并定稿签署；批准该持股计划董事及关联人士获分配比例；授权公司秘书酌情修订公告内容并对外公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醇科有限唯一股东 Sound Winner 审议同意通过了《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与相关人员签署、执行与本次持股计划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向 82 名人员合计授予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391.2700 万元的公司股权。

3、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持股平台的退出方式

（1）鹏瑞润玺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视为不再符合成为鹏瑞润玺有限合伙人的条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鹏瑞森茂）可以要求其退伙：

- 1、锁定期内，从公司主动离职（包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的；
- 2、锁定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不续聘或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再与之续约情形的；
- 3、锁定期内，无法胜任其所处岗位职责，经岗位调整后，仍无法胜任调整后岗位职责，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 4、锁定期内，年度考核降职级及年度考核为 B-（在满分是 100 分时，90 分及以下）；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 B-；或者年度考核为 C 的（在满分是 100 分时 80 分及以下）；
- 5、锁定期内，发生《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违反《股权激励协议》的第二条第（二）、（三）项约定的丙方（指激励对象）的义务；
- 7、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的；
- 8、有重大渎职、贪污、受贿行为的；
- 9、重大失职导致公司或持股平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 10、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1、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公司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导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给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害的情形；
- 13、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
- 14、锁定期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15、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4 项情形时，对该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不得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资格。

（2）鹏瑞滢玺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视为不再符合成为鹏瑞滢玺有限合伙人的条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

人（鹏瑞森茂）可以要求其退伙：

1、持有期内（指激励对象作为合格有限合伙人的期间，该期间不应在锁定期结束日期之前终止，下同），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主动离职（不包括因伤病离职，包括与其所在地雇主共同决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2、持有期内，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劳动合同到期且中集安瑞科或公司决定不再与之续约情形的；

3、持有期内，无法胜任其所处岗位职责，经岗位调整后，仍无法胜任调整后岗位职责，导致中集安瑞科或公司与其终止劳动合同的；

4、在所在地程序相关且适用的情况下，持有期内，降职级及年度考核为 B-（在满分是 100 分时，90 分及以下）；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 B-；或者年度考核为 C 的（在满分是 100 分时 80 分及以下）；

5、持有期内，发生《公司法》或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等效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持有期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7、违反 Equity Incentive Agreement（股权激励协议）的第二条（II）/2 和（III）项约定的 C 方（指激励对象）的义务，且该违规或违约行为在十（10）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

8、严重违反其所在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适用的员工手册（如有）的；

9、重大失职，根据其所在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导致中集安瑞科、公司或持股平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10、因重大渎职、贪污、受贿行为被定罪的；

11、被依法调查并定有刑事责任的；

12、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导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给中集安瑞科、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害的情形；

14、因激励对象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

15、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对该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不得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资格。

（3）珠海韵濠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视为不再符合成为珠海韵濠有限合伙人的条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鹏瑞森茂）可以要求其退伙：

- 1、锁定期内，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主动离职（包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的；
 - 2、锁定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不续聘或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劳动合同到期，中集安瑞科或公司决定不再与之续约情形的；
 - 3、锁定期内，无法胜任其所处岗位职责，经岗位调整后，仍无法胜任调整后岗位职责，导致中集安瑞科或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 4、锁定期内，年度考核降职级及年度考核为 B-（在满分是 100 分时，90 分及以下）；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 B-；或者年度考核为 C（在满分是 100 分时，80 分及以下）的；
 - 5、锁定期内，发生《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6、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二）、（三）项约定的丙方（指激励对象）的义务的；
 - 7、严重违反中集安瑞科或公司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的；
 - 8、有重大渎职、贪污、受贿行为的；
 - 9、重大失职导致中集安瑞科或公司或持股平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 10、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1、丙方（指激励对象）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导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给中集安瑞科或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害的情形；
 - 13、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
 - 14、锁定期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15、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4 项情形时，对该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不得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资格。

5、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和珠海韵濠未针对本次挂牌出具股份锁定或减持相关的自愿承诺。根据各有限合伙人与持股平台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相关人员将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锁定期限要求。

6、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影响

（1）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前述持股计划的设立建立、健全了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共同关注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了公司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持股平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已实施的持股计划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鹏瑞润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由安瑞科控股补足，鹏瑞滢玺、珠海韵濠按照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402.99 万元、2,017.69 万元，按照 78 个月（授予时点至预计最早锁定期满时间与等待期孰长）进行摊销。上述持股计划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持股平台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持股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未发生变化，持股计划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二、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批准，根据 2020 年股份奖励计划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授予限制性股票。该计划合计授出 33,324,006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公司及子公司职工合计授出 2,319,000 股，每股限制性股票认购价格为 3.7 港元（“2020 持股计划”）。

三、报告期内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1、鹏瑞滢玺、珠海韵濠和鹏瑞润玺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和珠海韵濠系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具体增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2 年 6 月，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增资”及“5、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鹏瑞润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由安瑞科控股补足，鹏瑞滢玺、珠海韵濠按照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402.99 万元、2,017.69 万元，按照 78 个月（授予时点至预计最早锁定期满时间与等待期孰长）进行摊销。

2、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执行 2021 年持股计划，2020 持股计划下的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原计划，公司将退出原计划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并于 2022 年确认 2020 持股计划下的股份支付费用 6,219,938.91 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系境外法人，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三、公司股权架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控人”。

公司前身南通大罐由中集罐储控股于 2007 年独资设立，自设立至 2022 年 6 月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增资入股之前均为外资全资控股。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1、 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南通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4,285,710.000
实缴资本	4,285,710.000
主要业务	码头作业、堆场管理、货物装卸、国内货运代理、船务代理、货物堆存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并延伸少量的货运代理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协同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持股 70%，南通康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15.13
净资产	6,005.5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00.78
净利润	1,595.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人民币

2、上海富少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8 号 2207A 室
注册资本	2,008,860,000
实缴资本	1,300,000,000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发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694.58
净资产	136,592.2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0.13
净利润	156.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人民币

3、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中兴街道和兴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
主要业务	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普通

	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液态食品装备的制造加工，系公司南通业务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91.01
净资产	4,658.1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986.87
净利润	76.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人民币

4、Dionys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Suites 1902-3, 19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No.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香港）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富少康全资控股

注：

- （1）已发行股本：2,0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实缴股本：2,0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738.53
净资产	125,025.4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752.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人民币

5、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成立时间	1976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Burgemeester Roelenweg 30, 8021 EW Zwolle（荷兰）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和管理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海外控股平台，公司通过 CETP B.V.对境外主体进行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 Dionysus 全资控股

注：

- （1）已发行股本：14,038,200 欧元（140,382 股，每股面值 100 欧元）；
（2）实缴资本：14,038,200 欧元（140,382 股，每股面值 100 欧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97.48
净资产	-3,898.1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6.84
净利润	-566.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欧元）

6、 Briggs of Burton PLC

成立时间	1986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Briggs House, Derby Street, Burton-Upon-Trent, Staffordshire, DE14 2LH, United Kingdom（英国）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酿酒、制药、食品和蒸馏酒行业的卫生工艺整体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在英国的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 CETP B.V.全资控股

注：

- （1）已发行股本：50,000 英镑（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英镑）；
（2）实缴资本：50,000 英镑（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英镑）。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22.15
净资产	545.8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551.89
净利润	-103.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记账本位币（英镑）

7、Briggs of Burton Inc.

成立时间	1983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1163 Pittsford-Victor Road, Suite 220, Pittsford, New York 14534（美国）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为全球烈酒生产商提供定制的关键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美国业务的经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 Briggs PLC 全资控股

注：

- （1）已发行股本：200 股无票面价值普通股；
- （2）实缴资本：未实缴。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1.80
净资产	473.5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71
净利润	87.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美元）

8、Ziemann Holvrieka GmbH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Schwieberdinger Strasse 86, 71636 Ludwigsburg（德国）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 CETP B.V. 全资控股

注：

- (1) 已发行股本：16,000,000 欧元（1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欧元）；
 (2) 实缴股本：16,000,000 欧元（1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欧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937.24
净资产	22,619.1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965.30
净利润	4,057.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欧元）

9、 Ziemann Holvrieka N.V.

成立时间	1966 年 4 月 1 日
住所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Belgium)（比利时）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比利时业务的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 CETP B.V. 持股 99.975%（3,999 股），ZH BV 持股 0.025%（1 股）

注：

- (1) 已发行股本：991,574.10 欧元（4,000 股，每股面值 247.89 欧元）；
 (2) 实缴股本：991,574.10 欧元（4,000 股，每股面值 247.89 欧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9.36
净资产	620.3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69.71
净利润	44.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欧元）

10、 Ziemann Holvrieka B.V.

成立时间	1963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Lorentzstraat 7, 8606 JP Sneek, the Netherlands (荷兰)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 CETP B.V. 全资控股

注：

(1) 已发行股本：136,200 欧元（1,362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欧元）；

(2) 实缴资本：136,200 欧元（1,362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欧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2.67
净资产	-127.5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80
净利润	42.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欧元）

11、McMillan (C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td

成立时间	1982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Prestonpans Industrial Estate, Mid Road, Prestonpans, Eas Lothian EH32 9JB (苏格兰)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烈性酒铜蒸馏器等设备的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烈性酒铜蒸馏器等设备的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 Briggs PLC 全资控股

注：

(1) 已发行股本：10,000 英镑（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2) 实缴资本：10,000 英镑（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1.92
净资产	152.4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1.06

净利润	-45.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记账本位币（英镑）

12、 DME Process Systems Ltd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5日
住所	公司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注册地址为：54 Hillstrom Avenue, Charlottetown, PEI C1E 2C6 公司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注册地址为：2600 – 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3X1.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不锈钢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加拿大业务的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 CETP Ltd 全资控股

注：

（1）已发行股本：1,210,001 加元（2 股无面值普通股）；

（2）实缴资本：1,210,001 加元（2 股无面值普通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2.68
净资产	-352.2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5.14
净利润	-86.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加元）

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13、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公司编号	08384934
注册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已发行股本	1 英镑（共发行 1 普通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董事	Robert John Buxton George Matthew Crombie John Colin Hancock James Anthony Smith Able Governance Limited
业务性质	Briggs 养老金计划的受托人
注册地址	Briggs House, Derby Street, Burton-Upon-Trent, Staffordshire, DE14 2LH,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英格兰和威尔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riggs PLC	1	100%

14、Giusti Limited

公司编号	09327928		
注册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已发行股本	1 英镑（共计 1 普通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董事	Nathan Beddoe Robert John Buxton		
业务性质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务		
注册地址	Briggs House, Derby Street, Burton-Upon-Trent, Staffordshire, DE14 2LH,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英格兰和威尔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riggs PLC	1	100%

15、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公司编号	09327990		
注册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已发行股本	1 英镑（共计 1 普通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董事	Nathan Beddoe Robert John Buxton		
业务性质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务		
注册地址	Briggs House, Derby Street, Burton-Upon-Trent, Staffordshire, DE14 2LH,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英格兰和威尔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riggs PLC	1	100%

16、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Ltd.

公司编号	Corporation's incorporation number: BC1196568 Business number: 712748086BC0001		
注册日期	2019 年 2 月 5 日		
已发行股本	2,100,001 加拿大元（2 股无面值普通股，其中 1 股发行价格 1 加拿大元，1 股发行价格 2,100,000 加拿大元）		
董事	Ko Roelof Reint Brink Arend Muggen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并持有财产和设备		
注册地址	2600 - 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3X1, Canada		
注册国家/地区	加拿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TP B.V.	2	100%

17、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公司编号 （注册号码）	0105547094632		
注册日期	2004 年 7 月 13 日		
已发行股本	30,000 泰铢（共 300 股，其中 A 类股 147 股，B 类股 153 股，每股面值均		

	为 100 泰铢)			
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Eakkaraj Macharoen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	79/197 Moo 2, Samwa Road, Bangchan Sub-District, Klongsamwa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注册国家/地区	泰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Arnuparp Tishyadatta	152	B 类股	50.67%
	ZH GmbH	147	A 类股	49.00%
	Eakkaraj Macharoen	1	B 类股	0.33%
	合 计	300	—	100%

注：A 类股票每 1 股有 1 票表决权。B 类股票每 4 股有 1 票表决权。B 类股东有权获得股息的优先支付权，其数额为每年宣布支付股息时股票面值的 5%。

18、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

公司编号 (注册号码)	0105547094624		
注册日期	2004 年 7 月 13 日		
已发行股本	18,000,000 泰铢 (18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		
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Eakkaraj Macharoen		
业务性质	酒类、食品装备的销售		
注册地址	1000/48 P.B. Tower, Unit 12C-1, 12th Floor, Sukhumvit 71 Road, Klongton Nua Sub-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注册国家/地区	泰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Ziemann Holvrieka Asia Holding Co., Ltd.	91,799	50.999%
	ZH GmbH	88,200	49%
	Arnuparp Tishyadatta	1	0.001%
	合 计	180,000	100%

19、Ziemann Holvrieka A/S

公司编号	58976911		
注册日期	1978 年 3 月 2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1 丹麦克朗 (其中：14 股，每股面值 333,333 丹麦克朗；7 股，每股面值 333,334 丹麦克朗；1 股，每股面值 3,000,000 丹麦克朗；1 股，每股 1 丹麦克朗)		
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Allan Ejgaard Jensen Lars Roed Nielsen		
业务性质	酒类、食品装备的生产及销售		
注册地址	Tronholmen 3, 8960 Randers SØ, Denmark		
注册国家/地区	丹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CETP B.V.	23	100%

20、Ziemann Holvrieka Inc.

公司编号	P09000041287		
注册日期	2009 年 5 月 8 日		
已发行股本	20 美元（2,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业务性质	从单一来源为啤酒、饮料和液体食品行业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注册地址	7480 Fairway, Drive Suite 209, Miami Lakes, FL 33014		
注册国家/地区	美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ZH GmbH	2,000	100%

21、Ziemann Holvrieka Tank and Process do Brasil Ltda.

公司编号	SPP2131894853		
注册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已发行股本	1,505,700 巴西雷亚尔（共 1,505,700 股，每股面值 1 巴西雷亚尔）		
管理人员	Johann Müller Góes		
业务性质	为酿造和饮料行业销售、分销和安装机器、设备、零件和货物		
注册地址	Rua Democlaio José Rossin, 192, Alpha Norte, Bairro do Guamium, City of Piracicaba, State of São Paulo, Zip Code 13413-034.		
注册国家/地区	巴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ZH GmbH	1,505,700	100%

22、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公司编号（税号）	ZHL230518J92		
注册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已发行股本	65,906,000.00 墨西哥比索（共 65,906 股，每股 1,000 墨西哥比索）		
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业务性质	制药、液体食品和其他食品工业装备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安装		
注册地址	Paseo Sinfonia 4, local 2-1 oficina 34, Lomas de Angelopolis II, San Andres Cholula, Puebla, Mexico, Z.C. 72830		
注册国家/地区	墨西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ZH GMBH	65,899	99.99%
	Briggs PLC	7	0.01%

23、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Japan KK

公司编号	0104-01-175510		
注册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日元		
董事	Axel Martin Zugel、Torsten Engel		
业务性质	啤酒酿造装备销售、安装和其他服务		
注册地址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23 rd Floor,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注册国家/地区	日本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Dionysus Investment Holdings	50,000	100%

	Limited		

24、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

公司编号	HRB 742212		
注册日期	1999 年 10 月 20 日		
已发行股本	10 股，每股面值 10 万欧元		
董事	Th ü sing Clemens、M ü ller Sascha、Weinlein Andreas		
业务性质	设计和销售谷物研磨机		
注册地址	Industriestr. 7, 95336 Mainleus		
注册国家/地区	德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lemens Th ü sing	5	19%
	ZH GmbH	5	8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4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已注销）

境外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01031986		
注册日期	1963 年 11 月 1 日		
已发行股本	227,500 欧元（500 股，每股面值 455 欧元）		
董事	CETP B.V.		
业务性质	已停止业务，其经营范围包括： a. 制造、供应、组装和交易用于乳制品、化工、制药、食品和奢侈食品行业的储罐、设备和相关物品，包括上述产品的投放； b. 建立、参与、管理其他公司和企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其中获得经济利益； c. 向其他公司、个人和企业提供行政、技术、财务、经济或管理服务； d. 购置、处置、管理和经营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物品，包括商标权、执照、许可证和其他工业产权； e. 借入和/或借出资金，以及为自己的债务和义务或集团公司或第三方的债务和义务提供担保和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作为担保人或与他人共同和单独地或为他人提供担保和抵押； f. 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一切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	Burgemeester Roelenweg 30, 8021 EW Zwolle		
注册国家/地区	荷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TP B.V.	500	100%

2、Noordkoel B.V.（已注销）

境外子公司 Noordkoel B.V.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04024458		
注册日期	1977 年 10 月 20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 欧元（1,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欧元）		
董事	CETP B.V.		
业务性质	已停止业务，经营范围包括： a. 制造、供应和组装用于制药、食品、饮料和化工行业（尤其包括啤酒行业）的（储藏）罐、压力容器和设备及其部件； b. 控股和融资，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参股、融资、管理和融资，指导和管理，为各种类型和目标的公司和企业提供服务并促进其利益，缔结养老金、年金和人寿保险义务并参与协助其执行、将资产投资于债务债权、证券和其他资产价值，收购、处置、租赁-购买和租赁-出售、出租和租赁、租赁和出租或抵押注册财产及其权益，以及为集团公司和第三方的债务和负债提供担保； c. 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一切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	Burgemeester Roelenweg 30, 8021 EW Zwolle		
注册国家/地区	荷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TP B.V.	1,000	100%

3、Briggs Group Limited（已注销）

境外子公司 Briggs Group Limited 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06511045		
注册日期	2008 年 2 月 21 日		
已发行股本	0.50001 英镑（50,00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1 英镑，其中包括：21,250 股 A 级普通股；21,250 股 B 级普通股；7,500 股 C 级普通股；以及 1 股 D 级普通股。）		
董事	Robert John Buxton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	C/O Interpath Ltd, 10 Fleet Place, London EC4M 7RB,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英格兰和威尔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TP BV	50,001	100%

4、Briggs Holdings Limited（已注销）

境外子公司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02921232

注册日期	1994 年 4 月 21 日		
已发行股本	0.787525 英镑（787,525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01 英镑）		
董事	Robert John Buxton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	C/O Interpath Ltd, 10 Fleet Place, London EC4M 7RB,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英格兰和威尔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riggs Group Limited	787,525	100%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爱咕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7.4271	2023 年 6 月 8 日	张舒	智能啤酒酿造设备研发商,为 B 端餐饮酒吧商户提供整套啤酒升级服务，包括酒品研发、现场智能酿造、瓶装/桶装生啤的供应链服务	爱咕噜主要面对消费级市场，主要客户为酒吧、餐馆等，有助于和公司的业务协同及补充

注：通过上海富少康间接持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晓虎	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2 月	硕士	-
2	Klaus Albrecht Gehrig	董事、总经理（总裁）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德国	有	男	1968 年 7 月	硕士	-
3	赖泽侨	董事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1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
4	钟颖鑫	董事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11 月	硕士	-
5	田中伟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0 月	硕士	-
6	徐岩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无	男	1962 年 8 月	博士	-
7	郭晓梅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3 月	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

										全球注册管理会计师 (CGMA)
8	于亚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55年4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9	夏凡	监事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月	硕士	-
10	吴国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3月	本科	-
11	Lars Roed Nielsen	副总经理 (副总裁)	2023年2月21日	2025年10月27日	丹麦	有	男	1969年10月	本科	-
12	杨莹	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21日	2025年10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2月	硕士	-
13	LOW WEI JIEH	财务负责人	2023年2月21日	2025年10月27日	马来西亚	有	男	1989年11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 (创业) 经历
1	杨晓虎	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中集冷藏箱股份有限公司质控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9年3月任中集集团集装箱营运事业部市场销售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中集安瑞科本部市场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历任中集安瑞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2009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2016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Klaus Albrecht Gehrig	1993年10月至今,历任ZH GmbH技术岗位、技术总监、董事兼首席执行官;2012年4月至今任ZH Inc董事兼总裁;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总裁)。
3	赖泽侨	2000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亚太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华芯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2月起任中集安瑞科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集安瑞科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钟颖鑫	1998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处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金沙江资本投资者关系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席董事;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任IDG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0年9月至今,历任中集安瑞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投资者关系总监、中集安瑞科公司秘书。2022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田中伟	1999年7月至2008年8月,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任检察官;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系上海元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波科国际医疗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及法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创生医疗器械 (中国) 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年1月至2021年4月,系国浩律师 (南京) 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系北京天驰君泰 (南京)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徐岩	1984年9月至1987年8月,于无锡轻工业学院任助教;1990年4月至今,于无锡轻工业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古越龙山 (600059.SH) 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老白干酒 (600559.SH) 独立董事;2012年9月-2015年4月,任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2014年11月，任古井贡酒（000596.SZ）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口子窖（603589.SH）、中科微至（688211.SH）的独立董事。徐岩教授目前担任江南大学酿酒科学与酶技术中心主任、中国酒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白酒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蒸馏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委员会理事长，Systems Microbiology and Biomanufacturing 期刊主编，Bioresources and Bioprocessing、微生物学报等多本学术期刊编委。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郭晓梅	1995年9月至2002年8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1996年1月至2008年8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及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于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2年9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任管理咨询师；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于广西盛天集团任管理咨询师；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捷昌驱动（603583.SH）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于亚	1984年7月至1985年12月任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企业管理处技术员；1985年12月至1998年9月历任轻工业部（后中国轻工总会）办公厅部长秘书、处长、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兼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历任凯捷咨询大中华区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任总裁、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历任中集集团公共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高级顾问。于亚先生现为北京中集海洋宇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9	夏凡	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昆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油燃气（0603.HK）国际业务部投资者关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新奥能源（2688.HK）香港办公室 ESG 高级经理兼投资者关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办公室事务高级经理；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吴国琴	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南通大力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贸易主管；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物流主管；201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中集醇科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南通醇科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经理；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Lars Roed Nielsen	1994年8月至2009年11月期间，Lars Roed Nielsen 先生在 ZH AS 先后担任设计工程师、设计部经理、项目经理、销售经理、经营经理；2009年11月至2017年2月，历任安瑞科食品装备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任 ZH GmbH 首席运营官；202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中国区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经理（副总裁）。
12	杨莹	1997年2月至1998年任东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至2003年3月任广东星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三星物产上海办事处助理经理；2008年12月至2023年2月，历任中集车辆（301039.SZ、1839.HK）海外销售部助理经理、战略规划部、商业计划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LOW WEI JIEH	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捷领华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伦敦分所会计师、中国大陆及香港分所高级顾问；2015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安瑞科控股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202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公

	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8,352.37	459,185.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833.59	217,33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963.38	215,932.19
每股净资产（元）	3.13	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2.93
资产负债率	48.52%	52.67%
流动比率（倍）	1.94	1.77
速动比率（倍）	1.59	1.4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9,824.28	363,982.57
净利润（万元）	30,084.19	29,82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26.95	29,20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089.38	28,926.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641.70	28,319.56
毛利率	22.01%	24.4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78%	1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86%	1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4	11.19
存货周转率（次）	5.09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97.95	37,38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337.24	2,540.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8%	0.7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531-89606226
传真	0531-89606226
项目负责人	谢雨豪
项目组成员	胡璇、赖森、林嘉伟、李龙飞、彭大伟、马骏、宋昊渊、周靖轩、李金泽、丁雨涵、陈旭彬、赵岫、王清扬、宋雨晴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黄素洁、尹涛、张振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098
传真	0591-872706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华、刘多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25132876
传真	0755-251328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庾江力、罗晓韵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	中集醇科是全球领先的液态食品装备龙头，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和其他行业罐区设备。

中集醇科是全球领先的液态食品装备龙头，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以液态食品处理技术为主、固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技术为辅的装备领域，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其中主要包含的品种为液态发酵工艺为主的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和精酿啤酒。公司可提供涵盖酒类生产全过程所需的主要装备，大致分为酒类酿造所需的原料处理、糖化系统、发酵系统、酒体储存及后期处理系统的交钥匙服务，形成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精酿啤酒解决方案。由于技术的通用性，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装备亦可广泛运用于液态食品以外的固态食品及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包括以固态发酵工艺为主的中国白酒酿造装备和固液混合态中式调料、预制菜，以及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其他行业的解决方案。

中集醇科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类型如下：

主营业务分类		
主营业务	液态食品处理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固态及固液混合态处理	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解决方案
	其他	其他设备及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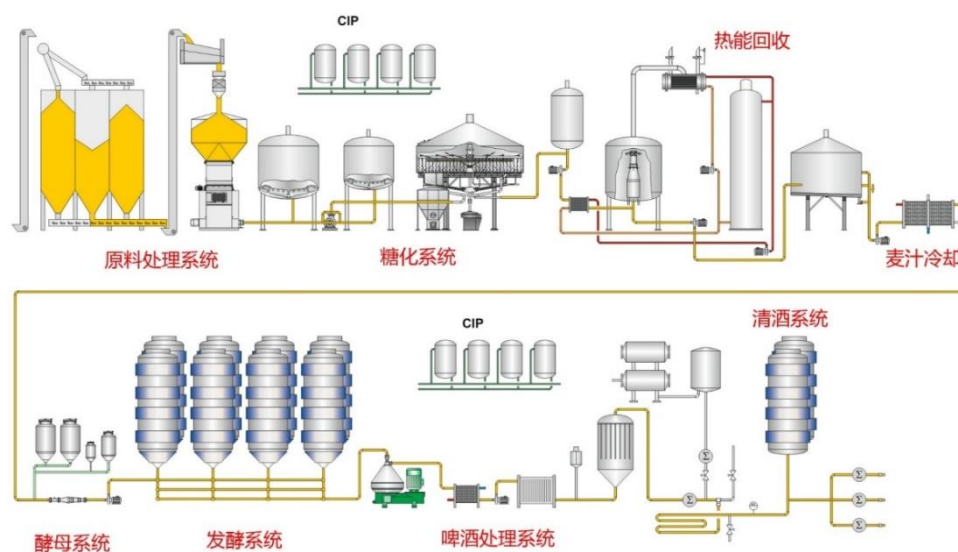
1、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1)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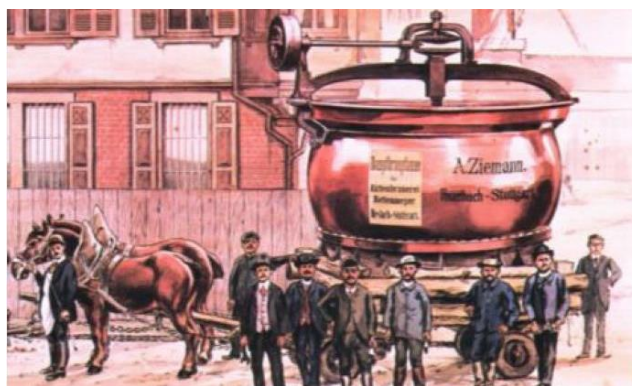
工业啤酒的酿造过程可以大致分为原料处理、糖化、发酵三个环节，具体为研磨谷物提高浸出率、加热使原料糊化、过滤提取麦芽汁、煮沸添加啤酒花以增加苦味和风味、冷能/热能回收并添加酵母进行液体发酵、取得嫩啤酒并碳酸化、经过清酒系统过滤后得到可饮用的啤酒。公司可以提供

上述环节所涉及各类主要设备、配套的管道、保温、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现场安装服务，并能够提供从可行性研究、方案规划、设备制造、工程安装、生产调试、生产培训、售后支持、全流程优化的交钥匙解决方案。工业啤酒解决方案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德国 ZH GmbH 开展，其拥有多项先进的工业啤酒设备技术水平，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为全球范围内的业内知名品牌，如下图，Ziemann 品牌在 1881 年曾承接了全球第一套铜质糖化设备，目前青岛啤酒博物馆展览的啤酒酿造设备也系由 Ziemann 品牌在当初青岛啤酒建厂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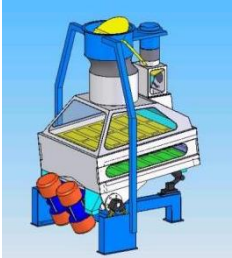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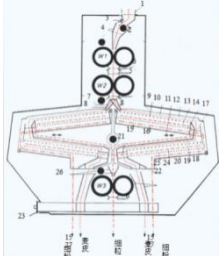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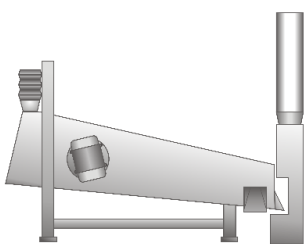
工业啤酒酿造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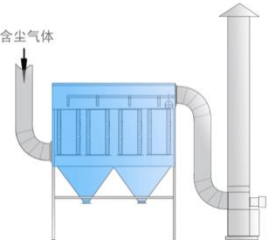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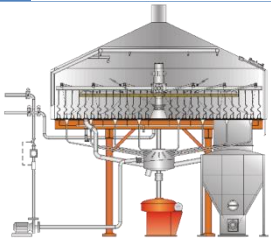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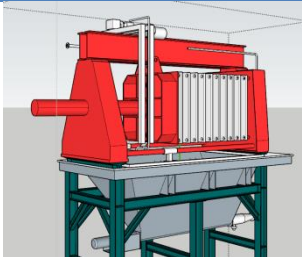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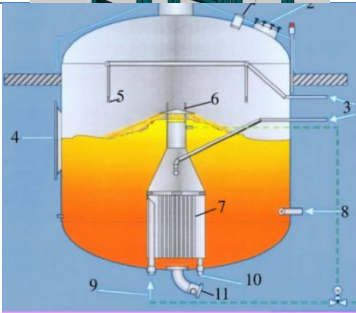
1881 年全球第一套铜质糖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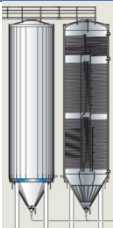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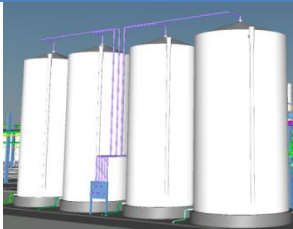


公司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的主要设备详细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对应的酿造 工序/过程	3D 建模图纸定制化过程展示	完工后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原料钢板立仓 (Raw material steel plate silo)	1、原料处理 工序			主要用于啤酒酿造谷物及辅料的储存，从几十立方米到上千立方米不等。
去石机 (Stone separator)				除去麦芽、大米中石头等杂质，对原料进行筛选。
麦芽粉碎机 (Milling)				对麦芽进行破碎和碾压，提高原料利用率，以及便于糖化及过滤正常进行。
清理筛 (Sieve cleaner)				在加工过程中需要对麦芽进行除杂筛选，将麦芽中的砂石秸秆等清理筛除,提高麦芽品质。

斗式提升机 (Bucket elevator)	1、原料处理 工序			主要适用于粉状、颗粒状和小物料的连续垂直提升输送设备，
脉冲除尘管 (Pulse-jet dust collector)				对原辅料含尘气体进行净化与粉尘物料的回收，保护和改善工作环境
糖化锅 (Mash tun)	2、糖化工序			用于将粉碎后的原料与热水在特定的温度下混合、吸水，让其中的淀粉浸出、糖化并被酶有效地水解成可发酵性糖类，制备成糖化醪。
过滤槽 (Lautering tun)				过滤槽的主要任务是将糖化醪的固体物质与液体分离开来。过滤的过程可以分成两部分，一是获得高浓度的头道麦汁，二是在过滤结束麦糟经过洗糟，在使麦糟中残留的可浸出物应尽可能的少。

麦汁压滤机 (Mash filter)	2、糖化工序			代替过滤槽的麦汁过滤系统。特点是原料收得率高，过滤速度快，可以满足每天 14 批麦汁生产的需求，同时可以适合更高浓度的配方。
带内加热器煮沸锅 (Boiler)				主要是用于啤酒生产中麦芽汁的煮沸，其结构是由锅体、保温层外包覆层，上封头，进液口、放液口等构成。是啤酒生产中用于麦汁的煮沸浓缩，使麦汁达到一定的浓度，并通过加入酒花带给麦汁酒花香气的一种设备，是糖化工序的主要设备之一。
回旋沉淀槽 (Whirlpooling tun)				回旋沉淀槽主要用于麦汁煮沸结束后分离其中的热凝固物，使麦汁更加清澈。
热凝固物罐 (Hot-melt glue tank)				用于暂时储存从麦汁中分离出的热凝固物。

发酵罐 (Fermentation tank)	3、发酵工序			啤酒发酵罐主要作用是啤酒发酵提供一个密闭空间，使啤酒酵母在一定的条件下，利用麦汁中的可发酵性物质而进行的发酵，并产生乙醇。
涉及多个酿造工序/过程的产品装备				
水罐 (Water tank)	水处理			主要用于啤酒生产过程中水的储存，包括酿造水、热水、冰水罐等。
清酒储罐 (Bright beer tank)	清酒储存			清酒储罐的主要作用是暂时储存经过滤产出的啤酒。
硅藻土过滤机 (Diatomite filter)	高精度酒体过滤			采用硅藻土预涂技术，通过加压使硅藻土附着在不锈钢滤芯表面，形成一个精度极高的硅藻土预滤膜，快速形成超厚精滤膜拦截层，分离出酵母菌、胶体沉淀物、难溶结晶体、絮状沉淀物等杂质，从而生产出清澈透明的高品质酒体。

CIP 清洗站 (Clean-in-place)	原位清洗			主要用于酿酒生产设备的清洗，包括酸罐、碱罐、回收水罐等。
卫生流体阀门 (Sanitary fluid valve)	工艺管路系统			目前涉及流体阀门的主要产品：双座阀、罐底阀、蝶阀、球阀、取样阀、止回阀，还有呼吸阀、防真空阀等

（2）代表性项目

近年来，公司已完成或正在建设中的代表性工业啤酒解决方案项目如下，各客户主要提供的酒类饮品请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2、公司的竞争优势”之“（4）品牌知名度与客户资源优势”。（部分规模大、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代表性的项目由于与客户的保密协议，此处不予展示）：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代表性项目一	
	
项目名称	美国星座酒业位于墨西哥 Nava 市的“Piedras Negras”工业啤酒交钥匙项目
项目类别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客户名称	美国星座酒业（Constellation Brands, Inc.）
项目内容	美国星座集团是纽交所上市公司、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其是美国最大的优质葡萄酒、啤酒和烈酒生产商之一，旗下畅销全球酒品市场。 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多年，给该客户提供了工业啤酒交钥匙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啤酒酿造全流程设备、安装、调试，并为客户提供了操作培训服务。近年提供了不限于麦汁过滤系统、谷物处理、酵母处理系统、糖化系统整合，以及多套电气自动化、管道及保温系统。 “Piedras Negras”项目为美国星座酒业在墨西哥、乃至全球的主要工业啤酒生产工厂之一，公司结合为该客户多年的服务经验，打造规模大、高产出、绿色可持续的工业啤酒厂。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代表性项目二	
	
项目名称	华润蚌埠工业啤酒整厂交钥匙项目
项目类别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客户名称	华润雪花啤酒（安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项目内容	华润啤酒是国内最大的啤酒生产企业之一、国内五大啤酒集团之首、世界排名靠前，在国内市场拥有广泛的认可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发酵罐、清酒罐、脱氧水罐、糖化非标罐、包装非标罐等所有罐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代表性项目三	
	
项目名称	马可·安东尼美国南卡工业啤酒交钥匙项目
项目类别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客户名称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项目内容	马克·安东尼酿酒公司（Mark Anthony Brewing Inc.）是美国硬苏打和调味麦芽饮料领域的市场领导者之一，为美国前四大酿酒公司，该公司的产品组合包括 White Claw 硬苏打水、Mike's 加气柠檬水、Mike's Harder、Cayman Jack 和 MXD 轻调鸡尾酒。 公司给该客户提供了工业啤酒交钥匙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啤酒酿造全流程设备、安装、调试，并为客户提供了操作培训服务。 此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硬苏打水，该酒厂是美国过去 25 年建造的最大酿酒厂之一。整体高度自动化。公司还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了可用于添加风味配方（如调味粉末、其他香味配料）的搅拌装置，此技术涉及到较为完整的工程项目规划和管道、泵、阀门和电缆设计，并实现了高度自动化控制，给客户id提供较高质量的整厂解决方案，结合客户自身的 PureBrew 工艺，有机的技术融合使该厂生产的 White Claw、Mikes 啤酒系列风味更加独特，满足美国消费者的多样化的啤酒口味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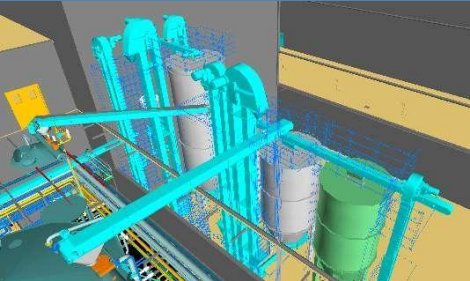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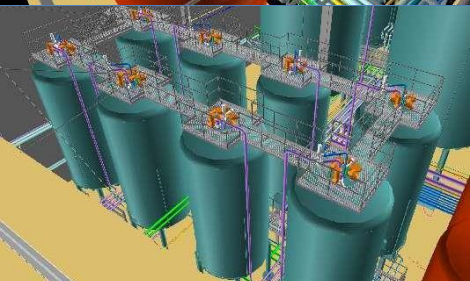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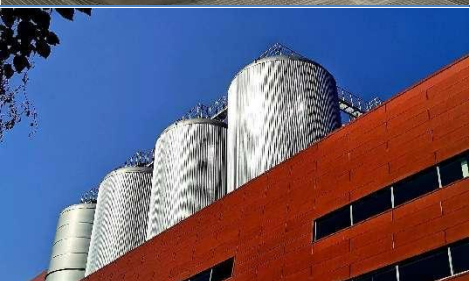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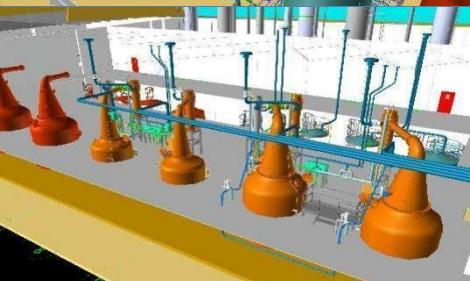
2、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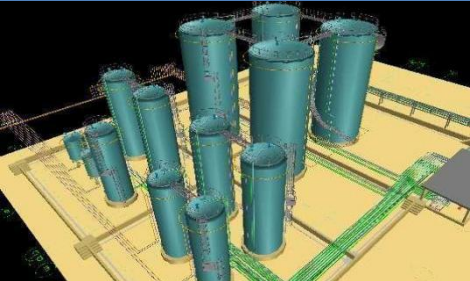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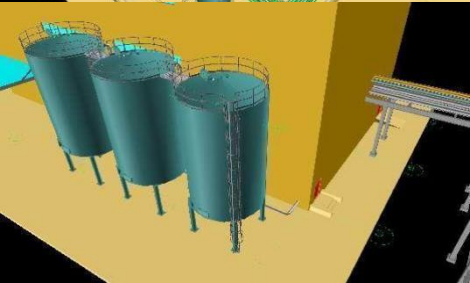
（1）概述

公司的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威士忌、龙舌兰、伏特加及朗姆酒。威士忌是指以大麦、小麦、玉米、黑麦等谷类为原料经发酵蒸馏而成的西式蒸馏酒。一般来说，威士忌的生产过程可大致分为原料处理、糖化、发酵、蒸馏及陈酿/桶陈；除了原料的不同，其中与啤酒生产过程的主要差别为蒸馏工序（铜制蒸馏器），其将发酵好的酒醪液转移到蒸馏器中蒸馏，将酒精与水和其他杂质分离，从而产生一种颜色清澈、度数高的烈酒；最后会在威士忌酒厂客户特选的橡木桶（或其他木材）中陈酿一段时间，以吸收并呈现出二次使用木桶之前承装酒体残留在木材中特有的风味和颜色；威士忌的香气主要来源于木桶的木材和二次使用木桶中之前承装酒体渗入木材的残留物。龙舌兰除部分工艺与威士忌工艺类似但流程更短外，还会使用蕴含在龙舌兰草心（鳞茎）汁液里面的糖分作为糖分来源、发酵原料；伏特加则部分工艺与威士忌工艺类似但流程更短，使用柱式蒸馏，不涉及木桶存储，但通过反复的柱式蒸馏达到更高的酒精浓度。

公司可提供上述生产过程各环节所涉及各类主要设备、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套管道及现场安装服务。相比工业啤酒，蒸馏酒生产流程自动化、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更多体现在对客户的需求、风味和工艺理解和行业趋势解读上；公司子公司 Briggs PLC 与 McMillan 为英国老牌西式蒸馏酒特别是威士忌设备供应商，其前身 S. Briggs & Co. 是英国联合啤酒商协会（现英国酿造、食品和饮料行业协会 BFBI）的创始会员之一，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历史沉淀，公司能够提供从可行性研究、方案规划、设备制造、工程安装、生产调试、生产培训、售后支持等全流程优化的西式蒸馏酒交钥匙解决方案。

公司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的主要设备详细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对应的酿造工 序/过程	3D 建模图纸定制化过程展示	完工后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蒸馏酒原料设 备（Distillin raw materials handling）	原料处理工序			用于烈酒粮食原料的接收、输送、 清理、储存、粉碎，制备成谷物粉。
蒸馏酒糖化设 备（Distilling mash tun）	糖化工序			用于将粉碎后的谷物粉与热水在特 定的温度下混合、吸水，让其中的 淀粉浸出、糊化并被酶有效地水解 成可发酵性糖类，制备成糖化醪。
蒸馏酒发酵设 备（Distilling fermentation equipment）	发酵工序			用于将糖化醪的中可发酵性糖类转 化成乙醇，制备成酒醪。
铜制蒸馏酒蒸 馏设备 （Copper still distillation equipment）	蒸馏工序			用于将酒醪的中乙醇利用挥发度的 差异，通过加热的方式与水 and 固形 物分离，并提高其浓度，制备成新 酒。

蒸馏酒调和设备（Distilling blending equipment）	调和工序			用于创造可销售产品特定的味道组合，使每批次产品之间的差异最小化，形成最终产品。
蒸馏酒辅助设备（Other equipment）	其他工			用于将糖化和蒸馏后的谷物残留物加工成副产品。

（2）代表性项目

近年来，公司已完成或正在建设中的代表性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项目如下，各客户主要提供的酒类饮品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2、公司的竞争优势”之“（4）品牌知名度与客户资源优势”。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代表性项目一



项目名称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威士忌及伏特加生产建设交钥匙项目
项目类别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客户名称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新建麦芽&谷物威士忌工厂一期项目，项目产能麦芽威士忌 2400m³/年（纯酒精），伏特加谷物威士忌 30100m³/年（纯酒精）；新建麦芽威士忌（二期）项目，项目产能麦芽威士忌 2400m³/年（纯酒精）。公司提供麦芽威士忌设备、谷物中性烈酒和谷物威士忌/波本威士忌的总包服务（包括机械安装、电气安装、自控系统、设备调试、培训及生产指导等），货物内容包括容器、铜制壶式蒸馏器、塔式蒸馏器、换热器、泵、阀门、仪表及相关设备。 该项目多个重点车间由公司承包建设和交付，而部分关键设备（糖化过滤锅和铜制壶式蒸馏器）、项目设计和自控程序由中集醇科英国子公司 Briggs PLC 提供。 其次，该项目是国内首条严格按照苏格兰威士忌酿造技术规格法规及规定建设的威士忌、伏特加生产线，为国内首家，之前并无任何先例可循。且国内外蒸馏酒酿造技术及规范有一定差异，公司项目组对总体方案进行多次修改，以匹配相关技术要求。 四川成都邛崃地区与苏格兰地区（威士忌最早起源于苏格兰）有着明显的气候、环境差异，导致在苏格兰地区多年惯用的一些方法并不能直接照搬到成都地区，公司在规划方案上根据四川邛崃地区当地做相应的优化，在适配当地气候的前提下结合西方威士忌先进技术，交付出一套能酿造风味独特并受消费者爱戴的威士忌的生产线。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代表性项目二



项目名称	英国帝亚吉欧酒业位于墨西哥 El Charcon 龙舌兰酒厂的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类别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客户名称	英国帝亚吉欧酒业（Diageo plc）
项目内容	帝亚吉欧是纽交所上市公司、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其是世界最大的西式蒸馏酒出产商，亦是重要的啤酒及葡萄酒生产商，其拥有多支世界驰名畅销的烈酒品牌。 公司参与了帝亚吉欧于墨西哥龙舌兰发源地 El Charcon 龙舌兰酒厂一期项目的建造，由于国际上龙舌兰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及公司先进的技术经验，帝亚吉欧与公司继续合作二期项目，为全新的龙舌兰酿造生产线。此新建酒厂具备每天生产 70,000 升 55 度（ABV）龙舌兰的产能。 公司给该客户提供了交钥匙解决方案，过程装备包括龙舌兰汁专用原料处理系统、发酵系统、酵母培育系统、蒸馏系统、烈酒调和系统、CIP 原位清洗系统等。

3、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1）概述

精酿啤酒的生产过程大致与工业啤酒类似，酿造原理基本一致，但区别于工业啤酒，精酿啤酒需要更多程度地调整酿造温度、发酵时间及其他参数变量，以在最终啤酒产品中创造出独特的风味和香气，遵循规模小、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所以精酿啤酒厂可能会使用更小、更易于手动操作的设备、较小程度的自动化，以便更好地控制酿造过程。

公司在精酿啤酒领域的业务主要由公司及加拿大子公司 DME 开展，专注于北美风味的精酿解决方案，北美为精酿啤酒的发源地。精酿啤酒解决方案涵盖小型和大型精酿项目，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酿造装备的交钥匙解决方案。

精酿啤酒小型解决方案	
精酿啤酒大型解决方案	

（2）代表性项目

公司在精酿啤酒业务领域项目经验丰富（部分规模大、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代表性的项目由于与客户的保密协议，此处不予展示）：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代表性项目一



项目名称 BrewDog 位于英国苏格兰 Ellon 市的精酿啤酒厂

项目类别 精酿啤酒大型解决方案

客户名称 BrewDog Plc.

项目内容

BrewDog 是英国及欧洲著名的精酿啤酒厂，拥有英国各地多家实体酒吧、精酿主题酒店；其生产从传统款式如 IPA 和 stout 到更独特的 sour ale 和桶陈精酿啤酒，其中最著名的产品有 Punk IPA 印度淡色艾尔，并提供各种季节性和限量版啤酒，是一家将创意、强烈地方特色、醇厚精酿口感有机结合的酒厂。

公司提供了该项目的整厂设备制造、交付、安装、自动化和调试，包括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交钥匙解决方案。后续扩产该客户选择继续与公司合作，公司再次承担新的糖化系统、酵母罐区和冷区的扩展交钥匙包，提供了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安装、自动化、调试和培训等服务。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代表性项目二



项目名称 百威莆田精酿啤酒工厂项目

项目类别 精酿啤酒大型解决方案

客户名称 百威英博

项目内容

百威英博是纽交所上市公司，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主要生产酒精饮品。

该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百威英博食品工业园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为百威亚太区最大的精酿工厂，同时也是福建省首家精酿工厂。工厂建筑面积约 7,450 平方米，包含精酿工厂、办公室、化验室、游客参观走廊及体验区等，主要生产超高品质的精酿啤酒，产能为 1 万吨/年。

公司为该客户提供了该工厂酿造线的交钥匙工程，包括原料处理、酿造、啤酒处理。除了生产全球知名的鹅岛、拳击猫等一线成熟精酿品牌外，该精酿工厂还将作为百威集团结合福建文化特色打造的本土精酿品牌“059 海岸线公社”的生产

	基地。 该精酿啤酒项目采用高标准创新设计，从单一厂区转为多功能复合产业新高地，以城市花园的绿色开放布局，代替过去传统封闭的工业厂区。同时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其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设备制造与安装、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的流程，实现了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公司的新设计、新技术，将持续助力客户实现“碳中和”目标，满足客户对于柔性生产的需要。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代表性项目三	
	
项目名称	百威韩国 OB 精酿项目
项目类别	精酿啤酒大型解决方案
客户名称	百威韩国 OB
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韩国利川 OB 啤酒厂内，主要生产超高品质的精酿啤酒，产能为 1 万吨/年。 公司为该客户提供了该工厂酿造线的交钥匙工程，为其配置了全套酿酒设备，包括原料处理、糖化、啤酒处理，并提供了 1 套 5hl/批次的微型酿造系统。该精酿啤酒项目采用高标准创新设计，所有酿造设备在工厂内进行模块化预制。同时，通过合理的优化设计，完美兼顾了精酿产品投料灵活性和生产系统的高效性。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代表性项目四	
	
项目名称	澳洲布里斯班集餐饮一体的 Felons 豪华精酿酒庄餐厅项目
项目类别	精酿啤酒大型解决方案
客户名称	FELONS BREWING CO
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公司给该客户提供了精酿啤酒的糖化系统、发酵罐以及清酒罐。由于客户要求将整套酿造设备放置于餐厅中间的位置，与餐厅环境融为一体，所以该项目对成套设备的外观、卫生要求极高，供应给餐厅的食客的均为当日酿造的新鲜精酿啤酒，且该套设备亦有利于生产销往外地的瓶装、罐装精酿啤酒。 该精酿啤酒酿造系统的定制化程度高且外观精致悦目，可调节多项参数，可产出 IPA、澳洲 Pale ale、低碳水、Natural ale、Crisp lager 等类型的精酿啤酒，并在

	不同类型的酒体添加多种风味（如多种水果味、增厚口感、清爽型风味等）。这种将酿造全过程展示给客户的餐厅在澳洲、加拿大等西方国家较为流行，该豪华精酿酒庄餐厅位于河边，建成后整体美观程度高。

4、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解决方案

（1）概述

由于技术的通用性，公司的液态食品处理技术亦可用于固态食品处理、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领域，例如白酒、医药、化学、乳品及果汁等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交付，其中以白酒和医药的整体解决方案对技术工艺的要求最为严格。

白酒的生产制备流程分为原粮处理及酿造过程，从生产所需设备来看，公司涉及的白酒业务主要为原粮处理设备，对高粱、小麦、玉米、大米和糠壳等原料进行自动化处理。公司设计的粮食处理设备将粮食进行清理、储存、粉碎和输送；糠壳设备将糠壳进行清理、储存、蒸煮和输送，实现了粮食处理的系统化、自动化、高效化。原粮处理设备的发展和使用对提高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实现乡村振兴有进一步推动作用。另一方面，生物医药装备主要指用于抗生素、维生素及压力计量雾化器、吸入剂搅混系统等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制造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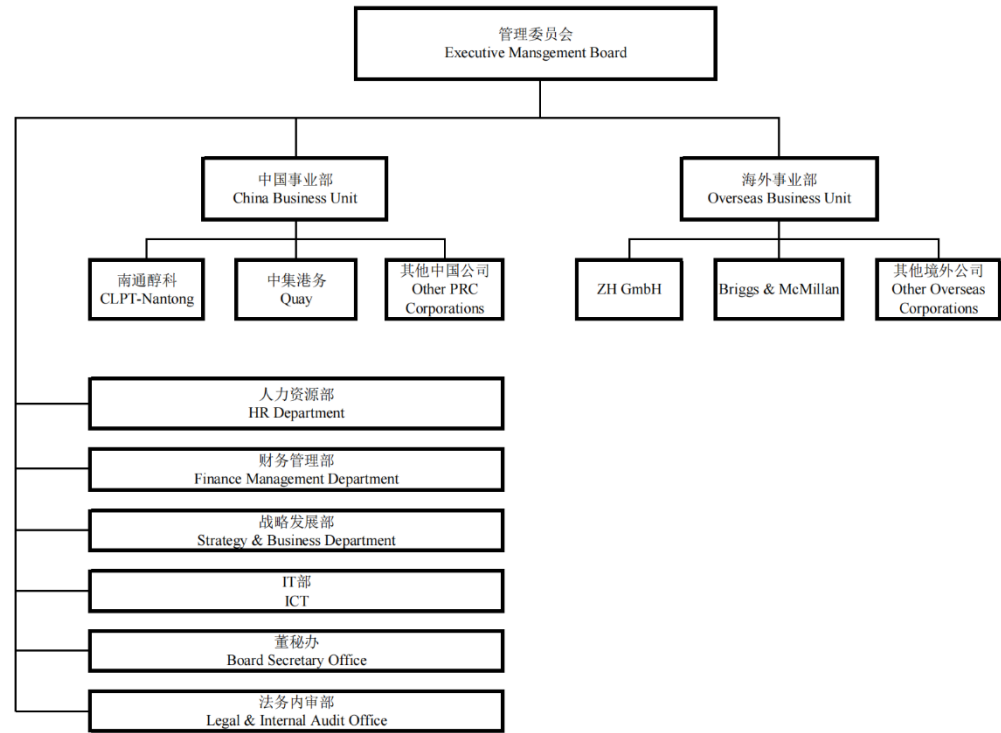
（2）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项目一：水井坊四川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粮食处理系统	
	
客户名称	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水井坊邛崃是一个具备发酵、酿造、陈酿、存储白酒的全产业链基地。本项目为建设的工艺设施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给客户提供了原料处理系统和蒸糠系统成套设备交钥匙，它包含但又不仅仅限于整个系统设备的制作、现场安装及测试调试直至向业主最终用户完成系统交付等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中主要工艺单元有糠壳及五种原料的卸料系统，清理后入筒仓系统，出仓后二次清理系统，五种原料粉碎及自动配比系统，成品五粮粉暂存及发料系统，糠壳清蒸及发送系统。各工艺单元前后衔接紧密，总体布局上整齐美观，全部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全性和先进性在白酒行业位列前茅。
代表性项目二：苏格兰碳中和生物燃料精炼厂（Caledon Green Facility）交钥匙项目	

	
客户名称	Celtic Renewables
项目内容	该客户是英国、乃至世界上少数利用低价值化学废料通过 Acetone-Butanol-Ethanol（ABE）发酵工序转换成生物燃料，并可实现大规模产业化、生产过程完全实现碳中和的环保公司之一。由于公司的发酵罐区设备业内外知名度较高，且均有可持续发展、绿色减碳的愿景及应用作支撑，该客户找到公司，为其规划、设计、制作、安装、调试整厂大大小小 40 个以上的罐体整套设备。 此生物燃料精炼厂（Caledon Green Plan）将成为该客户的旗舰示范设施和其工艺技术在全球商业化的跳板，而且作为英国的第一家生物燃料精炼厂，标志着实现向碳中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迈进的一大步。 该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生物燃料精炼，主要系将低等级农产品（如土豆）、烈酒酿酒过程产生的大量低价值残留物（Pot ale、draff）或者其他行业的化学废料或大量的较低利用价值的物质，通过一系列净化、发酵过程转换成生物燃料，主要是 ABE 三类：丙酮、丁醇和乙醇，可广泛运用于多个行业，实现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
代表性项目三: ELPEN 医药公司位于希腊的 pMDI 压力计量雾化器搅混系统项目	
	
客户名称	ELPEN Pharmaceuticals
项目内容	客户 ELPEN Pharmaceuticals 成立于 1965 年，是希腊最大的加压计量吸入器（pMDI）制造商之一。公司提供了规划设计、工程、定制制造产品、内部自动化、安装调试服务，且均为 ASME BPE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生物工艺标准认可的解决方案。 该项目具体运用的技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优化生产 pMDI 过程的质量和效率： 1、单一灌装（Single Stage Filling）：活性药物成分（API）和氢氟烷（HFA）配方完全预混合； 2、同时灌装（Dual Stage Filling）：API 和乙醇配方与 HFA 预混合，随后添加纯度更高的 HFA； 3、两阶段灌装（Two Stage Filling）：API 和乙醇配方在不含 HFA 的情况下预先混合。HFA 随后通过阀门系统添加到罐体中。 公司提供给该客户的技术除了工艺的先进性，亦通过减少压缩气体的使用量，降低这类可能会导致全球变暖的原材料的使用量，给客户提供更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医药装备解决方案，并不断给客户提供更新一代的 pMDI 压力计量雾化器搅混系统技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实行矩阵式组织结构，公司职能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IT 部、董秘办、法务内审部，职能部门主要为策略管理提供全球标准，对关键活动作出决策，制定实践要求和指标等。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秘办	负责管理董事会与股东会相关的信息披露、企业管治、投资者关系等管理及服务。
2	法务与内控部	一、法务： 1、为公司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法律制度和管理，管理公司的治理、商业和诉讼法律事务； 2、管理和监督集团公司的合同关系，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总体上维护公司利益； 3、为公司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法律制度和管理，管理公司的治理、商业和诉讼法律事务;管理和监督集团公司的合同关系，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总体上维护公司利益； 二、内控： 1、CLPT 的业务合规和风险控制管理； 2、制定内部审计程序和 workflows； 3、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和实施;检查、评估及监督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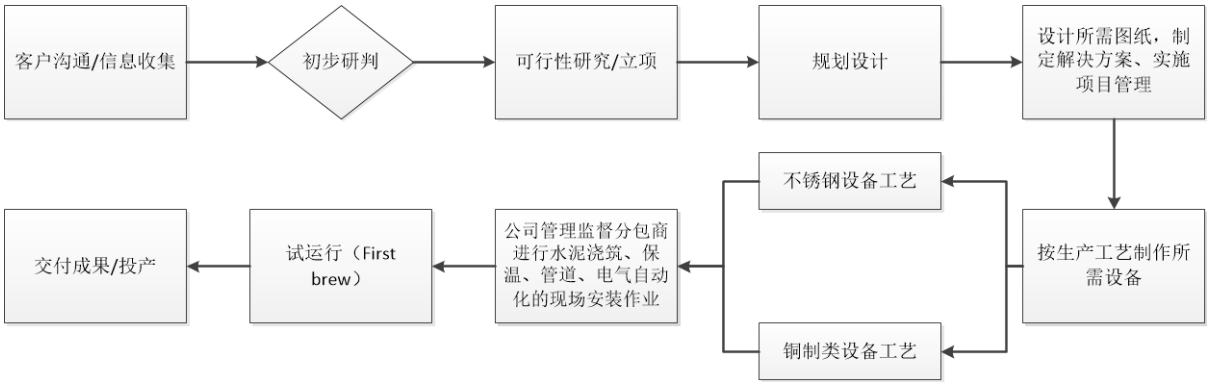
		及有效性。
3	财务与管理部	1、负责月度合并财务报告、合规管理和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披露的编制； 2、负责汇总、分析和报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各项财务信息，以进行预测和决策、制定计划、规范业务运营、业绩评估，确保集团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 3、负责全球资金管理、银行授信管理、债务及风险管理、税务筹划与管理、信贷管理等； 4、负责投资项目财务支持与分析（包括商业计划、估值模型、风险控制）、风险控制与管理、预算与预测的编制、税务管理和信用管理。
4	人力资源部	1、负责搭建 HR 管理体系，设计与制定组织与人才发展、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方面的制度、流程，以及管控下属企业各级 HR 制度与流程的合规性与风险； 2、负责提供业务导向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COE）； 3、负责企业文化的搭建与传播。
5	战略发展部	1、发起和管理/指导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支持盈利增长战略，即所有 CLPT 实体的战略目标； 2、战略文件（如“3+2”经营战略制定方案）； 3、优化项目/计划； 4、执行不同地区 and 市场的公司/业务发展活动； 5、合并新的业务运营以及建立新的生产设施（绿地计划）； 6、发起新的市场/业务计划； 7、领导、执行和整合并购机会； 8、与整个 CLPT 领导团队密切合作，例如执行管理委员会； 9、中国和海外实体的所有董事总经理以及股东（中集安瑞科）； 10、与所有 CLPT 实体合作，支持，指导，审查当地业务发展项目/计划的进展和执行。
6	IT 部	1、负责制定和实施 IT 战略和转型流程，管理和现代化 IT 系统和流程，确保 IT 安全、数据保护和合规，实施 IT 治理； 2、负责网络安全，终端安全，身份和访问管理领域的 IT 安全，以及提高员工的意识； 3、负责公司 IT 基础设施运营和相关系统的运营和战略管理； 4、负责集团内系统的标准化和巩固工作； 5、支持/开发和推动业务流程/数字化； 6、负责确保公司的 IT 基础设施有效和高效地使用，以推动创新和提高竞争力。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项目执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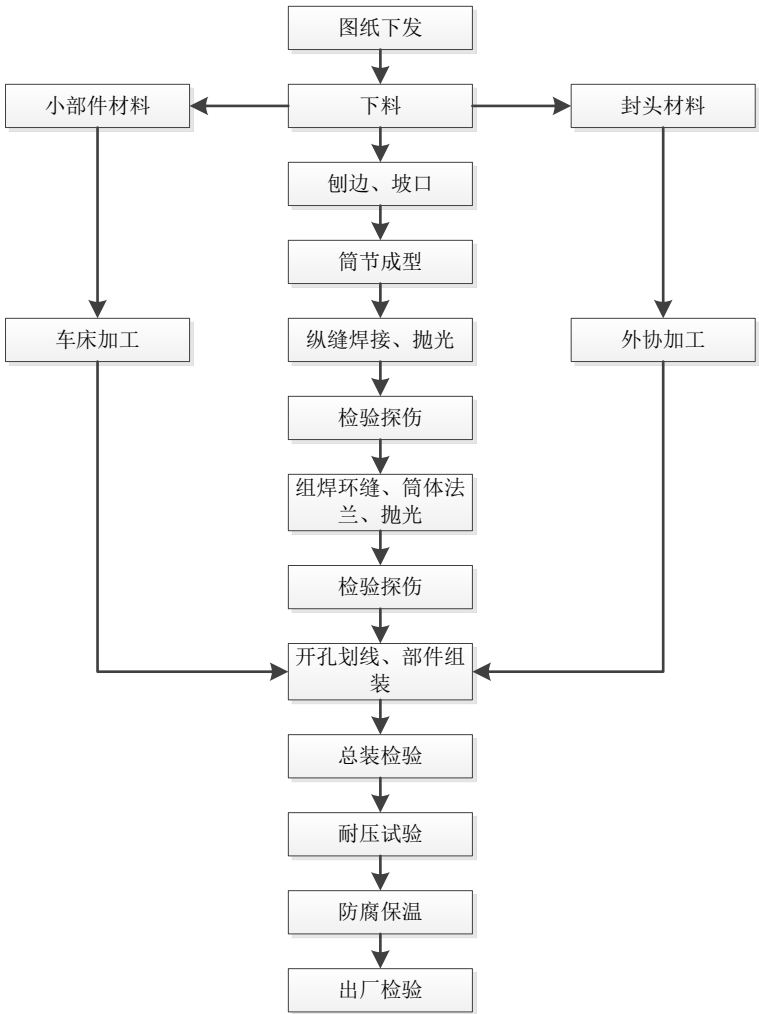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整厂交钥匙酿造解决方案，其项目全周期执行过程如下图所示：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结合现场调研及与客户的深度交流，项目团队开展技术研究、初步规划等工作，经过可行性研究/立项、规划设计、设计所需设备图纸后，基于客户反馈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交钥匙解决方案，随后开始按照项目所需的生产工艺制作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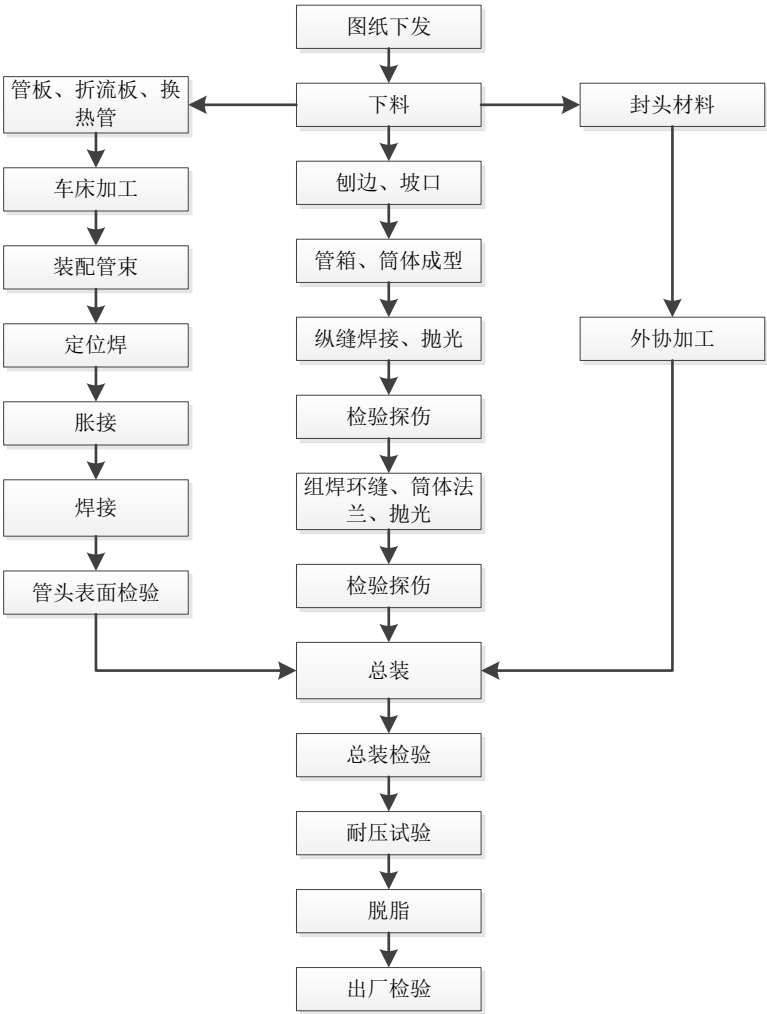
(2) 不锈钢类设备工艺流程图

不锈钢类设备主要指原粮处理、糖化、发酵、蒸馏、调和辅助工序中由不锈钢制作而成的设备，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均涉及使用。不锈钢类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铜制类设备工艺流程图

铜制类设备主要用于西式蒸馏酒特别是威士忌蒸馏工序所用，属于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里的重要组成设备，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焊接、抛光、辅助工等	10.29	1.74%	227.03	42.35%	否	否
2	端州区创优不锈钢制品加工部	无	原料处理加工	172.01	29.04%	30.00	5.60%	否	否
3	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无	焊接、抛光、装配、搬运工等	-	0.00%	64.45	12.02%	否	否
4	迈兰福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封头加工、锥体加工	100.53	16.97%	9.20	1.72%	否	否
5	陕西精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筒体加工	-	0.00%	51.49	9.60%	否	否
6	南通朗通机械有限公司	无	打磨抛光、封头加工、管材加工、弯管加工	42.33	7.15%	11.32	2.11%	否	否
7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无	坡口加工	91.10	15.38%	-	0.00%	否	否
8	其他	无	封头加工、锥体加工、	176.05	29.72%	142.56	26.60%	否	否

			筒体加工等工序						
合计	-	-	-	592.30	100.00%	536.05	100.00%	-	-

注：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同控合并口径统计，包含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淮安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附加值较低、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加工环节，公司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外协厂商依据加工技术要求等进行加工，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表面处理等低附加值工序。此外，公司主要在生产辅助性事务、后勤保障事务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工作包括罐体清洁、抛光、控伤辅助等工厂生产辅助事务，具体采购情况见上表。以上列示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合计超过 50 万的外协厂商，其余厂商由于金额较小放进其他列示。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啤酒智能酿造高效节能、绿色环保成套技术	公司的 COLIBRI 搅拌系统、LOTUS 过滤技术、煮沸锅内加热器 SHARK 等核心新技术屡获多项大奖，在发酵罐、压滤机、糖化工艺与设备、啤酒分离等十多个技术领域拥有 20 多项专利技术。尤其是独特的发酵冷却结构保证高效节能；整厂储能系统技术，保证啤酒工厂的绿色环保；独特的低碳技术，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拟订总体降碳目标并提供实现路径，并可以依据客户实际需求，结合公司领先的降碳新技术、新工艺，帮客户选择多种可行性降碳技术方案，已服务于如喜力、百威、青岛啤酒、嘉士伯、燕京啤酒、华润等世界各知名品牌客户等。	自主研发	啤酒智能酿造成套设备和系统	是
2	COLIBRI 搅拌系统：高酶转化率和高效淀粉糊搅拌器	COLIBRI 是一种混磨搅拌器，它结合了穿孔板、锚形搅拌叶片和螺旋，以在所有加热区域的边界层中实现所需的湍流和温度及混悬液的均质化。该搅拌器以低旋转速度运行，剪切力低，并已成功安装在 50 到 500 升麦汁容积的批次中。	自主研发	啤酒智能酿造成套设备和系统	是
3	LOTUS 过滤技术：采用动态澄清模式（DLM）、节水和可变糟载的高产量、高速和灵活的过滤系统	通过 DLM 动态调整过滤参数，以实现最大的过滤性能，并保护废麦饼不受压缩。LOTUS 优化的假底设计增加了过滤面积，减少了出汁管的数量，从而节约了水资源，减少了测量仪器的使用，并简化了控制系统。LOTUS 亦可以处理各种麦芽负荷和原料，并可以酿造提取物含量高达 21°P 的麦汁。刀片可以轻松调整以适应过滤工艺。使用 LOTUS 的结果是产量更高，酿造大小和原料更灵活，并容易调整刀片参数。	自主研发	啤酒智能酿造成套设备和系统	是
4	SHARK 内加热器煮沸锅：双加热区和具有良好的文图里效应循环内部加热锅炉	SHARK 内加热器煮沸锅有两个加热区域，可以分别加热外套和内缸。使用不同管径的束管在加热、煮沸和蒸发过程中达到最佳性能。通过文丘里效应控制循环，并可使用蒸汽或高温水进行操作。这种设计可实现优化的麦汁质量，具有低热负荷值和最小的结垢，可实现更灵活和个性化的煮沸程序。	自主研发	啤酒智能酿造成套设备和系统	是
5	白酒智能酿造成套设备与工艺技术	公司的白酒智能酿造设备和系统可以让白酒企业实现智能酿造。独特的酿造设备和工艺技术可以实现工厂生产柔性化、智	自主研发	白酒智能酿造成套设备和系统	是

		能化和高度集成化。通过在线测量仪表和传感器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进行测量和控制,保证原料自动输送、自动润粮、自动粉碎、自动混合并传送压曲设备进行自动压曲,生曲块自动入仓(池)发酵,通过发酵条件智能控制等关键工艺环节的稳定运转,并能在线剔除不合格品。上甄机器人实现自动上甄。通过生产管理MES系统对生产线的工艺参数、能耗参数进行监测、记录和分析,实现生产过程监控、质量分析和设备性能分析的功能。通过MES系统与白酒厂现有的ERP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车间管理层可以了解目前的库存状态和订单状态;公司ERP管理层可以根据车间的生产数据进行成品分析。通过智能化酿造实现传统白酒工艺技术得以科学化、数据化,促进了白酒质量的提高;该装备和系统不仅能够保持白酒的独特特色,还丰富和发展了产品风味;而且白酒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升级改造,全面改善了劳动生产环境,白酒的劳动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并实现节粮、节水、节能降耗减排和节地;有效地克服了生产过程中人,环境和气候的不稳定因素、促进了白酒的质量稳定,并提升了优质白酒的比例。			
6	威士忌智能蒸馏设备和工艺技术	公司可以把碳中和作为蒸馏酒厂的目标进行总包设计,实现以净零排放的核心目标。公司设计的具有低能耗的多级差压柱式蒸馏器可以比普通蒸馏器节能15%,可以达到最高超过300次的连续蒸馏次数。同时采用节能高效的糖化、蒸馏工艺,并通过闪蒸、工艺水预热等工艺回收生产过程中的热能,降低生产能耗。通过高温加热和冷凝技术能去除液体中的杂质,提升酒的口感,使得酒的酒精度更纯。 公司为客户手工打造壶式蒸馏器,可以满足酿酒师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是同时拥有壶式和柱式蒸馏器的设计和制造供应商。	自主研发	威士忌智能蒸馏成套设备和系统	是
7	精酿啤酒成套设备与工艺技术	加拿大子公司DME精酿啤酒技术可以系统化提供精酿装备和工艺技术,实现原粮+设备+服务组合模式,除了为客户提供智能酿造设备以及后续服务外,还提供对应的原料包配方服务。公司提供精酿原料包,可以从原材料方面提升客户精酿啤酒产品质量及稳定性。通过提供对应的原料包服务,实现更环保、低成本、高质量的运行效果,将有效解决下游客户分散采购原料造成的缺陷,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好的行业服务。	自主研发	精酿啤酒成套设备和系统	是
8	NESSIE: 糖	NESSIE连续麦汁过滤系统动态地将麦汁	自主	适用不同酒类	是

	化过滤和萃取工艺	分离成麦汁和废麦饼，并淋洗废麦饼以提取剩余的提取物。它可以使用地区小麦，处理所有类型的淀粉源，并与现有的磨粉系统集成。NESSIE 提供了更好的麦汁质量、更短的工艺时间、更高的产量和更大的灵活性，可以将麦汁流分离，并能够在较小的批次中酿造各种啤酒。该系统将工艺时间缩短了多达 30%，并可达到高达 32°P 的头道麦汁浓度。	研发	的麦汁分离和缩短生产时间的工艺	
9	OMNIUM：一种适用不同酒类、大幅缩短生产时间的新型酿酒厂设计和酿造工艺	通过 OMNIUM，公司为国际啤酒行业开发了一种新型酿造工艺。OMNIUM 将酿酒厂任务划分为子过程，分别进行处理，并通过逐步组合部分流量最终达到最佳效果。因此，可以实现显著缩短的工艺时间和更高的原料收率。该工艺对麦汁的质量参数有积极影响。此外，可以加快发酵过程，从而增加酿酒厂和酒窖的产能。	自主研发	适用不同酒类的麦汁分离和缩短生产时间的工艺	是
10	发酵工艺设备与技术	作为酒类工艺核心技术的发酵工艺与装备，公司拥有全部结构的专利技术，发酵设备的容积范围从 50m ³ ~1000m ³ ，其中的通道式结构发酵罐采用的冷却面板整体罗拉技术和激光焊接技术，可以根据冷却介质的不同，实现不同波形的通道设计。保证通道尺寸准确均匀，通道面板和基板（罐体）采用全激光数控焊接，面板和基板贴合牢固，没有冷却介质死角，冷却介质的流动性好，阻力小。产品内啤酒液从 16 度降到-1 度，由原先需要 72 小时缩短至 40 小时；适用范围更广，可以满足各种规格产品的快速降温要求；激光焊接后，基板内侧无焊烟，钢材表面不受到损失，保持钢材的出厂状态为最佳状态。激光焊接更加安全，可靠，不易泄漏，产品的使用寿命更长。公司引领发酵罐的技术发展趋势，为客户的生产运行节约能源。	自主研发	适用不同酒类的发酵工艺设备	是
11	糖化工艺设备与工艺技术	作为酒类工艺核心技术的糖化工艺，公司引入高效、节能及环保理念，帮助客户实现最终产品的品质和效能，公司的糖化技术包含大批次和各类单体设备的开发，如过滤槽系统；压滤机干粉碎系统；新型煮沸系统；新型麦汁处理系统等，其中糖化锅、糊化锅、过滤槽、煮沸锅及压滤机系统的组合技术，可以提高酵母等微生物发酵效果；可以实现高产能、低能耗的糖化系统完整工艺及管道仪表流程图（PID）的设计与优化；做到糖化系统的物料衡算、热量衡算、水衡算及主要工艺设备（泵、阀门、换热器等）的选型与计算；糖化锅与糊化锅采用内或外部蜂窝夹套加热的方式，有效保证了不同工艺需要的升温速率；采用智能化系统控制升温曲	自主研发	适用不同酒类的糖化工艺设备与系统	是

		线、糖糊化锅搅拌桨叶转数、过滤槽耕刀升降高度等,可一键启动不同口味或不同品牌啤酒的生产。			
12	通过雪/外部冷空气进行自然冷却的冷却系统	一种在冬季适用的自然制冷系统。该系统由甘油水混合物和纯水循环组成。甘油水混合物在酿酒厂中作为制冷剂,可用于酿酒厂的冷却。利用这种自然制造的冷量,可以节省大约 15% 的人工制冷量。	自主研发	ICE AGE: 适用于不同酒类的冷却系统	是
13	有机膜分离设备与工艺技术	该设备和技术可以将啤酒作为原料,生产出市场流行的硬气泡水 and 无醇啤酒。公司开发的膜是一种具有选择性透过功能的薄层物质,可以特定的形式限制和传递两侧流体中各种物质的迁移。与传统分离技术(如板框过滤,蒸馏,萃取,电泳和层析等)相比,膜分离过程具有常温下操作,无相变化,设备体积小,高效节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等特点。本系统开发的啤酒分离膜是一种改性的特种分离膜。这种膜在乙醇/水分离体系中,表现出优异的耐溶胀性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而分离性能和渗透通量不衰减。在乙醇浓度 2.5-8v/v% 的啤酒体系中,能够长期使用,且不会有任何啤酒之外的物质析出。该分离膜装备的优势:自动化程度高,运行能耗低;处理效率高;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耐污染性能;采用干式膜元件,便于储存和运输。	自主研发	适用不同酒类的有机膜分离设备与系统	是
14	船用果汁罐设计和建造技术	公司的船用果汁罐技术有 40 年设计和制造船用果汁罐的历史, 占领世界主要市场, 为法国路易达孚, 瑞士 Atlanship 等客户的认可, 是国内唯一的一家从事该项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生产的企业; 公司开发和生产的船用果汁罐的容积范围从 300m ³ ~3000m ³ ; 相关技术包括船用果汁罐温控技术、船用果汁罐应力分析技术、船用果汁罐的罐体双相不锈钢焊接技术、框架高强度碳钢焊接技术。船用果汁罐的罐底高强度设计可承载 3000 多吨, 同时满足船舶航行时船级社要求的动载参数; 船用果汁罐与船舶上独立的冷区获得工作动力, 从而保持浓缩果汁温度在-12°C。特别是冷却系统模块的冷凝器可以接受海水冷却循环。自带可远程操作的控制系统。在中央控制室中可以监控液体液位, 液位高位警报, 高液位紧急开关, 控制泵转速, 线性温度调控, 泵压显示和过压停止控件, 冷却温度显示, 阀门自动调控等等。特别在果汁罐装载、卸载中, 液位雷达系统可以提供罐内的参数情况。	自主研发	船用果汁罐	是
15	生物发酵设备和技术	公司设计制造的大型生物医药发酵设备采用的独特的内部 U 型管结构换热技术	自主研发	大型生物医药设备	是

		以及内部多层和长轴柔性搅拌技术,达到高性能的流体混合效果;产品外部罗拉式螺旋盘管采用带钢罗拉的整体制造加工技术,确保外盘管的高质量成型;同时拥有罗拉式螺旋盘管与基板间的自动跟踪焊接技术,实现整体连续焊接。			
16	淋醋工艺与技术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用将过滤槽技术用于淋醋工艺,实现了行业首创。淋醋设计技术包含:淋醋设备采用不锈钢制作,内置机械搅拌装置,浸泡期间可以进行机械化翻拌。内部还配置洗球,淋醋结束后还可以进行自动 CIP 清洗。同时本设备为全封闭设备,避免外部环境对食品安全与卫生造成危害;并可避免醋酸挥发,提高成品醋的收率。整个淋醋过程中可利用 PLC 自动控制实现头醋、二醋、清水的自动添加、循环与放淋,使淋醋工艺更精准可控。通过实验优化,以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彻底改变醋行业传统的循环套淋方式。	自主研发	适用酒品、醋品酿造的淋醋设备	是
17	无菌罐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设备属于压力容器范畴,受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此无菌罐搅拌器采用中心顶入式安装,且罐内无挡板,罐内流体,在轴向上形成了大循环,提高了夹套的传热效果;同时也有径向混合效果,可使物料充分混合;无流动死角。可以实现大循环、物料充分混合、无流动死角。大量用于食品,医药等高洁净行业。	自主研发	适用其他食品行业的无菌罐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8278号	工业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38.41	和兴路109号	2024年4月23日-2058年5月4日	出让	否	生产车间、办公楼及仓库等	-
2	SF485652号	工业生产及办公	CETP B.V.	22,500	Trent Works, Derby Street, Burton -On-Trent DE14 2LH	2018年8月20日-长期	购买	否	Briggs PLC的生产经营场所	-
3	SF414083号				Derby Street East, Burton-On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Trent					
4	Land Register Of Bürgstadt Sheet 6740, District Court (Amtsgericht) Obernburg	工业生产	ZH GmbH	72,519	No.1 Industriestraße 6, building and open space, land parcel 1300, Obernburg (Germany)	2012 年 11 月 16 日-长期	购买	否	ZH GmbH 用于储罐和酿造容器的生产	-
				34,835	No. 2 Industriestraße 8, building and open space, land parcel 1300/23, Obernburg (Germany)					-
				20,436	No. 3 Industriestraße 13, building and open space, land parcel 1300/24 ,Obernburg (Germany)					-
5	Land Register Of Ludwigsburg sheet 38843, District Court (Amtsgericht) Waiblingen	工业生产及办公	Ziemann Holvrieka GmbH	10,711	Schwieberdinge-r Straße 86, parcel 1004 Ludwigsburg (Germany)	2014 年 10 月 8 日-长期	购买	否	ZH GmbH 的总部，试点啤酒厂和展示厅。	-
6	Plot N° 34027/F/0433/P (with office and factory)	工业生产及办公	Ziemann Holvrieka N.V.	27,089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Belgium)	1993 年 4 月 13 日-长期	购买	否	土地附带办公、厂房	-
	34027/F/0433/N (with concierge house)			1,104	Menen, 1st Division, Section F, No 433/P					
7	Local court (land registry) Kulmbach BLAT2114	工业生产及办公	K ü n z e l	10,208	Municipality of Mainleus District of Kulmbach District of Oberfranken, Industriestr. 7, (Germany)	2019 年 7 月 9 日-长期	购买	是	K ü n z e l 的生产经营场所	-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末，K ü n z e l 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土地及房产所有权。K ü n z e l 曾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2003 年 2 月 5 日和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上述土地及房产上设立抵押，分别为其 255,645.94 欧元、400,000.00 欧元和 500,000.00 欧元的三项借款提供担保。K ü n z e l 已于 2008 年 11 月前全额清偿了上述借款，债权人 也同意解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但相关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上述不动产抵押解除不存在任何障碍。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3,359,218.43	92,588,389.88	使用中	外购
2	软件	22,098,425.29	7,776,902.50	使用中	外购及自研
3	商标	83,598,441.58	31,272,980.69	使用中	原始取得及继受取得
4	非专利技术	27,901,935.00	6,665,434.30	使用中	外购
5	客户关系	37,805,157.00	37,175,071.02	使用中	原始取得
合计		304,763,177.30	175,478,778.39	-	-

注：客户关系指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被购买方 Kunzel 拥有的客户关系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公司确认客户关系为无形资产 481 万欧元。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与中集醇科共签署 9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如下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与中集醇科的 45 项共有专利权（含已失效专利 1 项、已授权专利 44 项）和 21 项专利申请权中的自有份额全部无偿转让给中集醇科。此外，2022 年 7 月，中集集团与公司还签署了 1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 2 项中集集团与公司共有专利权（均已失效专利，见下表第 1、2 项）或专利申请权中的自有份额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转让时法律状态	转让前权利人
1	人孔及具有该人孔的发酵罐	2012/11/16	2012206089782	无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
2	用于储藏罐的防虫装置及储藏罐	2013/1/5	201320003293X	无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
3	冷媒分配器及具有该冷媒分配器的发酵罐	2013/3/20	2013201301609	无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	过滤槽及其过滤筛板	2014/6/4	2014202954378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	一种加热流体的内加热器及应用其的煮沸锅	2014/12/31	2014208668384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	一种啤酒过滤槽筛板及啤酒过滤槽	2015/9/30	201520772375X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7	罐体盘管成型、装配、焊接一体设备	2014/7/14	201410334909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8	罐体内部自动焊接设备及方法	2013/4/25	2013101476379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9	热交换盘管自动点焊设备及方法	2013/4/25	2013101491612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0	自动焊接设备和自动焊接方法	2013/4/25	2013101495914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1	罐体外部自动焊接设备及方法	2013/4/25	2013101492526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2	糖化锅及其搅拌装置	2018/11/9	2018113291164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3	容器及其人孔密封结构	2018/12/18	2018115546609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4	储罐及其保温层的制作方法、制作设备	2019/2/28	2019101507181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5	夹套式存储罐	2019/2/28	2019101517018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6	搅拌装置及具有该搅排装世的容器	2019/2/28	2019101525052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7	酒塔	2019/2/28	2019101501166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8	抛光装置	2019/2/28	2019101795850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9	管子和贯线加工成型装匙	2020/5/27	2020104635485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0	罐体的盘管安装设备及其盘管安装方法	2020/9/30	2020110614857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1	啤酒糖化系统及其煮沸回旋一体设备	2020/10/20	2020111281729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2	酵母活化系统	2020/12/29	2020115923630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3	立式储罐的旋梯	2020/12/31	202011632724X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4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	2021/3/10	2021102613113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5	压力储罐	2021/3/47	2021102868790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6	酒花添加系统	2021/7/15	2021108030310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7	用于含酒精液体的分离提取系统及分离提取方法	2021/7/16	2021108089422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8	加热器及具有该加热器的啤酒制造设备	2014/9/17	201420536656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9	啤酒原料的输送系统	2017/6/8	201720662090X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0	内宜热交换系统的容器	2018/11/9	201821851315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1	焊枪	2018/11/9	2018218513142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2	糖化锅及其搅拌装置	2018/11/9	2018218512525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3	容器的人孔密封结构及其容器	20181218	2018221289138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4	食品存储罐	2019/2/27	201920253610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5	酒塔	2019/2/28	2019202611493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6	夹套式存储罐	2019/2/28	2019202620149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7	搅拌装置及具有该搅拌装置的容器	2019/2/28	2019202606851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8	储罐及其保温层的制作设备	2019/2/28	201920261046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9	抛光装置及抛光设备	2019/2/28	2019202610471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0	糖化设备	2019/8/2	201921251388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1	管子相贯线加_L 成型装置	2020/5/27	202020931608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2	盘管安装设备及其盘管斥紧机构	2020/9/30	2020222240658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3	罐体的盘管安装设备	2020/9/30	202022218082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4	啤酒糖化系统及其煮沸回旋一体设备	2020/10/20	2020223509322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5	酵母活化系统	2020/12/29	2020232848689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6	立式储籍的旋梯	2020/12/31	2020233473454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7	储罐	2021/2/4	2021203238816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8	酒花添加罐	2021/2/4	2021203268385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9	酒罐及其鼓风装置	2021/3/5	2021204786184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0	搅拌用抗震支架及搅拌机构	2021/3/5	202120483740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1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	2021/3/10	2021205099362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2	压力储罐	2021/3/17	202120550534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3	啤酒发酵罐	2021/5/7	2021209580811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4	酒花添加系统	2021/7/15	2021216196525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5	用于含酒精液体的分离提取系统	2021/7/16	202121634947X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6	上下双仓发酵乳待装罐	2021/11/19	2021228611266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7	管板焊接工装	2021/11/19	202122862914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8	泵机封冷却水供应系统及液体食品生产线	2021/12/24	202123288346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9	接管保温组件及储罐	2022/2/15	2022203042913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0	封头及其成型方法	2018/11/9	2018113291215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

					安瑞科控股
61	储罐	2022/4/25	2022209688731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2	淋醋设备	2021/3/5	2021102452963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63	淋醋设备	2021/3/5	2021204847667	授权	
64	酒精蒸馏除沫器及酒精蒸馏系统	2022/7/1	2022216974140	授权	中集醇科、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5	筒体焊缝校平机	2021/9/7	2021110465965	审中	中集醇科、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6	锥筒体焊缝校平机	2021/9/7	2021110471580	审中	中集醇科、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7	上下双仓发酵乳待装罐	2021/11/19	2021113987064	审中	中集醇科、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8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的吊装方法	2021/12/10	2021115105415	审中	中集醇科、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体系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2E04-2026	中集醇科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6-11-16
	特种设备制造证可证	TS2210C27-2022	安瑞科食品装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22-11-7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证可证	TS3832408-2022	中集醇科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6-12-2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证可证	TS3832408-2022	安瑞科食品装备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22-12-25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2]060014	中集醇科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25-2-24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232220181	中集醇科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5-12-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18509	安瑞科食品装备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21-5-23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F0439]号	中集醇科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2026-7-1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境外主营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机械承包商执照》（MC-336）	DME	54 Hillstrom Avenue, Charlottetown, PEI, C1E 2C6 (Canada)	安装、改建或维修压力系统或其任何部分	2021/12/31至2024/12/31	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农业和土地部门
2	环境许可	ZH NV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Belgium)	排放废水、储存和使用危险材料、使用变压器、气体和冷却装置、机械、维修和印刷车间、金属加工（生产不锈钢容器）	2023/8/30至长期	比利时 Memen 市议会

2、境外主营业务相关认证证书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中涉及生产制造活动的包括 ZH GmbH、DME、Briggs PLC、McMillan、ZH NV，公司及上述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主营业务的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1) 中集醇科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ASME 授权证书》41230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将 ASME 认证标志应用于按照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规范制造的压力容器。	2020/12/21至2026/12/21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
2	《（金属材料焊接综合质量要求）认证》TÜV SÜD-W-1114-2020.002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根据 ISO3834-2，满足金属材料熔化焊的全面质量要求，生产范围包括：筒仓、	2020/2/11至2023/2，2023/5 续期至2026/2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塔式设备、罐类设备及管道		
3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PED) DGR-0036-QS-1306a-22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附加式不锈钢 (Cr <19% 的奥氏体不锈钢和 Cr <24% 的奥氏体铁素体不锈钢) 侧面储罐和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符合第 2014/68/EU 号附件三, 单元 H1 标准	2022/11/22 至 2025/6/14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4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PED) DGR-0036-QS-1306-22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附加式不锈钢 (Cr <19% 的奥氏体不锈钢和 Cr <24% 的奥氏体铁素体不锈钢) 侧面储罐和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符合第 2014/68/EU 号附件三, 单元 H 标准	2022/11/22 至 2025/6/14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2) ZH GmbH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 (PED) 2014/68/EU-Modul H》	DGR-0036-QS-102 6-20	2023/4/18 至 2026/6/1	销售、设计和制造由符合 CR ISO 15608 标准的第 8.1 组材料制成的工厂制造和内置罐和容器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2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 (PED) 2014/68/EU-Modul H1》	DGR-0036-QS-102 6a-20	2023/4/18 至 2026/6/1	销售、设计和制造由符合 CR ISO 15608 标准的第 8.1 组材料制成的工厂制造和内置罐和容器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3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 (PED) 2014/68/EU-Modul A2》	IS-AN5-MUC-20-0 4-324312-002	2020/4/30 至 2030/4/30	--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4	《专业化公司证明 AD2000-HP0+DIN EN 3834-2》	TÜV SÜD-W-0114.2016.003	2021/4/8 至 2024/3/31 ^注	符合 ISO 3834-2 对金属材料熔焊的综合质量要求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5	《Re-stamping	U- 000021488029 -	2021/2/16 至	--	TÜV 南

	agreement》	21	2024/3/31 ^注		德意志集团
6	《专业制造批准证书》	DGR-0036-QS-W 271/2005/MUC	2023/10/26 至 2026/11/30	根据 AD2000-Merkblatt W0/HP 0 and HP 8/1 标准制造锥形零件、球形封头和椭圆形封头的翻边零件。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7	《专业化公司证明 DIN EN 1090-1》	0036-CRP-1090-11.00112.TÜV SÜD.2014.006	2014/6/3 至 2024/6/3 ^注	EXC3 等级钢结构的结构组件和套件的建筑产品的生产,符合 EN 1090-1:2009+A:2011 标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8	《焊接证书 DIN EN 1090-2》	TÜV SÜD-00112.2014.006	2014/6/3 至 2024/6/3 ^注	EXC3 等级的结构钢构件施工的要求符合欧洲 EN 1090-2:2008 标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9	《批准证书 according § 19/WHG (Wasserhaushaltsgesetz)》	324312 (EQ 1450603)	2022/10/31 更新后 2022/11/10 至 2024/7 ^注	建造、修理; 不锈钢罐的焊接和组装、铺设不锈钢管道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10	《能源审计认证 DIN 16247-1》	3843739	2023/12/5 至 2027/12/5	—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11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 (ASME 认证)》	34,440	2022/3/22 至 2025/3/22	压力容器制造 (不包括浸渍石墨)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12	《NB 标记登记授权证书》	/	2016/3/23 至 2025/3/22	有权使用 “NB” 标志,并向国家委员会注册锅炉、压力容器或其他承压项目。授权范围仅限于按照 ASME 规范制造的项目: U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13	《R 标记授权证书 (repair)》	16560	2022/2/1 至 2025/3/22	在车间和现场位置进行金属维修和改造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14	《便携式罐体批准证书》	0036-063-13 Rev.04	2014/8/11 至 2024/10/15	移动式储罐设计	美国联邦材料研究与测试研

					究所
15	《俄罗斯海关联盟认证 – TR 032 (formerly GOST-R certificate) 》	0098809	2019/6/6 至 2024/6/5 ^注	承压设备	Sercon
16	《质量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12 100/104 8269 TMS	2022/5/7 更新后 2022/5/16 至 2025/5/7	适用于啤酒厂和容器的销售、设计工程、生产和现场管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17	《环境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12 100/104 8269 TMS	2022/5/7 更新后 2022/5/16 至 2025/5/7	适用于啤酒厂和容器的销售、设计工程、生产和现场管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注：（1）上表内第 4 项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2）上表第 5 项，已于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续期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3) DME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ASME 授权证书）》	58148	2022/8/23 至 2025/8/23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授权在 the 54 Hillstrom Avenue 的压力容器生产中使用 ASME 单一认证标志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
NB 标记登记授权证书	103190	2019/8/23 至 2025/8/23 颁发，在该组织持有有效的 ASME 授权证书的前提下，该资质将一直有效。	有权使用“NB”标志，并向国家委员会注册锅炉、压力容器或其他承压项目。授权范围仅限于按照 ASME 规范制造的项目：U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4) Briggs PLC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ASME 授权证书）》	34941	2023/2/4 至 2026/2/4	压力容器制造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
《R 标记授权证书（repair）》	7428	2023/5/4 至 2026/2/4	在车间和现场位置进行金属维修和改造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0114907	2021/6/18 至 2024/5/30 ^注	工艺设计：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项目管理：主要用于酿造、饮料、食品、制药、健康和美容行业的工艺系统、容器、管道工程和桶的设计、制造和安装	天祥集团认证有限公司

注：上述部分已到期相关认证证书的续期工作正在办理中

(5) McMillan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Management system ISO9001:2015》	AJAEU/19/15587	2023/2/14 至 2025/9/18	制造和安装用于生产饮用酒精的铜连续蒸馏器和分批蒸馏器。不锈钢、碳钢、铜合金、蒙乃尔合金和铝制热交换器、蒸馏塔和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编码制造；酒精蒸馏行业咨询工程服务	AJA Europe Ltd

(6) ZH NV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焊接证书（AD 2000-Merkblatt HP0）》	07/203/1411/HP/1617/22	2022/12/14 至 2025/6	压力设备和管道制造	TUV Nor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DIN EN ISO 3834-3）》	07/204/1411/HS/1617/22	2022/12/14 至 2025/6	压力设备和管道制造	TUV Nord

3、其他资质

名称及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交通运输其他行政权力准予备案登记通知书》“通开交港其他字[2023]00012号”	中集醇科	南通港江海港区中集码头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的船舶港口服务	2023/4/18 至 2026/4/17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苏通）港经证（0309）号”	南通中集港务	南通港江海港区中集码头1#、2#泊位。主要经营设施设备：泊位总长350米，15000吨级码头1座	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2022/7/5 至 2025/7/4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Z05030908-2020-0044	南通中集港务	南通港江海港区中集码头1#泊位	为散货船、其他货船的船舶提供服务	2020/3/31 至 2025/3/3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100517000100042号”	南通中集港务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09号	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	2021/6/29 至 2025/6/2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230220202300500016 号	南通中集港务	—	南通中集港务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海关编码 CNNTG230050	2020/9/9 至长期	南通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为：320626S004 (主体识别码为：687164369)	南通中集港务	—	—	2020/11/20 至 2050/1/1	南通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集醇科	—	—	2008/5/27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食品经营许可证》	醇科有限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3/4 至 2026/10/27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8/15 至 2026/10/27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6701041757001R)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	2022/11/7 至 2027/11/6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687164369R001U)	南通中集港务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	2023/4/20 至 2028/4/19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通开排水字第 230505 号）	中集醇科	—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施污水	2023/5/30 至 2025/9/1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	安瑞科食品装备	—	—	2022/10/20 起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8,111,870.22	157,570,662.43	270,541,207.79	63.19%
土地	85,213,854.91	-	85,213,854.91	100.00%
机器设备	300,970,072.86	203,077,089.86	97,892,983.00	32.53%
运输设备	16,017,402.46	8,696,432.95	7,320,969.51	45.71%
办公设备	76,546,565.36	51,773,466.68	24,773,098.68	32.36%
其他设备	3,013,411.35	1,548,910.48	1,464,500.87	48.60%
合计	909,873,177.16	422,666,562.40	487,206,614.76	53.5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门座机	2	18,807,958.96	14,949,674.80	3,858,284.16	20.51%	否
门座起重机	1	6,337,542.49	5,664,178.37	673,364.12	10.63%	否
堆场	1	5,635,498.68	2,169,667.22	3,465,831.46	61.50%	否
水平开平机	1	4,651,068.84	4,185,962.57	465,106.27	10.00%	否
数控 C02 激光焊机	1	4,081,309.72	178,557.33	3,902,752.39	95.62%	否
焊接机						
数控激光焊接设备	2	7,777,524.93	6,975,871.16	801,653.77	10.31%	否
管道	1	2,811,700.91	1,082,504.50	1,729,196.41	61.50%	否
门座机、行车	1	2,570,502.57	1,831,322.96	739,179.61	28.76%	否
合计	-	129,519,676.11	70,073,483.32	59,446,192.79	45.90%	-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8 号	和兴路 109 号	59,238.41	2024 年 4 月 30 日	酸洗车间、大罐部件车间、大罐总装车间（一）、车间办公楼、宿舍（一）、仓库五、仓库六、新建食堂、配电所、高低压配电间、传达室一、职工厕所（二）、探伤房、危险品库房、低压配电室空压机房、职工厕所（一）
2	无	和兴路 109 号	293.82	-	污水处理站（含危废仓库
3	无	和兴路 109 号	30.25	-	喷砂房
4	无	和兴路 109 号	311.79	-	码头办公楼
5	无	和兴路 109 号	2,000	-	仓库六南侧
6	无	和兴路 109 号	5	-	地磅房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7	无	和兴路 109 号	120	-	港务-综合仓库
8	无	和兴路 109 号	5	-	港务-岗亭
9	无	和兴路 109 号	252	-	港务-专班宿舍*

注：“柴油库房”已于 2024 年 2 月底完成拆除。“港务-专班宿舍”系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中建设，用于港口往来流动人员隔离的场所。考虑到“港务-专班宿舍”已搭建且设施较为完善，公司将短期提供“港务-专班宿舍”给上述项目的施工单位使用，待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24 年底前进行拆除。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无证建筑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占该地块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即使后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拆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2024 年 1 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自 2008 年至今，我局未对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路 109 号）实施过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发现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和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有物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存在不规范情形而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物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自有或租赁物业，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使用，并尽最大可能促使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二、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拆除相关物业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物业收回/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此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亦在中国境外拥有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 CETP B.V. 拥有的证件编号为 SF485652 号、SF414083 号的土地对应上方房屋，系英国子公司 Briggs PLC 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分别为 Trent Works, Derby Street, Burton -On-Trent DE14 2LH（英国）、Derby Street East, Burton-On-Trent（英国）。

2、子公司 ZH GmbH 拥有的证件编号为 Land Register Of Ludwigsburg sheet 38843, District Court（Amtsgericht）Waiblingen 的土地对应上方房屋，系 ZH GmbH 的总部及试点啤酒厂和展示厅，地址为 Schwieberdinge-r Straße 86, parcel 1004 Ludwigsburg（德国）。

3、子公司 ZH NV 拥有的证件编号为 Plot N° 34027/F/0433/P (with office and factory)、34027/F/0433/N (with concierge house) 的土地对应上方房屋，系土地附带的办公场所及厂房，地址为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比利时)。

4、子公司 McMillan 拥有的地址为 Mid Road Industrial Estate, Prestonpans, East Lothian, Edinburgh (英国) 的房屋，系 McMillan 的办公场所及厂房，房屋面积为 10,100 平方米；McMillan 以其全部财产(含前述房产)为 Llords·TSB·Bank·Plc 设立了浮动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5、子公司 CETP Ltd. 拥有的证件编号为 PID No. 565945、PID No. 518118 的房屋，系租赁给子公司 DME 用于其行政办公、仓储、批发、和工厂运营，地址分别为 54 Hillstrom Ave Charlottetown PEI (加拿大)、38 McCarville Street Charlottetown PEI (加拿大)。

6、子公司 Künzel 拥有的面积为 10,208 平方米的土地及房屋，主要系办公场所及厂房，地址为 Municipality of Mainleus District of Kulmbach District of Oberfranken, Industriestr. 7 (德国)。

除上述已取得的境外不动产外，ZHLPT Mexico 作为买方还与卖方 Parques Industriales Amistad, S.A. De C.V.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由 ZHLPT Mexico 出资购买位于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略市的阿米斯塔德工业园区 (Parque Industrial Amistad in Saltillo, Coahuila) 的土地，该土地总价为 221,405.09 美元，目前 ZHLPT Mexico 与卖方已经签订了经公证的最终买卖合同，且已经向卖方足额支付了土地全部价款并已经取得了证明 ZHLPT Mexico 为上述土地所有者的公证书，墨西哥公共财产登记处的登记证书尚在签发过程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及房产所有权；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集醇科	成都禹创启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区致远路 39 号楼 1 栋 1 单元 6 楼 603 号办公室	194.72	2021/12/9 至 2023/12/15, 已续约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办公
南通醇科	罗代荣	重庆市科园一路 73 号附 9-8 号	90.46	2023/6/16 至 2023/9/15, 已续期至 2024/3/15, 已期满退租	办公
南通醇科	何德春、何应东	重庆市巴南区石美大道 66 号 29 幢 2-3 号	178.9	2023/9/16 至 2023/12/15, 已期满退租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南通醇科	何德春、何应东	重庆市石美大道99号6幢6-3号	110.15	2023/7/16 至 2023/9/15, 已续 期至 2024/3/15, 已期满退租	办公
南通醇科	陈旺武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2号2单元32-10号	158.33	2024/3/1 至 2027/2/28	办公
CETP B.V.	Artemis Acquisition Netherlands S.a.r.l	Burgemeester Roelenweg 10-40, 8021 EV Zwolle (荷兰, 办公用房)	565	2018/3/1 至 2023/2/28, 已续期 至 2028/3/1	办公
DME	FINANCE PEI	Hillstrom Avenue in West Royalty Business Park, PEI (加拿大, 停车场)	5,382.30	2020/12/1 至 2025/11/30	停车场
Briggs Inc	Power Mill Land Company, LLC	1163 Pittsford-Victor Road, Suite 220, Pittsford, New York 14534 (美国, 办公用房)	343.74	2019/1/1 至 2024/1/1, 已续期 至 2028/12/31	办公
Briggs Inc	Melrose Triad Holdings, LLC	10200 Linn Station Rd., Louisville, Kentucky 40223 (美国, 办公用房)	299.5	2023/6/1 至 2026/6/1	办公
Briggs PLC 的墨西哥办公室	Inmobiliara AKOC, S.A. DE C. V.	Avenida Adolfo López Mateos Norte 391, Circunvalación Guevara, 25th Floor, Bansi Tower, Guadalajara, Jalisco, Mexico, C.P. 44680 (墨西哥, 办公用房)	180	2022/10/1 至 2025/9/30	办公
Briggs PLC	Highlands & Islands Enterprise	Units 11 and 12 Horizon Scotland, The Enterprise Park, Forres, Moray, Scotland, IV36 2AB (苏格兰, 办公用房)	76	2023/3/1 至 2024/3/1, 正在办 理续期	办公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	MFAL Property (Asia) Ltd	No. 1000/48, P.B. Tower, Unit 12C-1, 12th floor, Sukhumvit 71 Road, North Klongton Sub-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泰国, 办公用房)	74.28	2020/8/1 至 2026/7/31	办公
ZH Brasil	Christian Guadagnini de Campos	Rua Democlasio José Rossin, 192, Alpha Norte, Bairro do Guamium, Zip Code 13413-034, City Of Piracicaba, State Of São Paulo (巴西, 办公用房)	401.2	2022/3/18 至 2025/3/17	办公
McMillan	Lothian Regional Council	Land adjacent to the factory at Mid Road Industrial Estate, Prestonpans, East Lothian, Edinburgh (英国, 场地)	2,180	1979/4/1 至 2078/3/31	场地
ZHLPT Mexico	PROYECTOS NORO, S.A. DE C.V.	Paseo Sinfonia 4, local 2-1 oficina 34, Lomas de Angelopolis II, San Andres Cholula, Puebla, Mexico, Z.C. 72830 (墨西哥, 办公用房)	12.7	2023/1/1 至 2024/11/30, 已续 约至 2024/11/30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Dionysus	Honbase Asia Pacific Limited (鴻基亞太有限公司)	offices 2 and 3 on 19th Floor of Bank of America Tower, No. 12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 No. 8294 (香港, 办公用房)	12.29	2023/2/16 至 2026/2/15	办公
ZH APAC	Ocean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No. 75/91 Ocean Tower 2 Condominium Building, 3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9 (Wattana),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 Nua Sub-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曼谷, 办公用房)	256.13	2024/3/3 至 2027/2/28	办公
K ü nzel	Christian Schneider	Industriestraße 7, 95336 Mainleus, Germany (德国, 农业用地)	7,500	长期	场地
K ü nzel	Markt Mainleus	Industriestraße 7-9, 95336 Mainleus, Germany (德国, 办公用房)	111	长期	办公

注：ZH APAC 租赁的曼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256.13 平米；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部分已到期租赁合同的续期工作正在办理中。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07	26.39%
41-50 岁	322	20.88%
31-40 岁	513	33.27%
21-30 岁	260	16.86%
21 岁以下	40	2.59%
合计	1,54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0.26%
硕士	164	10.64%
本科	490	31.78%
专科及以下	884	57.33%
合计	1,54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4	4.15%
研发设计人员	69	4.47%
销售人员	114	7.39%
采购人员	48	3.11%
项目管理人员	160	10.38%
工程技术人员	225	14.59%
生产装配人员	594	38.52%
后勤支持人员	268	17.38%
合计	1,54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海峰	49	公司罐类总工程师	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如东化工总厂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南通大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罐类总工程师	中国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乔永年	47	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监	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任江苏省安装公司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1年2月任丹酿（北京）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7月任亨氏（南京）工程部主管；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百威（南京）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基伊埃中国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EPC经理、EPC部副总监、销售支持副总监、工程技术部副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陈宜春	33	公司研发部工艺方案研发工程师	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百威英博啤酒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任基伊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工艺方案研发工程师	中国	大学本科	中级职称
4	苏川辉	36	公司研发部自动控制研发工程师	2011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控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自动控制研发工程师、自控副经理	中国	大学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海峰	公司罐类总工程师	1、船用果汁罐各类啤酒发酵罐制造技术开发；2、结晶塔制造技术研发；3、化工设备技术开发；4、搅拌技术

			开发；5、聚合反应器产品技术开发。
2	乔永年	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监	1、原料气送系统；2、项目模块化；3、啤酒糖化系统；4、脱氧水系统；5、酒水混合系统
3	陈宜春	公司研发部工艺方案研发工程师	1、精酿啤酒膜过滤技术开发；2、酒花干投设备及系统研究开发；3、洗涤业真空消泡系统研发
4	苏川辉	公司研发部自动控制研发工程师	1、基于西门子 TIA 与触摸屏的过程控制程序研发；2、白酒勾储库和待包库控制系统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海峰	公司罐类总工程师	216,642	-	0.0294%
乔永年	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监	180,535	-	0.0245%
陈宜春	公司研发部工艺方案研发工程师	72,214	-	0.0098%
苏川辉	公司研发部自动控制研发工程师	36,107	-	0.0049%
合计		505,499	-	0.068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

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主要指客户项目现场的安装工作，分包的内容一般为罐体及组件安装、罐体保温及绝缘、管道安装、电气及自控系统安装、劳务及工程分包和其他分包。由于行业及设备产品的特性，部分设备需要运至项目现场安装，如啤酒冷区罐体需要运至现场进行水泥浇筑、吊装，以及进行罐体自身的液体、气体输送管道安装、电气自控系统安装等现场安装工序。对于现场安装的工序，公司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将部分现场安装的工作在客户允许的范围进行劳务分包，并且公司针对每个项目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负责管理现场的生产安装工作，保证现场生产活动中的制造与安装质量。

公司《供应商管理程序》有健全的分包商筛选程序、标准。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外包商供应网络，可以在成本控制、实际交付时间把控等方面按照客户要求高质量完成，确保项目的有效顺利执

行并为客户提供较好的服务方案。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生产辅助性事务、后勤保障事务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工作包括罐体清洁、抛光、控伤辅助等工厂生产辅助事务服务，以及后勤保障、清洁保洁等后勤事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详细交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与该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3、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涉及劳务派遣单位为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分别持有编号为“320600201405120026”、“320623202107200018”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均在公司处从事操作工、铆工、酸洗、厨师、污水处理、保安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工作。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各境内主体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正式用工人数	546	467
劳务派遣人数	32	43
劳务派遣比例	5.54%	8.43%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 10%以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305,059.50	70.97%	242,809.30	66.71%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71,946.09	16.74%	48,079.30	13.21%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22,942.57	5.34%	40,359.44	11.09%
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解决方案	22,887.85	5.32%	24,797.56	6.81%
货物装卸运输服务	5,471.93	1.27%	6,046.29	1.66%
小计	428,307.94	99.65%	362,091.89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1,516.34	0.35%	1,890.68	0.52%
合计	429,824.28	100.00%	363,982.5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中集醇科是全球领先的液态食品装备龙头，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定制化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星座集团 (Constellation Brands)	否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174,005.80	40.48%
2	英国帝亚吉欧酒业 (Diageo plc)	否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56,765.95	13.21%
3	摩森康胜 (Molson Coors)	否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其他行业罐区设备	31,896.67	7.42%
4	卡拉宝 (Carabao Group Public Co., Ltd.)	否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21,814.23	5.08%

5	喜力集团 (Heineken N. V.)	否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15,488.92	3.60%
合计		-	-	299,971.58	69.7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定制化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星座集团 (Constellation Brands)	否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124,614.95	34.24%
2	英国帝亚吉欧酒业 (Diageo plc)	否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38,011.43	10.44%
3	摩森康胜 (Molson Coors)	否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其他行业罐区设备	31,741.52	8.72%
4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否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26,234.47	7.21%
5	安达啤酒厂有限公司 (Vattanac Brewery)	否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18,720.40	5.14%
合计		-	-	239,322.76	65.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5.75%和 69.79%，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方面下游行业如啤酒、西式蒸馏酒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同一客户同时实施的项目较多、项目实施周期有重叠或单一项目体量较大使得实施周期集中；另一方面，酒厂交钥匙项目内容涵盖整厂正常经营生产所需的罐区设备、管道安装、电气及自控系统安装，交钥匙项目规模、投资金额较大，所以项目进入密集建设期后，公司从单个项目、单个客户取得的收入较高，使得报告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乐惠国际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9.83%和 43.08%，公司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主要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获取途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方式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客户获取途径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模式
美国星座集团 (Constellation Brands)	星座集团是纽交所上市公司、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	业务拜访	2013 年	直销、合同订单

	其是美国最大的啤酒、葡萄酒、烈酒生产与销售商之一，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8.21 亿美元。			
英国帝亚吉欧酒业（Diageo plc）	帝亚吉欧是纽交所上市公司、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其是世界最大的西式蒸馏酒出产商，亦是重要的啤酒及葡萄酒生产商，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71.13 亿英镑。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1993 年	直销、合同订单
摩森康胜（Molson Coors）	摩森康胜是纽交所上市公司、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其是加拿大-美国跨国饮料、酒精酿造公司，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7.00 亿美元。	行业展会	2018 年	直销、合同订单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Mark Anthony Brewing 为美国第四大酿酒公司，主要生产硬气泡水及各类畅销啤酒。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2019 年	直销、合同订单
百威英博（Anheuser-Busch InBev BE）	百威英博是纽交所上市公司，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主要生产酒精饮品，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77.86 亿美元。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2000 年前	直销、合同订单
安达啤酒厂有限公司（Vattanac Brewery）	安达啤酒厂系柬埔寨安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酒精饮料，母公司安集团为当地知名企业，该集团涉及投资零售、房地产、工业园区、银行、高尔夫度假村、酒店、建筑材料、食品和饮料以及教育等领域。	业务拜访	2019 年	直销、合同订单
卡拉宝（Carabao Group Public Co., Ltd.）	Carabao 是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KK: CBG），泰国知名啤酒酿造商。	业务拜访	2022 年	直销、合同订单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缅甸仰光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终	业务拜访	2022 年	直销、合同订单

	控股公司为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FRASER AND NEAVE. LIMITED 。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生产以 Chang Beer （大象啤酒）为代表产品的各类啤酒、气泡水及风味饮料，年产量 15 万千升左右。			
喜力（Heineken N.V.）	喜力是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S：HEIA），一家荷兰酿酒公司，主要销售啤酒等酒精饮料。	业务拜访	发行人承接喜力第一套铜质蒸馏设备，合作历史悠久，合作从未中断	直销、合同订单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美国星座集团（Constellation Brands）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34.24%和 40.48%，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执行该客户的大额订单。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以液态食品处理技术为主、固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技术为辅的装备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及丰富的交钥匙经验。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数据显示，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在国际与国内市场占据一定的行业地位，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啤酒相关产品服务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4%和 15%，公司市占率排名全球第二，德国 Krones 为全球第一，在国内市场公司的市占率为全国第一，且公司市占率逐年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主要客户订单，并于报告期后与主要客户均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不锈钢原材料、运输服务及安装工序。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生产、项目需求或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供应链管理部部长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要求，根据客户需求及实际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确定采购规模后，采购部门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下达采购订单，要求确保其能够根据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Profesionales en Tub Ind S.A. de C.V.	否	安装工序采购、设备及配件采购	16,842.58	6.04%
2	GBI Great Basin Industrial, LLC	否	安装工序采购、设备及配件采购	14,519.52	5.20%
3	Albert Handtmann	否	设备及配件采购	13,555.93	4.86%
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组件和辅材、钢板及其他板材、碳钢及金属制品、卷钢	12,009.09	4.30%
5	HI PRO ECOLOGICOS SA DE CV	否	安装工序采购、设备及配件采购	11,525.02	4.13%
合计		-	-	68,452.14	24.5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S.A.S.	否	不锈钢组件和辅材、钢板及其他板材、碳钢及金属制品、卷钢	18,417.93	7.79%
2	BATIMAT AISLAMIENTOS	否	安装工序采购、设备及配件采购	10,611.31	4.49%
3	Profesionales en Tub Ind S.A. de C.V.	否	安装工序采购、设备及配件采购	9,572.07	4.05%
4	Albert Handtmann	否	设备及配件采购	9,224.50	3.90%
5	KSP Transport GmbH Internationale Spedition	否	运输服务	8,435.87	3.57%
合计		-	-	56,261.69	23.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的“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投产项目的环评情况

（1）年产 500 台不锈钢啤酒罐、400 台不锈钢果汁罐和 100 台不锈钢化工罐新建项目（2007 年）

2007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大罐就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1 月 15

日，南通大罐就本项目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环表复[2007]149号”《关于<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 500 台不锈钢啤酒罐、400 台不锈钢果汁罐和 100 台不锈钢化工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0 年 8 月，南通大罐就本项目的变更事项编制了《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不锈钢啤酒罐、400 台不锈钢果汁罐和 100 台不锈钢化工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并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环管函[2010]32 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 500 台不锈钢啤酒罐、400 台不锈钢果汁罐和 100 台不锈钢化工罐项目生产工艺调整的函》。

2012 年，本项目验收通过并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环验[2012]0069 号”《批复意见》。

（2）南通中集大罐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工程（2008 年）

2008 年 7 月 14 日，南通大罐就该项目取得了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通发改交能[2008]355 号”《市发改委关于核准南通中集储罐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工程的批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改委关于核准南通中集储罐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工程的批复》（通发改交能[2008]355 号），同意利用原千象码头实施配套码头改扩建工程。根据南通港总体规划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本工程港口岸线的批复意见，结合项目水运需求及建设条件，同意本工程扩建 5000 吨级泊位 2 个及相关配套设施，码头长度 350 米。码头具体位置及坐标请市港务局商海事、航道部门确定。2012 年 12 月 25 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改委关于核准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通知》（通发改行审[2012]126 号），同意南通大罐实施码头改扩建工程，同意将已建成的 5000 吨级码头（1 个泊位）改扩建为 15000 吨级码头 1 座（含 10000 吨级泊位和 15000 吨级泊位各 1 个）。改扩建后码头总长 350 米。

2012 年 5 月，南通大罐就该项目编制了《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码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环管[2012]081 号”《关于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环验[2015]0026 号”《关于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码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3）年产 1000 台储罐技改项目（2018 年）

2018 年 3 月，安瑞科食品装备该项目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国环评证甲字第 1912 号”《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储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开发环复书 20180114 号”《关于<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储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开环

验[2019]082”《关于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储罐技改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

（4）新建食堂（2019 年）

2019 年 1 月 23 日，安瑞科食品装备就新建食堂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环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20193206000100000011。

（5）扩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2022 年）

2022 年 7 月，醇科有限就该项目委托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通环核评〔2022〕25 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中集醇科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苏环辐证[F0439]”《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6）境外项目环境保护

公司报告期内所持有的 2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 4 家已注销实体）中，（1）4 家系境外投资控股主体，1 家系境外养老金主体，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2）剩余 16 家涉及境外业务经营的子公司中，除 ZH NV 外，其他子公司均不涉及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保护事项。

境外子公司 ZH NV 现持有比利时 Menen 市议会颁发的欧盟《第二类环境许可证》，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环境许可证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Belgium)	排放废水、储存和使用危险材料、使用变压器、气体和冷却装置、机械、维修和印刷车间、金属加工（生产不锈钢容器）	2023/8/30 至长期	比利时 Menen 市 议会

3、公司规划项目的环评情况

中集醇科目前规划有如下五项投资项目，该等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 [2022]403 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3036 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绿色智能粮食仓储配套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 [2022]406 号	2023320600010000002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全球总部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通开发审备 [2022]405 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3035 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总部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威士忌、精酿啤酒智能装备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3）134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3038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威士忌、精酿啤酒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先进生物制造智能装备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3）135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3037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先进生物制造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排污许可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安瑞科食品装备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3206916701041757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7日，中集醇科就《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名及延期，更名及延期之后的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2020年4月20日，南通中集港务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320691687164369R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2023年3月23日，南通中集港务就其《排污许可证》进行了续期，续期之后的有效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苏通开排水字第200905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5、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客户要求，未发生因质量问题退回货款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持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地优化和完善。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合规情况

2024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中集醇科、南通中集港务、南通醇科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ZH AS 涉及税务行政诉讼、ZH GmbH 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涉及税务行政诉讼、英国子公司涉及延迟申报罚款；该等税务诉讼及税务罚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546	467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546	462
	差额原因	-	当月入职人员，社保手续办理过程中；此外，1名外籍自然

			人放弃缴纳
	缴纳人数	541	461
住房公积金	差额原因	当月入职及离职人员，公积金 手续办理过程中，且 4 名外籍 人员无需缴纳	当月入职人员，公积金手续办 理过程中；此外，3 名外籍人 员无需缴纳。

注：根据南通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南通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因此，公司及其注册地位于南通市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规定，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外部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就该情形予以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除新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及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无需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所有员工均已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做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作为控股股东，将积极督促公司对社保、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管，预防出现因该等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如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3）公司若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与员工发生任何纠纷，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公司进行补偿。

4）公司若因其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本公司将代为缴纳和承担。”

六、 商业模式

中集醇科是全球领先的液态食品装备龙头，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经过多年的规范管理，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体系，形成了《供应商管理程序》，规范供应商管理流程，加强供应链管理部与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构建富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其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重点供应商管理方式，供应链管理部每年初根据上年度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品种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不低于总数的 5%的供应商作为重要供应商、并在重要供应商中选择不低于 10%作为核心供应商进行重点管理，保障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生产、项目需求或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供应链管理部经办人员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要求，根据客户需求及实际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确定采购规模后，采购部门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下达采购订单，要求确保其能够根据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会将罐体及组件安装、罐体保温及绝缘、管道安装、电气及自控系统安装、劳务及工程分包和其他分包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分包，主要原因系该等工序并非解决方案的核心部分，对应的细分领域与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关联度较小，市场成熟度较高且可替代性强，该环节往往有较为成熟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已经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对该等供应商的筛选程序及标准进行严格把控，并拥有较为完善的供应网络，可以在成本控制、实际交付时间把控等方面，确保该等供应商按客户要求高质量完成，确保项目的有效顺利执行并为客户提供较好的服务方案。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有完备的生产管理程序，通常在与客户的协商及调研确定初步方案后，各部门进行定制化设计并制定相关设备的生产方案，项目计划职能人员根据项目经理书面下达的客户需求交期编制完整的生产计划，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需求日期、关键设备排产表、生产排产表、生产周计划等。在项目经理确认图纸后，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生产部门根据图纸要求按周计划组织生产。由于行业及设备产品的特性，部分设备需要运至项目现场安装，如啤酒冷区罐体需要运至现场进行水泥浇筑、吊装，以及进行罐体自身的液体、气体输送管道安装、电气自控系统安装等现场安装工序。公司会按项目在其所在地设立项目部，负责管理现场的设备制造与安装工作，保证现场生产活动中的制造与安装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球业务服务流程，划分多个销售区域，在中国、德国、比利时、加拿大及英国设有子公司，在美国、泰国、越南及巴西亦设有代表办事处，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区域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并在中国、德国、英国等核心生产基地或研发主体均设有产品展示中心。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啤酒、蒸馏酒等行业中的跨国集团和当地的龙头企业。公司的酿造设备及罐体设备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的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定制。公司销售人员均有着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以及丰富的专业工艺知识和工程理论基础，通过充分了解根据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项目要求或者标书内容，完成方案和工艺流程的设计、编制设备清单和安装调试方案、材料汇总和成本核算等，并且据此编写投标书参与客户招标，通过与客户议标和谈判，直接面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直销。对于海外项目，公司拥有完备的风险管控制度，严格管控项目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交付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产品交付和解决方案交付。前者为公司向客户直接提供定制化单机设备，选型、安装及调试工序均由客户自行解决；后者为交钥匙解决方案，公司提供包括定制化整机设备、整厂规划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多年不同酒品、不同地区的整厂规划经验，为客户提供“交钥匙服务”。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以液态食品处理技术为主、固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技术为辅的装备领域，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其中主要包含的品种为液态发酵工艺为主的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及精酿啤酒。公司可提供涵盖酒类生产全过程所需的主要装备，大致分为酒类酿造所需的原料处理、糖化系统、发酵系统、酒体储存及后期处理系统的交钥匙服务，形成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精酿啤酒解决方案。由于技术的通用性，产品装备亦可广泛运用于液态食品以外的固态食品及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包括以固态发酵工艺为主的中国白酒酿造装备和固液混合态中式调料、预制菜，以及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其他行业的解决方案。

作为全球领先的酒类酿造设备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其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是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1、掌握全球领先的酒类酿造装备技术，赋能多应用场景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逐渐形成“液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技术”三大核心技术，符合酒类酿造设备行业服务客户、场景应用为业务核心的特点。公司的酒类酿造装备业务覆盖酒类酿造设备设计及制造工艺、设备核心零部件以及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等领域，在场景应用设计、研发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项自动化、绿色节能、高效、高产出率的相关技术。

相较于产能扩张，公司的客户为行业龙头，更关注技术及产品多元化发展。在产品方面，部分

客户的产品开发从工业规模向家庭、外带饮料应用发展，为支持客户的多元化战略，公司积极研发创新的解决方案，开发自有发酵饮料工艺、小型酿造技术、一种膜基技术以适应小型酿造应用。在技术方面，行业越来越关注可持续、可循环、绿色低碳发展，酿酒过程会使用大量的水、一定量的能源消耗，大部分公司客户的酿造厂均配备特定的能量回收装置，多年的积累下，公司相关的核心技术及装备配备了尽可能节能的过程工艺以减少任何形式的浪费，可节约大量的原材料和能源，并体现在原材料处理和产量优化方面，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如冷能/热能回收系统和二氧化碳回收系统，以实力践行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目标。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酿造装备关键领域实现了“补短板”和“填空白”，实现进口关键零部件和技术的国产替代，通过成果转化，解决了行业产品机械化、单一化、高耗能、低效率等突出问题。在“补短板”方面，公司自研开发了全球首创的夹套式存储罐，其采用先进的节能结构设计和激光焊接加工技术及低温控制技术，其耐压强度比同类产品提高了 5 到 10%，产品单位能耗降低 12%以上。在“填空白”方面，公司的啤酒智能酿造成套设备和系统是国内少数掌握全套工艺技术的企业，打破了德国 Krones 的独家垄断；且与 Krones 相比，在造价降低 15%的基础上，整套系统可以节省能耗约 5%到 8%，其中的核心装备麦汁压滤机（Mash filter）实现独立设计、生产和制造，实现进口关键零部件的替代，自研并开发出截至目前全球直径最长（16.5 米）的糖化过滤槽（Lautering tun）以及拥有最高处理能力（总投料量 25 吨）的麦汁压滤机。上述补短板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完善了公司酒类酿造装备业务的专业型、技术型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取得了大量专利技术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此外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综上，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领域得到较好的应用，涵盖啤酒、威士忌、白酒等诸多应用领域。

2、具备前瞻性的国际视野，坚持“国际化”销售理念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罐类产品及加工装备制造制造商之一，拥有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的管理、研发、技术和项目执行团队，能够密切关注行业最新技术和发展趋势，把握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和应用方向，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具有前瞻性的技术、产品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设立了覆盖全球范围的海外销售及服务体系，由中国、德国、英国、比利时及加拿大子公司，以及美国、泰国、越南及巴西等地的代表办事处组成，在海外市场具备强劲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专注于啤酒、白酒、威士忌等应用领域多年，通过对 Ziemann、Briggs、McMillan 及 DME 等品牌的建设，为酒类酿造行业的全球领先公司设计及制造交钥匙啤酒厂及酿酒厂、不锈钢加工及储罐以及工程解决方案，为生物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集成化的生产线设备及配套工艺设计方案，积累了国内外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拥有优秀的口碑和美誉度。

公司是目前行业内主要供应商之一，深耕酿造装备及解决方案领域多年，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

使得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不断迭代升级，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优化，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等的产品线不断丰富，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智能化变革提供更多可能，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3、继丰富的行业经验，研判及提前布局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公司提前布局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中式白酒的酿造以及生物医药制药罐体的技术研发工作，形成一定程度的核心技术储备，并已实现相关产品在国内外的应用。另一方面，下游酿酒业对原材料（大麦、小麦、麦芽、水、玉米）的消耗量较大，若下游使用的装备较老、能耗消耗大，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致力为下游客户优化解决环保难题，注重提高装备智能化、节能减排、高效能方向，已形成一系列成熟的可持续发展核心技术，推动行业朝着低碳绿色方向发展。

公司深度赋能产业链下游，现已将液态食品处理、固态食品处理、固液混合态处理的创新技术运用到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威士忌、龙舌兰、伏特加）、精酿啤酒、中式白酒、生物医药装备、果汁、乳制品等领域，推动上述传统行业的生产制造模式向智能优化、自动化、低能耗、低排放、资源节约方向转型升级。在业务过程中，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客户的工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与新品开发，将酒类酿造设备与科技创新、新旧产业融合相结合，为客户提供先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1）持续科技创新，提升装备智能化、节能减排水平

公司持续深耕液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态食品处理技术以及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啤酒智能酿造高效节能、绿色环保成套技术”、“COLIBRI 搅拌系统：高酶转化率和高效淀粉糊搅拌器”、“LOTUS 过滤技术：采用动态澄清模式（DLM）、节水和可变槽载的高产量、高速和灵活的过滤系统”、“SHARK 内加热器煮沸锅：双加热区和具有良好的文图里效应循环内部加热锅炉”、“白酒智能酿造成套设备与工艺技术”、“威士忌智能蒸馏设备和工艺技术”、“精酿啤酒成套设备与工艺技术”、“OMNIUM：一种适用不同酒类、大幅缩短生产时间的新型酿酒厂设计和酿造工艺”、“ICE AGE：一种通过雪/外部冷空气进行自然冷却的冷却系统”。

（2）推动定制化服务模式、业态创新，提供产品全生命解决方案

公司推动服务型制造模式、业态创新，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为用户带来更高的附加值。公司拥有大量专业知识过硬的工程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设立了全球范围的各办事处及分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同时，为适应啤酒、白酒、威士忌等酒类的特点，公司提供专业的咨询、营运支持、保养服务、控制系统支持、定期检查服务、员工培训、装置升级及加装在内的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具备对关键设备的定制化需求快速响应实力，为酒类生产商酿造出品质优良、口味独特的酒类产品奠定坚实的基础。

（3）赋能传统行业，拓宽新旧产业融合

酿造行业已有上千年历史，至今仍有不少酿酒厂采用传统、古老的酿造工艺，其会消耗大量的原材料（如大麦、小麦、玉米、高粱），以保留独特的风味与品牌遗产。但在保留这些特点的同时，酿造行业亦在呼吁采用节省原料、降低能源消耗的新型工艺来推动行业的可持续绿色发展，且不必要的粮食消耗涉及粮食安全问题，公司作为专业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亦早在相关领域投入大量的研究开发，掌握多项高效、节能、高产出率的酿造工艺，并已产业化运用，获得业内优秀的口碑及众多客户的认可。

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对下游啤酒、西式蒸馏酒、中式白酒、生物医药行业在物料、工艺技术的深刻理解，将智能制造装备与下游不同行业的工业生产制造过程进行深度融合，提升下游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增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推出的麦芽汁搅拌机、储罐和带搅拌器的工艺罐、CIP 系统、水平刮面搅拌机烹调撬等搅拌类产品，通过创新的布局、设计、材料选用等，克服了设计能力的难点及工艺的技术瓶颈，具备了溶氧、降低能耗的功能，实现了设备的智能化处理。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围绕“成为液态食品行业受人尊重的全球领先的科技型企业”的愿景，持续科技创新，通过“核心设备+工艺+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组合整体解决方案，保持公司在装备制造业的技术先进性，继续引领全球饮料加工设备行业的发展。同时，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国际影响力，实现欧洲地区与美洲地区、欧洲地区与非洲地区、欧洲地区与亚太地区的区域协同发展。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5
2	其中：发明专利	31
3	实用新型专利	78
4	外观设计专利	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7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集醇科以南通研发部门为主导，统筹全球研发工作。挂牌公司与客户、专业展会、积极进行技术交流，以及公司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 对技术研发的重视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竞争地位的重要保证。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以液态食品处理技术为主、固态食品处理技术和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技术为辅的装备领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设置了产品设计研发部、工程设计研发部、产品实现研发部、研发管理部等多个研发部门，并实施多年行之有效的《技术研发管理程序》，各主要研发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研发部门	技术研发职责
产品设计研发部	总体方案参与并提出机械设计方案 机械产品设计过程开发 应力分析和三维设计计算
工程设计研发部	产品需求评审及总体方案设计 工艺方案计算和验证 电气化方案和设计 自动控制方案和设计
产品实现研发部	加工工艺研究开发 现场制造工艺评估和验证 研发项目现场交付管理
研发管理部	年度研发项目统筹规划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 研发过程控制管理 研发预算控制管理 产学研管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此外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酿啤酒膜过滤开发	自主研发	1,539,205.39	2,608,521.73
酱香酒自动化酿造生产线	自主研发	-	3,448,215.65
上甄机器人项目	自主研发	3,020,600.43	2,538,207.81
硬苏打生产线过滤设备	自主研发	-	3,283,447.41
大麦酒糟分离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017,724.49	2,305,069.65
白酒大曲抓曲及拆码垛工作站项目	自主研发	965,023.51	1,384,336.67
白酒无土过滤新工艺及工业生产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60,315.20
白酒厂酒体管理 WMS 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1,016,128.33
CO2 回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021,871.98	-
过滤槽正反转耕糟排糟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763,871.67	762,046.27
微型铜蒸馏设备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699,683.90	663,710.31
生物发酵罐热交换器研发	自主研发	3,977,625.06	-
生物发酵罐搅拌器研发	自主研发	3,857,890.51	-
啤酒麦糟压滤机框架研发	自主研发	2,705,178.48	-
其他	-	101,074.06	-
境外研发	自主研发	11,702,609.07	6,736,416.91
合计	-	33,372,358.56	25,406,415.9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78%	0.70%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研发项目众多，此处仅列示中集醇科报告期内境内研发项目。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中集醇科是全球领先的液态食品装备龙头，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管理与规划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扶持；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制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订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建立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等。
4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规范行业行为，制定行业标准及行业发展规划，对重大设备技术改造、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论证；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信息、统计数据、分析报告，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举办国际性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展览会、展示会、信息发布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开展国际交流活动等。
5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	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调研，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统计，组织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各项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组织开展行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科技成果的鉴定等。
6	中国酒业协会	接受政府委托，开展行业管理工作；推动酿酒行业生产、管理、装备、流通、科技水平的逐步提高；参与或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价，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开拓新资源；协调与其他行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国际间的交往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	2009年1月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 D0001-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5月	工业管道元件、材料、设计、安装、检测、使用、改造、维修等环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的标准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6月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出相关法律规定。
4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	TSG R7004-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12月	加强了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改造与重大修理过程的现场检验要求,明确了现场制造和现场组焊(粘接)压力容器的监督检验单位。
5	《关于白酒生产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指导意见》	食药监食监(2015)19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	指导白酒生产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白酒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白酒质量安全。
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2月	固定式压力容器的材料、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使用管理、定期检验等方面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7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	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

					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8	《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2017 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2 月	主要内容包括饮料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产品许可范围、核查项目、工艺流程、产品检验以及管理制度审查等内容用以规范饮料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TSG Z6001-2019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5 月	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活动。
10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TSG Z8001-2019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5 月	规范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考核工作,无损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方可从事相应的无损检测工作。
1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5 月	规范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许可工作,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12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8 月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
13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	2019 年 11 月	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

					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务院	2019年10月	旨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先进制造业、服务业发展，目录列举了机械、轻工等47个鼓励类行业，鼓励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及园区改造，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体验验证服务、智能机器人等产业发展。
15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	TSG D7006-2020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5月	规范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及压力管道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检工作，承担监检工作的检验机构依据本规则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或者压力管道施工过程实施的监督和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符合性验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17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	“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

					智能化变革。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18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TSG Z7001-2021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12 月	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核准工作，申请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具有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的能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
19	《政府工作报告（2022）》	-	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围绕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以硬科技创新为引领，进一步提升先进制造业占比；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增强产业链韧性；加大专业化人才培养，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支撑；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
20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2022 年 6 月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利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基础材料、零部件、软件、工艺、元器件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快补齐轻工产业短板，大力开发食品等行业高端专用装备。
21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2 年 6 月	着力提升节能技术装备产品供给水平，大力发展节能服务，积极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培育制造业绿色竞争新优势。
2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鼓励外商投资符合高端装备以及先进工艺制造技术应用的相关产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重要支撑，具有知识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附加值高等特点，是未来衡量一个国家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鼓励、大力扶持，《政府工作报告（2022）》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积极推进了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包括液态食品装备在内的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我国装备制造业转型的背景下，公司下游食品、酒、饮料等行业对于产线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具有良好的政策保障和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近年来，《中国酒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对于食品、酒、饮料等等下游行业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更高的产品需求，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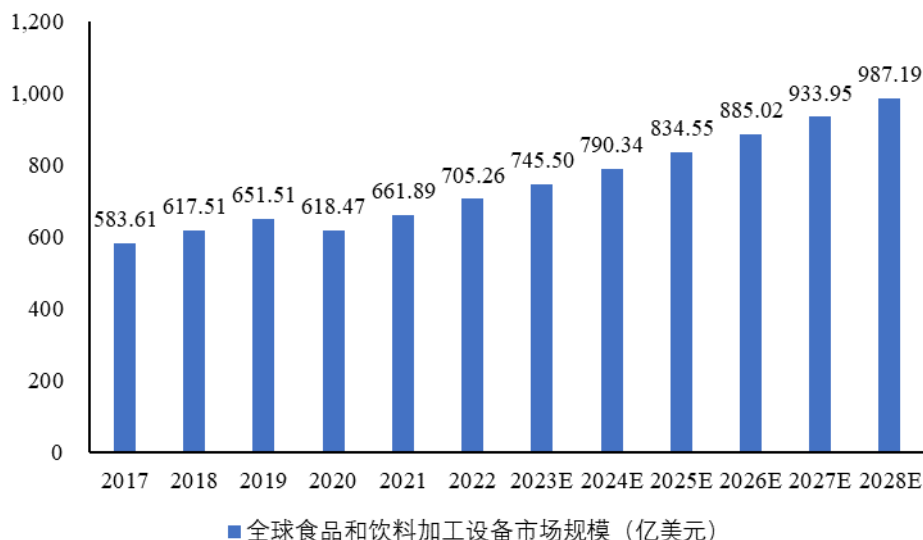
（1）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行业概述

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是指用于生产各种食品和饮料的设备，一般由许多设备组成生产线加工各种食品和饮料。食品和饮料加工过程原料和产品种类繁多，加工处理对象的性质存在差异，加工产品规格要求不一，某些品种生产存在季节性、区域性的特点，决定了食品和饮料加工机械与设备的种类也必然极其繁多。

目前主要按两种方式进行分类：成品加工设备和原材料预处理设备。成品加工设备涉及不同类型半成品和成品的加工处理，主要包含成型机械、蒸发与浓缩机械、干燥机械、烘烤机械、冷冻机械、挤压膨化机械等；原材料预处理设备涉及对原材料的预处理、分离等，主要包含筛分与清洗机械、粉碎和切割机械、混合机械、分级分选机械、搅拌及均质机械、输送机械等。

随着全球中产阶级人口的增长，消费者对高质量、安全的食品和饮料的需求不断增加，这推动了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行业的增长。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行业不断引入新技术，如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2 年，全球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705.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5%，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987.19 亿美元。

2017-2028 年全球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QYResearch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数据，2022 年，全球饮料加工设备占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的比例约为 35.0%；预计到 2026 年，全球饮料加工设备占比约为 34.7%。由此测算，2022 年全球饮料加工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246.84 亿美元，2026 年全球饮料加工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307.10 亿美元，2022-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1%。

目前，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位于饮料加工产业链中游，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其中主要包含的品种为液态发酵工艺为主的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及精酿啤酒，其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液态食品行业。液态食品行业的发展与中游的饮料加工设备行业息息相关，其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可能性，未来液态食品行业出现增长趋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带来收益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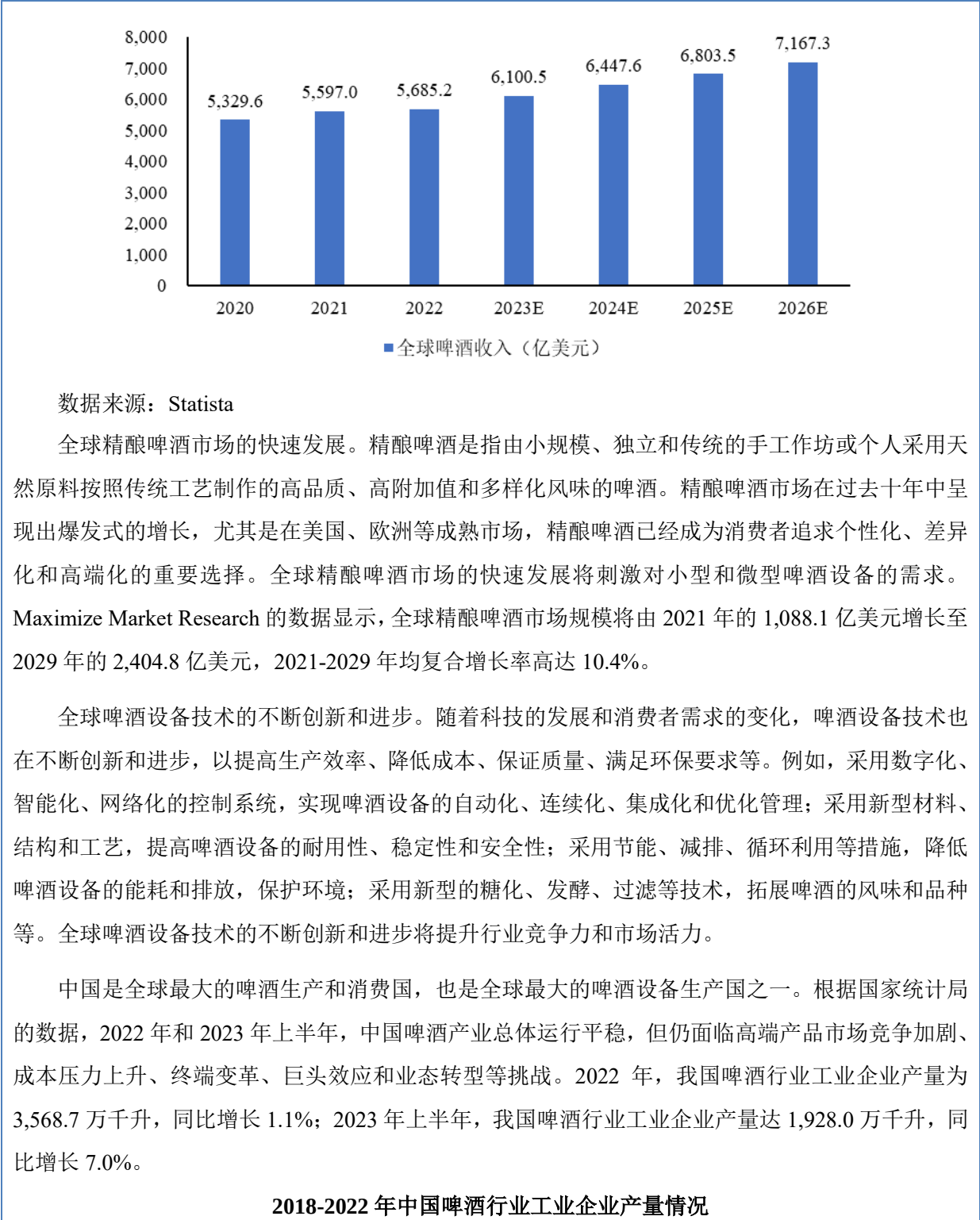
液态食品是一种呈液体状态、可流动的食品，能够为人类的生命活动提供特定能量与营养，包括奶制品、食用油、酒精饮品、无酒精饮品、蜂蜜及果蔬饮品等。近年来，随着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市场的持续升级，全球液态食品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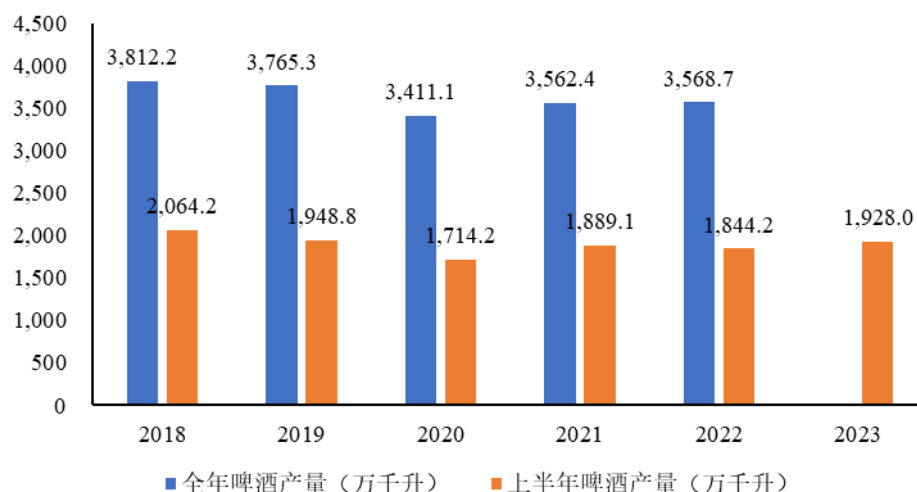
液态食品产业链上游包括钢铁、机械元件、电气元器件、非金属零件、仪器仪表等制造饮料加工设备所需的原材料；产业链的中游饮料加工设备包括原料处理设备和包装设备两大类，其中，原料处理设备可细分为筛分及清洗机械、混合机械、搅拌机均质机械、粉碎机切割机械、分级分选机械、输送机械等，包装设备可细分为灌装机械、清洗机械、捆扎机械、干燥机械、杀菌机械、充填机械等。

液态食品行业的下游为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工业啤酒、威士忌、精酿啤酒、白酒等酒类、饮料、果汁、乳制品等其他液态食品领域。液态食品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液态食品产业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以后中国啤酒市场逐步回暖，并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①市场需求多样化。随着消费者对啤酒品质、风味、健康等方面的要求提高，市场对不同类型和档次的啤酒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一方面，低度、无醇、果味等功能性和差异化的啤酒产品受到年轻消费者的青睐；另一方面，精酿啤酒等高品质和高附加值的啤酒产品也逐渐赢得消费者的认可。根据观研天下的数据，我国精酿啤酒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205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约 566 亿元，2018-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9%。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精酿啤酒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以 30.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至 1,621 亿元。

②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和细分化，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一方面，国内外知名品牌之间的竞争日趋白热化，通过收购、合作、创新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另一方面，中小型和微型啤酒厂也在不断涌现，通过专注于特定的细分市场和消费群体，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和创新化的产品和服务，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根据尚普咨询的数据，中国啤酒市场前十大品牌的市场份额为 75.8%，其中青岛啤酒、雪花啤酒、嘉士伯啤酒分别占据了 18.6%、16.4% 和 11.3% 的市场份额。同时，中国也有超过 2,000 家中小型和微型啤酒厂，其中约有 500 家是精酿啤酒厂。

③市场规范化。随着行业标准的完善和监管力度的加强，市场规范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一方面，行业标准对啤酒产品的原料、工艺、质量、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促进了行业质量水平的提升；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对啤酒产品的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打击了假冒伪劣、欺诈虚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啤酒行业的快速发展是促进啤酒酿造设备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另外，环保监管趋严、技术创新加速等因素也影响着国内啤酒酿造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提高，啤酒设备的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大型啤酒厂设备要降低能耗和排放，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时也能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消

费者需求的变化，啤酒设备技术也在不断创新和进步，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保证质量、满足环保要求等。大型啤酒厂设备要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不断引进和应用新型材料、结构和工艺，提高啤酒设备的性能和功能。同时，大型啤酒厂设备也需要加强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随着科技社会的快速进步，啤酒酿造设备的信息化和绿色化将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啤酒酿造设备的信息化是在酿酒机械的研制、设计、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采用 CAD、ERP 等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啤酒酿造设备管理，对企业发展有着较大的推动作用。一方面，它能够使设备管理工作变得简单、灵活、快捷，另一方面，它能够对管理、生产系统不断优化，进一步提高设备管理效率，有效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和企业的竞争能力。

啤酒酿造设备的绿色化是指设备具有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特点，符合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要求。2021 年 4 月，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酒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构建酒类产业生态酿造体系，促使酒类产业向绿色生态发展全面转型；将通过建设“零碳产区”、“零碳工厂”为目标，形成完整的“零碳”理念和“零碳”发展模式，不断提升酒业在生态环境建设的影响力。因此，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啤酒酿造设备行业将践行绿色生产的原则，积极推进啤酒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促进资源循环高价值利用；努力建设绿色低碳酿酒设备产区，实现“双碳”目标。

综上，随着消费者对于啤酒、精酿啤酒品质的要求逐步提高，啤酒生产企业对节能降耗、实现规模化生产等需求日趋迫切，全球啤酒酿造设备将在技术升级、市场需求等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机会。

2) 西式蒸馏酒酿造设备行业

西式蒸馏酒以威士忌为代表，威士忌号称“烈酒之王”、“生命之水”，起源于欧洲大陆，与中国白酒、白兰地、伏特加、朗姆酒和金酒并称为世界六大烈酒，是一种以麦芽、大麦、小麦等谷类为原料经发酵蒸馏而成的蒸馏酒。威士忌在国际酒类贸易中占重要地位，其中以苏格兰威士忌最为著名。12 世纪，爱尔兰已开始制作威士忌酒。直至目前，威士忌酒已成为英国重要出口产品之一。继英国之后，美国、加拿大、日本及中国也建立了自己的威士忌酒酿造工业。

威士忌酿造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的不同分为糖化缸、蒸馏器、橡木桶等，其分类、装置及功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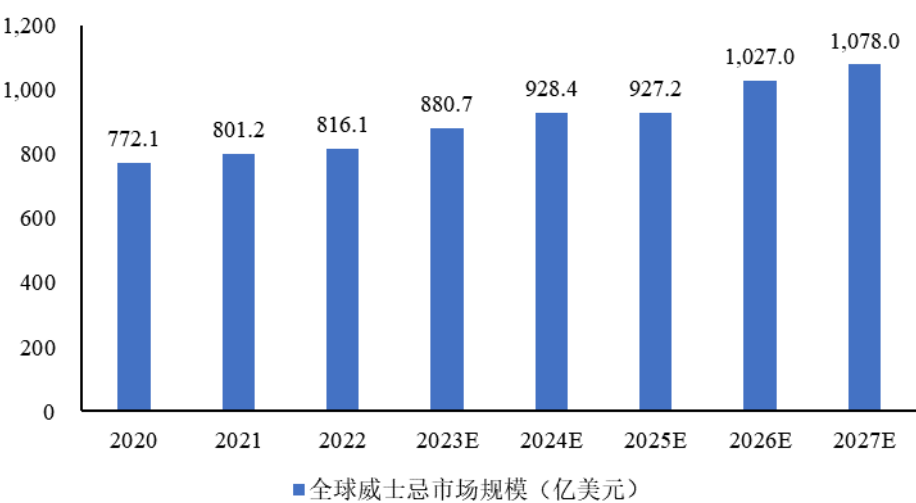
威士忌酿造设备分类		
序号	分类	装置及功能
1	糖化缸	一种金属圆桶，通过横杆的搅拌器不停旋转，将麦芽粉与水混合
2	壶形蒸馏器	由三部分组成：罐体（加热发酵麦芽汁的部位）、鹅颈和莱恩臂（被蒸发的酒精的上升管道）和冷凝器——回形管或套管（酒精蒸汽冷凝变成液体的装置）
3	柱形蒸馏器	具有比壶形蒸馏器蒸馏速度快，性能好，使用范围广的优点，被用来制作波本酒、谷物威士忌、伏特加和中性酒精
4	橡木桶	用于熟成、储藏威士忌，分为波本桶、雪莉桶、朗姆桶、水榭桶等类型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公司可提供的威士忌酿造设备产品均包含以上设备，主要涉及原料处理设备、糖化设备、发酵设备、铜制蒸馏设备、调和设备、其他辅助设备。

全球威士忌的需求量不断提升，为威士忌酿造设备行业发展提供驱动力。目前，全球威士忌主要包括苏格兰、爱尔兰、日本、加拿大和美国五大产区。近年来，全球疫情对于消费者的消费形态和观念都有所影响，大家对于生活品质和更好的生活方式需求更高，对于生活格调的要求也越来越明显。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加注重高品质的消费方式，持续性探索多元化的消费饮用场景，进一步推动了全球威士忌行业的发展，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0-2022 年全球威士忌市场规模呈现增长态势，2022 年全球威士忌市场规模达到 81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威士忌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078.0 亿美元，2022-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7%，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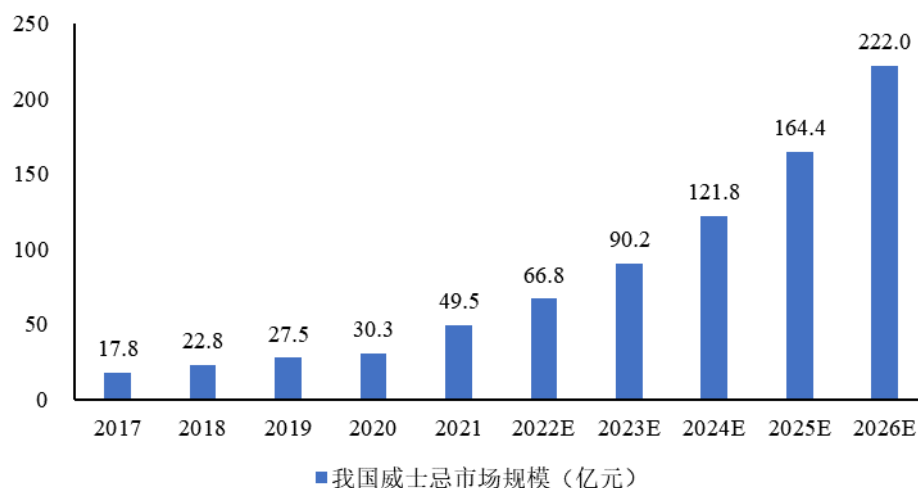
2020-2027 年全球威士忌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Statista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新中产阶层、“Z 世代”等逐渐成为我国威士忌的主流消费群体，其需求也日益旺盛，我国威士忌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统计，我国威士忌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7.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约 66.8 亿元，2017-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3%，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 222.0 亿元，2022-2026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增至 35.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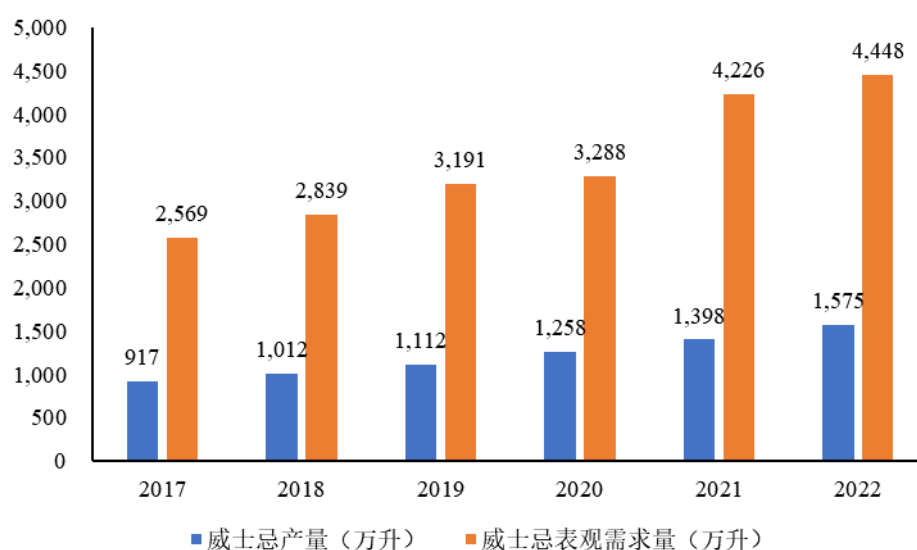
2017-2026 年我国威士忌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同时，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威士忌产量和表观需求量均实现了稳步增长（表观需求量=国内产量+进口量-出口量）。智研咨询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威士忌产量为1,575万升，同比增长12.7%；结合威士忌产量、进口量及出口量，2022年，我国威士忌表观需求量为4,448万升，同比增长5.3%，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7-2022年中国威士忌产量及需求情况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综上，伴随着我国威士忌主流消费群体的形成及需求的日益旺盛，原装进口整瓶或整桶威士忌已无法满足消费群体的全部需求，因此，威士忌酿造设备国产化需求旺盛，将直接带动中国境内上游威士忌酿造设备行业的发展。

3) 白酒酿造设备行业

中国传统白酒是世界六大蒸馏酒之一，有着几千年的酿酒历史，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

天然微生物接种、固态糖化发酵、固态甑桶蒸馏的独特工艺和特有的风格。然而，传统酿酒工艺也存在一些固有的弊端，主要是效率低、劳动强度大、环境差等，尤其是在翻曲、制曲、曲粉灌装打包、酒醅出观、摊凉等环节。白酒的固态酿酒工艺酒质醇厚，但白酒生产老化周期长，大部分企业都是老式工房，主要以手工操作为主，机械化程度低。为了克服固态酿酒工艺的弊端，各大酒厂致力于改进酿酒工艺，研发新技术，开发新设备，推进白酒行业的发展。

白酒酿造设备依照生产制造工艺环节的不同可分为发酵设备、酿制设备、蒸馏设备及包装灌装设备；依照原料的不同，可分为木质酿酒设备、砖混酿酒设备、不锈钢酿酒设备、铝质酿酒设备、锡质酿酒设备等，在应用上，以不锈钢酿酒设备和铝质酿酒设备的市场份额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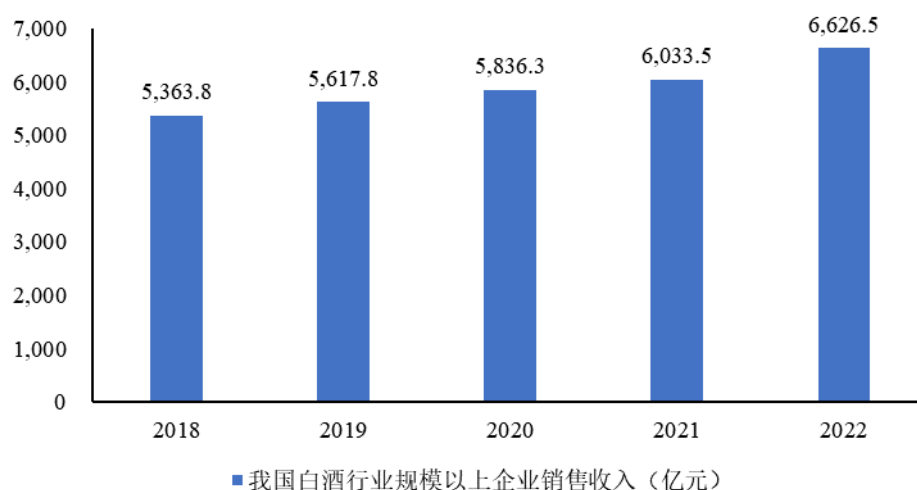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加注重白酒的品质，因此，在保证白酒品质的同时，还要实现白酒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对现有工艺改进和优化，合理地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企业管理和科技含量水平，促进酿酒设备向全自动化和现代化的方向发展，促进企业向“优质、安全、低耗、可循环”的方向发展。

国外多采用液态酿酒工艺，与国内固态酿酒工艺不同，例如以谷物类发酵蒸馏的威士忌，以果汁发酵蒸馏的白兰地，以甘鹿汁发酵蒸馏的朗姆酒，以大米发酵蒸馏的日本清酒，以葡萄发酵酿制的葡萄酒等，机械化程度较高。中国科学技术的不断提升，推动了白酒产业的发展。大陆地区，豉香型（如玉冰烧酒）机械化发展较快；而酱香型（如茅台酒、郎酒等）和浓香型白酒（如五粮液、泸州老窖等），机械化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二者对发酵程度、温湿度控制和白酒香型要求高。中国台湾地区的白酒属于清香型系列，酿造工艺较简单，机械化较容易实现。

我国白酒酿造设备的市场规模未来将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行业面临的主要发展机遇如下：

①中高端白酒消费量逐步提升。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者对白酒的消费偏好开始转变，白酒消费群体由中、老年逐渐向新中产、高端商务人士及年轻人拓展，致使中高端白酒的需求不断提高；但由于中高端酒受制于酿造工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生产环境严苛等因素，致使产能有限，产量相对较低，因此，白酒行业已进入低产高价时代，其销售收入呈现出整体稳步增长的态势。中国酒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白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为 6,626.5 亿元，同比增长 9.8%。

2018-2022 年我国白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酒业协会

②白酒酿造工艺自动化程度提升。未来，自动化、智能化酿造将成为白酒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传统的酿造方式相比，自动化、智能化酿造可以更精准地把控好酿造的各个环节，避免因工人失误带来的生产资料浪费和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其次，白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非标准生产工艺流程的特征，生产环节中需要大量的重体力人工支持，因此，自动化、智能化酿造能够有效解决生产方式落后、人工成本过高、工作强度过大等问题。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必将带动白酒酿造设备的快速发展。

综上，随着白酒行业的持续发展，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以及消费者对白酒品质追求的提升，推动上游白酒酿造设备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4) 生物医药行业

生物医药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分支之一，是指综合利用微生物学、化学、生物化学、生物技术、药学等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制造的一类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的制品，包括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疫苗及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等。

近年来，随着生物技术进步、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以及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迎来蓬勃发展。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达到约 3,638 亿美元，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未来，在生物技术的不断创新和突破、生物药可及性提升等因素的推动下，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和 2030 年分别增长至 5,809 亿美元和 7,832 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22 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达到约 4,210 亿元，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预计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和 2030 年分别增长至 7,698 亿元和 11,491 亿元。

制药装备作为生物医药的上游领域，是指用于药品生产、检查、包装等用途的机械设备。根据《制药机械产品分类及编码》（GBT28258-2012），制药装备可分为原料药机械及设备、制剂机械

及设备、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用水、气（汽）设备、药品包装机械、药物检测设备、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八个产品类别；根据加工剂型不同，制药装备又可分为水剂类装备（包括安瓿瓶联动线、西林瓶联动线、口服液联动线、大输液联动线及单机等）、片剂装备、胶囊剂装备、丸剂装备等。

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进一步带动了全球制药装备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灼识咨询的数据显示，全球制药装备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72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约 2,835 亿元，2017-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制药装备市场规模将达 3,557 亿元，2022-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7.9%，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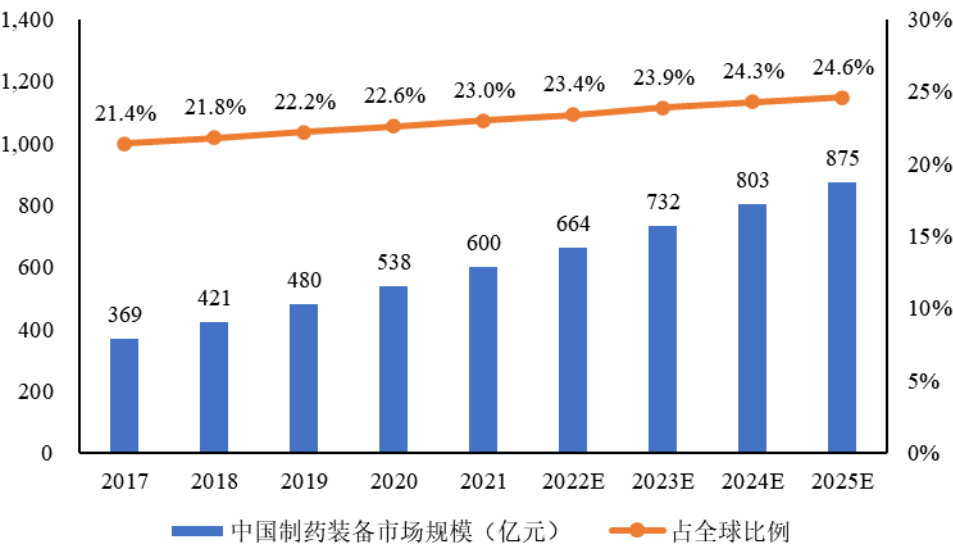
2017-2025 年全球制药装备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政策引导与支持的持续加码，以及我国制药装备企业的不断发展和积累，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品种规格等各方面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灼识咨询的数据显示，中国制药装备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369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约 664 亿元，2017-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制药装备市场规模将达 875 亿元，2022-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在市场份额上，2022 年，中国制药装备市场规模占全球的比重约为 23.4%，较 2017 年增长 2.0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25 年，市场份额将增至 24.6%，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7-2025 年中国制药装备市场规模、市场份额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综上，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一方面，生物医药市场规模的增长将带来制药装备需求的提升；另一方面，生物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的稳定性、连续性、精度、集成化、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的要求日趋严格，也促使制药装备企业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水平。

（2）发展趋势

1）高效、自动化和智能化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饮料加工设备行业也在逐步实现高效、自动化和智能化。例如，部分设备已经可以实现自动清洗、自动消毒、自动填充等功能，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降低了人工成本。此外，部分先进的设备还可以根据生产需求进行自动调整和优化，使生产过程更加智能化。

2）个性化和健康化

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关注度不断提高，饮料加工设备行业也在逐步向健康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例如，部分设备可以生产出低糖、低卡路里、高营养等健康饮料，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此外，一些设备还可以根据消费者的口味和需求进行个性化调整，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3）多元化和全面化

随着饮料市场的不断扩大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饮料加工设备行业也在向多元化和全面化方向发展。例如，部分设备不仅可以生产出不同类型和口味的饮料，还可以同时实现多种功能，如混合、过滤、浓缩、灌装等。此外，部分设备还可以根据不同的生产需求进行定制和改造，使生产过程更加全面化和个性化。

4）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饮料加工设备行业也在逐步向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向发展。例如，一些设备采用了环保材料和节能技术，降低了能耗和排放量，同时也提高了设备的耐用性和可靠性。此外，一些设备还可以实现回收再利用和垃圾分类等功能，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饮料加工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多方面的，包括高效、自动化和智能化、个性化和健康化、多元化和全面化以及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等。这些趋势将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也符合消费者的需求和行业发展的趋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门槛及壁垒

1）技术壁垒

饮料加工设备是设计、加工、装配等技术的集成，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饮料加工设备型号种类丰富、性能指标较高、生产规模较大以及质量水平稳定等特征对企业的技术水平产生较高的要求。同时，饮料加工设备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企业需具备较高水平的机械加工能力和技术积累，方能够制造出符合要求的高质量设备。

2）资金壁垒

饮料加工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制造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饮料加工设备制造的投资规模较大，从研发、生产到销售、服务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企业还需要拥有完善的供应链和库存管理体系，以满足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需求。

3）人才壁垒

随着工艺流程的创新运用、技术革新步伐的加快、生产自动化与信息化水平的提升，饮料加工设备行业呈现出供货量大、质量要求高等特征，行业内企业必须组建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研发创新能力突出、市场营销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队伍，方能在变革中保持领先优势。

4）品牌壁垒

饮料加工设备行业的品牌效应较为明显，优质的品牌可以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提高市场份额。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建立品牌形象，并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

5）渠道壁垒

饮料加工设备行业的企业通常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来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以获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

（2）行业竞争格局

1）啤酒酿造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A. 国际竞争格局

全球啤酒酿造设备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地区差异明显等竞争态势。近年来，随着全球啤酒行业对上游酿造设备企业的规模和自动化要求的日益提高，全球啤酒酿造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欧洲是全球最大的啤酒酿造设备生产地区，其中德国、意大利、荷兰等国家是主要生产和消费国家。此外，行业内企业致力于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新兴经济区域的市场拓展业务，为大型超大型啤酒工厂提供智能装备和交钥匙服务，从而巩固和增强其企业竞争力。

B. 国内竞争格局

啤酒酿造设备是酒类酿造企业的基本生产要素，是啤酒生产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啤酒造设备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呈现出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的局面，大部分企业不具备大型啤酒酿造设备的生产技术能力，大多从事微型酿造设备的制造，竞争力较弱、规模体量较小。因此，对于国内的啤酒厂而言，啤酒酿造设备仍以外购为主，蒸馏设备、木桶均为主要的外购设备，主要由德国、苏格兰、美国等国家提供相关酿造设备。

近年来，随着国内对啤酒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提升，对酿造设备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推动国内啤酒酿造设备企业不断提升产量和技术水平，部分头部企业的产品性能已形成较强的国际竞争实力。

2）西式蒸馏酒酿造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A. 国际竞争格局

全球西式蒸馏酒酿造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集中度高、区域化的特点。全球西式蒸馏酒酿造设备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被少数几家大型企业所占据，如瑞士的 Krones、德国的 Siemens、美国的 B&D 等。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另外，不同地区的西式蒸馏酒酿造设备企业具有不同的特点和市场优势。例如，欧洲和北美地区的设备企业以高端产品和技术为主，亚洲地区的设备企业则以中低端产品为主。此外，一些地区的企业还具有本地化优势，如对当地市场的深入了解、与当地企业的合作关系等。

B. 国内竞争格局

随着国内西式蒸馏酒市场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西式蒸馏酒酿造设备领域。这些企业包括大型的机械设备制造商、专业的酒类设备制造商以及一些小型企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企业之间在产品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展开了激烈竞争。国内一些主要的西式蒸馏酒酿造设备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能够提供高端的设备产品。同时，一些企业还从国外引进先

进的技术和设备，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西式蒸馏酒酿造设备企业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逐渐接近国外企业。另外，国内的西式蒸馏酒酿造设备企业主要集中在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如广东、江苏、山东等。这些地区的企业在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同时也与当地的酒类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3) 白酒行业与白酒酿造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A. 国际竞争格局

全球白酒酿造设备行业的市场份额呈现出多元化分布的特点。一些大型的白酒酿造设备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能够提供高端的设备产品。同时，一些小型企业则专注于特定的设备类型或应用领域，并逐渐在市场中获得一定的份额。白酒的酿造主要集中在中国地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白酒生产国之一，其白酒酿造设备企业在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和经验积累。此外，一些欧洲和北美地区的企业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高端的白酒酿造设备产品。

B. 国内竞争格局

我国白酒酿造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较为分散，主要依赖于各个酿酒企业的需求和选择。在白酒酿造设备市场中，既有大型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也有很多小型企业。大型企业通常具有更强的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可以提供更高端的设备和服务；而小型企业则更加灵活，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快速调整产品和服务。另外，白酒酿造设备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不同企业之间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存在较大差异。一些大型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可以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设备；而一些小型企业则可能还在使用较为传统的生产方法，白酒酿造设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相对较差。

综上，白酒酿造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各类企业之间的竞争情况和趋势有所不同。未来，随着消费者对白酒品质和口感的追求不断提高，白酒酿造设备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将成为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

4) 生物医药行业竞争格局

A. 国际竞争格局

依托先发优势以及长期的技术积累，欧美制药装备企业在国际制药装备市场上已成为主导力量；亚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对于医药需求的增长推动当地制药装备市场正快速增长，以仿制、改进以及组装为主，产品主要在中低端市场竞争，高端市场份额仍主要被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装备企业占据。现阶段，全球制药装备市场以德国 BOSCH、意大利 IMA、德国 GEA 等公司占据领先地位，行业集中度较高，已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B. 国内竞争格局

由于制药装备行业高端市场存在进入门槛较高、品牌及技术积累需时较长等特点，因此，我国高端制药设备市场主要被国际知名品牌占据。国内制药装备企业因发展起步较晚、研发技术仍在积累中，故主要在中低端市场展开竞争，对于高端市场的渗透率较低。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高端制药装备的支持鼓励以及我国制药装备企业对于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逐渐出现了一批拥有自主研发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与国外知名厂商的差距逐渐缩小，且产品价格低于国外同类产品，产品竞争力在国内市场不断提升，开始进入国内高端市场及国际市场，并在部分领域具备了与国外知名制药装备制造企业相竞争的能力。

（3）业内主要企业

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部分重叠和相似性的角度出发，选取了乐惠国际、永创智能、中粮科工、中国海诚作为境内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说明，选取德国克朗斯（Krones）集团、德国基伊埃（GEA）集团作为境外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说明。

①乐惠国际（股票代码：603076.SH）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专注于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啤酒酿造设备涵盖啤酒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原料处理系统、糖化系统、发酵系统等，是少数具备啤酒整厂交钥匙能力的供应商之一。

②永创智能（股票代码：603901.SH）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是全国智能包装装备系统领域的行业知名企业，国内大型整套包装生产线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离散/混合型智能包装系统。公司一直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包装设备解决方案。

③中粮科工（股票代码：301058.SZ）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分为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等专业工程服务业务以及设备制造业务，其中，设备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磨粉机、高方筛、烘干设备、榨油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钢板仓、清理设备等。

④中国海诚（股票代码：002116.SZ）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服务领域涵盖轻纺、商物粮、农林、机械、市政公用、化工医药、建筑等行业。

⑤德国克朗斯（Krones）集团（股票代码：KRNTY）

Krones 集团成立于 1950 年，是一家提供灌装及包装设备及过程技术的大型企业集团，专注于灌装及包装设备和系统的定制化设计和研发，为客户提供灌装及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啤酒酿造所需要的全部设备，客户覆盖啤酒、饮料、食品、化工、医药和化妆品行业。

⑥德国基伊埃（GEA）集团

GEA 集团成立于 1920 年，是能源和食品领域内世界领先的机械与过程技术供应商之一，也是该领域内市场与技术的领跑者，专注于高标准的生产流程，为用户提供干燥技术、液体工程、预处理系统、单机、交钥匙工程等技术及解决方案，产品覆盖食品、乳品、医药、能源等领域。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上述行业内可比的上市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乐惠国际	356,725.54	336,038.36
	永创智能	716,274.58	637,038.03
	中粮科工	420,304.06	381,258.43
	中国海诚	571,960.73	606,091.93
	Krones	3,428,704.39	2,949,890.31
	GEA	4,559,939.45	4,151,534.86
	公司	448,352.37	454,891.82
营业收入	乐惠国际	165,178.47	120,420.38
	永创智能	314,597.93	274,893.98
	中粮科工	241,447.44	269,812.92
	中国海诚	665,218.91	571,962.90
	Krones	3,615,235.30	2,976,886.63
	GEA	4,115,180.61	3,652,739.65
	公司	429,824.28	363,982.57
净利润	乐惠国际	1,584.33	1,792.27
	永创智能	6,234.13	27,184.10
	中粮科工	22,430.10	17,834.18
	中国海诚	31,033.96	20,709.15
	Krones	171,967.13	132,265.95
	GEA	300,788.92	116,515.68
	公司	30,084.19	30,363.24

注：2023 年人民币兑换欧元平均汇率为 100 欧元=765.83 元；2022 年人民币兑换欧元平均汇率为 100 欧元=707.21 元；2021 年人民币兑换欧元平均汇率为 100 欧元=762.93 元。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为客户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个性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液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公司以其强大的产品技术与口碑在业内形成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的四个品牌，分别为 Ziemann、Briggs、McMillan 及 DME。

公司始终秉承“通过科技进步、产品创新，提供高品质、可信赖的装备和专业化综合增值服务”的企业使命，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啤酒、威士忌、白酒等领域，并逐步开始向精酿啤酒、医药等领域拓展，积累了啤酒、威士忌、白酒、饮料、生物医药等下游市场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凭借其先进的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服务，在液态食品智能装备领域树立起了广泛的技术和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数据显示，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在国际与国内市场占据一定的行业地位，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啤酒相关产品服务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4%和 15%，公司市占率排名全球第二，德国 Krones 为全球第一，在国内市场公司的市占率为全国第一，且公司市占率逐年提升。

市占率	2021 年	2022 年
啤酒相关产品服务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14%	15%
啤酒相关产品服务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	37%	41%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积累和自主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架构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以南通研发部门为主导，统筹全球研发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组建初具规模的研发队伍，可完成各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以液态食品处理技术为主、固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技术为辅的装备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在相关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已发展成为全球以啤酒酿造为主的酒精饮料加工设备技术创新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在酿造整厂交钥匙等主要业务领域具备专业的工程设计、装备制造、项目管理和安装调试等技术能力，相关核心技术如 COLIBRI 搅拌系统、LOTUS 过滤技术、SHARK 煮沸锅内加热器成为业内知名品牌、得到众多国内外下游顶级客户的认可。

（2）多样化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拥有全方位、多样化的产品线和服务体系，基本覆盖了液态食品的主要门类，并广泛应用于工业啤酒、威士忌、精酿啤酒、白酒、调味品以及生物药等其他领域。在工业啤酒酿造设备领域，公司主要提供设备、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套管道及现场安装服务，实现从可行性研究、方案规划、设备制造、工程安装、生产调试、生产培训、到售后支持及全流程优化的交钥匙解决方案；在

西式蒸馏酒酿造和精酿啤酒酿造设备领域，公司主要提供规划设计、酿造装备的交钥匙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基于现有产品技术，将产业链延伸至其它液态食品业务的技术开发，如果汁、乳制品等其他液态食品领域。因此，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线优势，对于深化与客户的关系、扩大与合作范围；降低公司单位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较为积极的作用。

（3）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优势

项目经验是同行业客户工程成功竞标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遵循“核心设备+服务+解决方案”三位一体的业务定位，应用领域分布较为广泛，注重以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医药等行业作为发展重心，在国内积累了丰富的大型项目运作经验；与此同时，公司也熟悉海外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可依据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和设备，从而打造出一只经验丰富的国际项目管理团队，海外市场优势明显。

（4）品牌知名度与客户资源优势

1）品牌知名度

企业品牌及形象是企业经营理念、企业诚信度等在产业上的综合反映。公司旗下拥有液态食品装备行业知名品牌，其中 Ziemann 品牌为啤酒装备业内知名的佼佼者、Briggs 品牌与 McMillian 品牌为西式蒸馏酒行业的老牌专家。Ziemann 品牌曾承接了于 1881 年的全球第一套铜质糖化设备、第一套啤酒全厂自控系统、世界第一套外部麦汁加热器、喜力啤酒第一套设备，以及国内青岛啤酒第一套设备（目前在青岛啤酒博物馆内陈设）等。Ziemann 的品牌效应亦通过多年在业内知名商展会的亮相得到放大，Ziemann 品牌于 1926 年亮相于业内顶尖的展览会“慕尼黑国际饮料及液体食品技术博览会（Drinktec）”的前身“慕尼黑酿造商展”，该展览是业内的全球风向标。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啤酒、西式蒸馏酒酿造设备行业优秀供应商之一，经过近多年的技术革新和经验积累，不断给客户交付超预期的项目成果，与客户之间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彼此了解对方的需求和要求，共同追求业务成功，形成了业内知名、优秀的品牌口碑和美誉度。

2）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扎实的项目成果以及广泛的品牌效应，公司得到了下游多家跨国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国内外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国内外均建立了良好的客户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液态食品领域客户涵盖众多下游跨国龙头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旗下有多种全球知名的零售龙头啤酒、烈酒品牌，客户的销售范围覆盖亚洲、北美洲、南美洲、欧洲、澳洲等地区，公司客户及其部分知名酒类品牌如下：

美国星座酒业（Constellation Brands, Inc.）

					
科罗娜（Corona）啤酒系列	莫德罗（Modelo）啤酒系列	维多利亚（Victoria）啤酒			
英国帝亚吉欧酒业（Diageo plc）					
					
健力士（Guinness）黑啤系列	尊尼获加（Johnnie Walker）威士忌系列	百利甜酒（Baileys）系列	高端墨西哥龙舌兰（Casamigo）		
百威英博（Anheuser-Busch InBev）					
					
百威啤酒	哈尔滨啤酒	韩国 Cass 啤酒	比利时福佳白啤酒	比利时 Stella Artois 啤酒	鹅岛精酿啤酒系列
摩森康胜酒业（Molson Coors Brewing Company）		荷兰喜力（Heineken N.V.）	日本朝日啤酒（Asahi）	美国百富门（BROWN FORMAN CORPORATION）	
					
比利时 Blue Moon 啤酒	意大利 Peroni 啤酒	喜力啤酒		日本朝日啤酒 Asahi	杰克丹尼（Jack Daniel's）威士忌
英国格兰父子集团（WILLIAM GRANT & SONS DISTILLERS LTD）				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格兰菲特（Glenfiddich）高端威士忌系列		 水井坊白酒系列	
华润啤酒	青岛啤酒	嘉士伯集团（Carlsberg）	
 雪花啤酒系列	 青岛啤酒	 新疆乌苏啤酒	 嘉士伯啤酒系列
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在酿造、饮料、化工等领域的交钥匙解决方案及关键装备制造方面立足，并致力于打造设施齐全、科研力量雄厚、销售渠道广泛的平台。在新产品、新项目上不断展开合作，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品牌声誉。这种正向循环为公司获得更多潜在客户订单提供了有力支撑，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中国酒类酿造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与国际同行相比，公司资金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尚显单一，在厂房、生产设备、引进人才、拓展市场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远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的发展，制约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及承接大订单能力，最终限制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2）产能不足			
近年来，随着高端装备制造技术水平的提高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发展前景，然而，公司在国内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亟需增加建设厂房、引进关键设备，以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突破业务发展的瓶颈限制。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1）总体规划及目标

公司愿景是成为液态食品行业全球领先的科技型企业；公司使命是通过科技进步、产品创新，提供高品质、可信赖的装备和专业化综合增值服务，促进资源高效使用及绿色可持续发展，助力酿造美好生活，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1）基于不同下游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等环节，未来将通过“核心技术+装备+解决方案”三位一体的业务组合，持续引领全球液态食品装备行业发展，并积极开拓固态食品装备、固液混合态装备行业，深化全球业务，具体为主攻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固态发酵（包括但不限于白酒）等行业为主，拓展生物医药、生物燃料、果汁、乳制品、硬苏打水等行业领域；

2）公司将充分发挥行业、区域、组织协调效应，啤酒与蒸馏酒行业、蒸馏酒与医药行业、啤酒行业、蒸馏酒行业与其他液态食品行业实现行业协同，加强公司在食品饮料行业的领先地位，成为业内关键客户的全球解决方案合作伙伴；

3）同时，公司持续在欧洲地区、美洲地区、非洲地区、亚太地区实现区域协同，发掘业务机会，各地子公司相互协作实现组织协同，不断扩大和拓展业务服务范围，提高业务承接能力，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核心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发展目标而设立的，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提供强大的保障。

2、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提高交钥匙交付能力以及智能化、柔性化、定制化制造能力

酒类酿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交钥匙模式对设备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凭借多年业务经验，不仅具备出色的单机设备制造能力，还具备系统整体规划和项目管理能力，对下游客户的特点及需求有深入的理解，成为酒类酿造领域整厂交钥匙服务提供商的领先者之一。酒类酿造是所有食品饮料行业中，工业化程度较高、工艺最复杂、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最先进的领域之一，公司利用在啤酒酿造设备交钥匙服务积累的经验和人才，已成功交付多个食品、啤酒、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交钥匙项目。公司利用啤酒酿造设备的制造能力及系统集成能力，拓展和提升威士忌和精酿啤酒相关领域的交钥匙项目。公司通过整厂交钥匙服务提高了客户全系统的运行效率，实现更节能、更环保、更高效的运行效果，将有效解决下游客户分散采购造成的缺陷，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另一方面，公司可提供的酿造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设备、糖化设备、发酵设备、蒸馏设备等，多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离散制造的特点明显。从产品形态来说，离散制造的产品相对较为复杂，企业的过程控制更为复杂和多变。离散型制造企业的智能化和柔性化是难点，也是智能食品加工装备制造行业重要发展方向。公司结合外部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自身高效的生产规划，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主要工序逐步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作业流程标准化，做到产品系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提高主要产品装备的生产效率和交付能力。

（2）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聚焦核心技术发展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已逐渐形成“液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液混合态处理技术”三大核心技术，符合酒类酿造设备行业服务客户、场景应用为业务核心的特点。公司拥有一系列业内领先的创新技术：“啤酒智能酿造高效节能、绿色环保成套技术”、“COLIBRI 搅拌系统：高酶转化率和高效淀粉糊搅拌器”、“LOTUS 过滤技术：采用动态澄清模式（DLM）、节水和可变槽载的高产量、高速和灵活的过滤系统”、“SHARK 内加热器煮沸锅：双加热区和具有良好的文图里效应循环内部加热锅炉”、“白酒智能酿造成套设备与工艺技术”、“威士忌智能蒸馏设备和工艺技术”、“精酿啤酒成套设备与工艺技术”、“OMNIUM：一种适用不同酒类、大幅缩短生产时间的新型酿酒厂设计和酿造工艺”、“ICEAGE：一种通过雪/外部冷空气进行自然冷却的冷却系统”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表现被行业、多个国家的协会及客户的认可，获评 2022 年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英国“2022 年国家制造大奖”中的“业务增长与战略奖”、2022 年中国精酿啤酒酿造装备十强企业、2021 年西门子 Siemens Food and Beverage Specialist Status、2020 年百威 CAPEX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质量最佳承包商、2012 年德国 Federal Award for Outstanding Innovative Achievements for the Handicraft Sector 等多项荣誉。

（3）广泛布局全球销售市场，客户资源雄厚

多年以来，通过扎实的项目成果以及广泛的品牌效应，公司得到了下游多家跨国大型企业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国内外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国内外均建立了良好的客户优势，服务全球多个国家地区的业内一流客户、龙头企业。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球业务服务流程，在全球划分多个不同区域，在中国、德国、比利时、墨西哥、加拿大及英国设有分公司，在美国、泰国、越南及巴西亦设有代表办事处，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区域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并提高了当地项目的服务能力，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3、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坚持全球化营销，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基于现有的市场优势，继续深化全球多区域的服务能力，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的预判，在未覆盖的国家扩展公司网络、新设销售子公司、办事处等，如东欧、新西兰、南非市场等。公司以此强化和提升公司在当前销售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提升营销团队的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在深耕现有市场的同时设立更多的分支机构，并向海内外不断拓展营销及服务网络。

（2）产品多元计划

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并力争在接下来的几年内在业务结构相对均衡的基础上实现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的产品及服务以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为主，其他设备涉及白酒、生物医药、生物燃料、果汁、乳制品等其他领域的罐区设备，未来公司将深化此类领域的业务开拓，特别是白酒及生物医药，行业规模大，市场前景广阔，生物医药国产替代机遇当行。公司希望能通过对其他行业的开拓进一步优化公司营收结构，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在未来3年中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分析及检测设备，建设专业的研发实验室，吸引行业内高端人才，打造优秀的研发团队，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的交流，力求更深层次理解和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实现技术创新突破，以先进的技术实力为客户提高产出率、并践行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目标。综上，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4）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计划

借助此次发行契机，公司将继续全面加强管理体系的建设，提高沟通、运营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此外，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对于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公司的发展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自主研发和创新成果的保护，进一步完善关键技术的保护措施。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来建立打造一支适合企业运营的、年龄结构分布合理的专业化、国际化人才团队。通过扎实推行企业价值观和运营理念，让员工找到存在感和成就感；通过持续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员工激励机制，让员工找到归属感。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和技能，以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对“三会一层”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并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总经理（总裁）一名、副总经理（副总裁）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公司还设立了与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制定了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

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保证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挂牌报告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相应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能够有效保护股东权益,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英国公司登记处	Briggs Pension	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	罚金	150 英镑
2022 年 1 月 1 日	英国公司登记处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	罚金	750 英镑
2022 年 1 月 1 日	英国公司登记处	Giusti Limited	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	罚金	750 英镑
2023 年 9 月 21 日	联邦财政审计总局 (Administración General de Auditoría Fiscal Federal, 以下简称	ZH GmbH 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 (“ZH PE Mexico”)	销项税报税时使用的外币换算汇率不正确, 以及红冲发票与其开具的发票不匹配	补缴及罚金	1,381.29 万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税务部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Briggs Pension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1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 Briggs Pension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Briggs Pension 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2、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而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3、Giusti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而 Giusti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Giusti Limited 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Briggs Pension、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Giusti Limited 的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综上，就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由于被墨西哥增值税审查人员认为存在销项税报税时使用的外币换算汇率不正确以及部分红冲发票与其开具的发票不匹配情形，公司之子公司 ZH GmbH 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ZH PE Mexico”）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被墨西哥税务部门要求支付补缴增值税约 603.28 万墨西哥比索，滞纳金约 168.50 万墨西哥比索及罚款约 609.51 万墨西哥比索，总计金额约 1,381.29 万墨西哥比索（约 577.45 万人民币）。ZH GmbH 不认可墨西哥税务部门的上述事项处理结果，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墨西哥税务法庭提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墨西哥税务部门向 ZH PE Mexico 作出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忽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作出的补税和相应处罚决定不合法，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最终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1）在处罚性质上，该事项只是行政违法行为而非刑事犯罪行为；（2）在处罚类别上，本案件中，墨西哥税务机关仅对 ZH PE Mexico 进行了罚款，未采取禁止其后续经营活动的处罚措施，不会影响 ZH PE Mexico 的后续持续经营。在墨西哥法律法规体系内，重大违法违规应被解释为被处以刑事犯罪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项。因此，即使 ZH PE Mexico 的上述行政处罚仍无法被撤销，ZH PE Mexico 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属于墨西哥法律法规体

系内的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在处罚幅度上，墨西哥税务机关也未就本次税务违规事项，按相关墨西哥税务行政法规规定的最高罚款幅度对 ZH PE Mexico 进行处罚。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争议事项目前尚在诉讼过程中，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相关主体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公司已经经营多年，在全球液态食品装备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醇科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此外公司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机构	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压缩机及相关配件	制造及销售压缩机及相关配件	100.00%
2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制造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100.00%
3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100.00%
4	中集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北京安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及开发应用于天然气装备之技术	研究及开发应用于天然气装备之技术	100.00%
5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6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清洁能源相关设备	制造及销售清洁能源相关设备	90.00%
7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罐式集装箱	生产及销售罐式集装箱	76.50%
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储运装备之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低温储运装备之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9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生产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100.00%

10	安瑞科气体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维修及保养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维修及保养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100.00%
11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12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清洁能源项目工程服务	提供清洁能源项目工程服务	100.00%
13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清洁能源相关设备	制造及销售清洁能源相关设备	100.00%
14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生产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生产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100.00%
15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16	南通易捷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压力容器	制造及销售压力容器	100.00%
17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85.00%
18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 Pte.Ltd.	为石油及天然气行业提供工程及制造服务	为石油及天然气行业提供工程及制造服务	100.00%
19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及生产液化气运输船及海洋油气模块	设计及生产液化气运输船及海洋油气模块	100.00%
20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信息科技	清洁能源信息科技	100.00%
21	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清洁能源科技	90.00%
22	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非金属废料	处理非金属废料	58.65%
23	中集绿建环保新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矿石综合利用	矿石综合利用	46.92%
24	中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相关科研及设备生产	环境相关科研及设备生产	69.35%
25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提供罐箱售后服务	提供罐箱售后服务	53.55%
26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95.30%
27	中集(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收集、加工及销售可再生资源	收集、加工及销售可再生资源	39.54%

		源	源	
28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及煤层气	液化天然气及煤层气	50.00%
29	CIMC Tank Engineering & Service Ltd.	生产及销售罐箱的研发平台中心	生产及销售罐箱的研发平台中心	100.00%
30	张家港达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能源设备制造与设计	能源设备制造与设计	100.00%
31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改造、销售及翻新能源储罐	改造、销售及翻新能源储罐	100.00%
32	中集新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清洁能源科技	100.00%
33	中集蓝水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清洁能源科技	65.00%
34	中集合斯康氢能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清洁能源科技	51.00%
35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 A.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 00%
36	中集安瑞科能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资讯科技	清洁能源资讯科技	90. 00%
37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的设计与制造	阀门的设计与制造	70. 00%
38	中集新能（滨海）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资讯科技	清洁能源资讯科技	100. 00%
39	Charm Wise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40	Goldbird Holding Inc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41	Grow Rapid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42	Max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43	Polyearn Development Corp.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44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45	Silveroad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46	Tru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47	Gold Terrain Assets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48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85.00%
49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	100.00%
50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	100.00%

		港口新型特种 机械设备设计 与制造	港口新型特种 机械设备设计 与制造	
51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 销售集装箱	制造、修理和 销售集装箱	90.00%
52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 销售集装箱	制造、修理和 销售集装箱	75.35%
53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 装箱及相关技 术咨询集装箱 堆存业务	制造、销售集 装箱及相关技 术咨询集装箱 堆存业务	100.00%
54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场和港 口用机电产品 自动化物流仓 储系统及设备	销售机场和港 口用机电产品 自动化物流仓 储系统及设备	58.34%
55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 装箱及相关技 术咨询；集装 箱堆存业务	制造、销售集 装箱及相关技 术咨询；集装 箱堆存业务	100.00%
56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集 装箱，公路、 港口新型特种 机械设备设计 与制造	制造、修理集 装箱，公路、 港口新型特种 机械设备设计 与制造	100.00%
57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 销售集装箱	制造、修理和 销售集装箱	75.00%
58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 装箱及相关技 术咨询	制造、销售集 装箱及相关技 术咨询	100.00%
59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集装箱	制造集装箱	100.00%
60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和 修理各类特种 槽、罐及各类 专用贮运设备 及其部件	制造、销售和 修理各类特种 槽、罐及各类 专用贮运设备 及其部件	75.35%
61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各 类集装箱、集 装箱半成品、 相关零部件租 赁、维修	制造、销售各 类集装箱、集 装箱半成品、 相关零部件租 赁、维修	100.00%
62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企 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 批发化工产品	技术开发、企 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 批发化工产品	55.06%

63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100.00%
64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56.78%
65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的管理和运行维护服务	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的管理和运行维护服务	100.00%
66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	70.00%
67	深圳市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装箱木地板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集装箱木地板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75.80%
68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相关产品的研产销	消防相关产品的研产销	68.33%
69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检测	热塑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检测	80.00%
70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各种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	开发生产各种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	42.59%
71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	41.03%
72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管理服务、云计算共享服务	后勤管理服务、云计算共享服务	70.00%
73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类塑料、塑料合金等复合板材制品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类塑料、塑料合金等复合板材制品	42.59%
74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37.62%

75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100.00%
76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箱式货车车厢研发制造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箱式货车车厢研发制造	56.78%
77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78.57%
78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新型材料胶制品	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新型材料胶制品	75.80%
79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和管理、为公寓、民宿、酒店提供运营	公寓租赁和管理、为公寓、民宿、酒店提供运营	100.00%
80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集装箱木地板及运输装备	生产销售集装箱木地板及运输装备	81.85%
81	青岛中集冷方科技有限公司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	51.00%
82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保理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87.91%
83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76.40%
84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85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90.84%
86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系列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系列	-
87	徐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75.80%
88	滁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地板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地板	75.80%

89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88.04%
90	中集飞秒(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类技术开发	机械设备类技术开发	70.00%
91	郑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研究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	开发研究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	58.34%
92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集装箱零部件贸易	集装箱零部件贸易	76.00%
93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冷藏集装箱及其他特种集装箱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冷藏集装箱及其他特种集装箱	100.00%
94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特种汽车,半挂汽车	生产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特种汽车,半挂汽车	56.78%
95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42.59%
96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金属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	新金属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	86.63%
97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模块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	模块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	100.00%
98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现代运输装备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现代运输装备	75.80%
99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金炉料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金炉料	86.63%
100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本外币业务	经营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本外币业务	-
101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	63.58%
102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塑料制品	防毒面具、塑料制品	85.56%
103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2306 更名为“中集集	股权投资、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	100.00%

	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	
104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51.98%
105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渔业养殖；渔业装备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渔业装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海洋渔业养殖；渔业装备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渔业装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68.24%
106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研发、加工桩腿结构件及销售自产产品	研发、加工桩腿结构件及销售自产产品	56.31%
107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56.78%
108	深圳中集喜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服务	38.15%
109	中集建造(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100.00%
110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86.63%
111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运输车辆及其零部件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运输车辆及其零部件	56.78%
112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物流服务	42.01%
113	中集世联达航运(江苏)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物流服务	42.01%
114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物流服务	62.70%
115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物流服务	27.31%
116	集风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51.00%
117	青岛中集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41.33%
118	中集集鲜生(东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90.00%
119	海南东方宸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26.01%
120	集海创新(山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服务	海洋工程服务	46.42%

121	中集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77.80%
122	中集隆泰（山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集同创新能源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51.60%
123	中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78.57%
124	集风新能源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51.00%
125	新疆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51.00%
126	青岛中集普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集成产品；储能技术服务	储能集成产品；储能技术服务	55.00%
127	珠海量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45.90%
128	广西供销中集冷链有限公司	冷链服务	冷链服务	66.00%
129	CIMC Vehicle Europe Codperatief U.A	销售车辆	销售车辆	56.78%
130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100.00%
131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132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56.78%
133	Charm Wise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134	CIMC Air Marrel SAS	航空设备	航空设备	58.34%
135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136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管理控股	管理控股	100.00%
137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85.00%
138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58.34%
139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140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车辆设备服务	车辆设备服务	39.75%
141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00.00%
142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100.00%
14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车辆销售	车辆销售	56.78%
144	CIMC TGE GAS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60.00%

	INVESTMENT SA			
145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6.78%
146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及机械加工，进出口业务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及机械加工，进出口业务	40.58%
147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41.03%
148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拌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生产、销售拌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39.80%
149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100.00%
150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冷藏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等冷藏保温装置并提供相关服务	制造销售冷藏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等冷藏保温装置并提供相关服务	100.00%
151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94.74%
152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开发制造各类专用车及各种系列产品	开发制造各类专用车及各种系列产品	49.41%
153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密封胶制品制造、销售；零件、塑料零件及水性涂料加工销售	密封胶制品制造、销售；零件、塑料零件及水性涂料加工销售	53.06%
154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零部件、塑料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集装箱部件研发等	橡胶零部件、塑料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集装箱部件研发等	69.82%
155	中集世联达物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货物拆装箱、揽货、拨及报关业	集装箱货物拆装箱、揽货、拨及报关业	62.70%

	司)	务、集装箱修理、堆存等	务、集装箱修理、堆存等	
156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75.00%
157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报检业务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报检业务	62.70%
158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	53.94%
159	中集世联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	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	62.70%
160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集装箱及船舶的维修服务	提供集装箱及船舶的维修服务	43.89%
161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集装箱、船舶及其零部件的机械维修、保养	集装箱、船舶及其零部件的机械维修、保养	43.89%
162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各类船舶；生产销售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等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各类船舶；生产销售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等	80.04%
163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56.78%
164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32.36%
165	中集世联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37.62%
166	中集世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62.70%
167	深圳国能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领域产品及材料研发	能源领域产品及材料研发	26.01%

168	中集世联达亚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42.01%
169	Albert Ziegler GmbH	海洋工程设计	海洋工程设计	58.34%
170	深圳中集创铭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60.64%
171	中集中电(扬州)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解制氢设备	水电解制氢设备	100.00%
172	中集建筑工程(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明田绿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73	中集同创(浙江)钢链有限公司	新能源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新能源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51.98%
174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各种船舶,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各种船舶,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85.00%
175	Pteris Global Lt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58.34%
176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67.60%
177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58.34%
178	梧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43.89%
179	梧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集装箱修复和翻新、集装箱贸易	集装箱修复和翻新、集装箱贸易	43.89%
180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	80.04%
181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冷藏集装箱	制造冷藏集装箱	100.00%
182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集装箱	制造集装箱	100.00%
183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184	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	100.00%
185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化物流系统工程设备的规划、咨询、	自动化物流系统工程设备的规划、咨询、	58.34%

		开发	开发	
186	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67.65%
187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56.78%
188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 Ltd.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56.78%
189	CIMC USA, INC.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56.78%
190	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 Ltd.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56.78%
191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消防设备业务	消防设备业务	58.34%
192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67.59%
193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和修理海洋工程装备及海上石油钻采设备	设计、制造、销售和修理海洋工程装备及海上石油钻采设备	80.04%
194	苏州中集良才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租赁物流包装制品、搬运设备及相关管理咨询服务；	研制、生产、销售、租赁物流包装制品、搬运设备及相关管理咨询服务；	36.88%
195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56.78%
196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船舶，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船舶，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85.00%

注：1-14, 16-38 为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比例，15 为中集安瑞科直接持股比例，39-48 为中集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49-83, 85, 87-99, 102, 104-108, 110-111, 112-134, 136-141, 143-182, 184-196 为中集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84 为中集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86 为中集集团直接持股 36.10%、间接持股 20.68%

100 为中集集团直接持股 78.91%、间接持股 21.09%

101, 103, 109, 135, 142, 183 为中集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中集醇科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中集醇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集醇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集醇科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中集醇科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5、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中集醇科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中集醇科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包括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承诺函生效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中集醇科或中集醇科的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对中集醇科保持控股权且中集醇科不再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2）中集醇科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撤回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3）中集醇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且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4）中集醇科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退市。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

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 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期后是 否发生 资金占 用或资 产转移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安瑞科控 股	公司间接 控股股东 中集安瑞 科全资子 公司	资金	46,390,992.93	44,828,179.04	否	是
总计	-	-	46,390,992.93	44,828,179.04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瑞科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通过鹏瑞润玺参与公司持股计划，安瑞科控股作为中集安瑞科的全资子公司就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承担了现金补偿义务。具体金额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前述款项系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从而追溯调整形成的安瑞科控股待支付股份支付差额补偿款及相关期间利息，该项其他应收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4 年 4 月末全额清偿。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晓虎	董事长	公司董事	8,667,989	0.00%	1.1759%
2	赖泽侨	董事	公司董事	1,057,895	0.00%	0.1435%
3	钟颖鑫	董事	公司董事	1,083,310	0.00%	0.1470%
4	Klaus Albrecht Gehrig	董事、总经理（总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6,329	0.00%	0.4078%
5	吴国琴	监事	公司监事	36,107	0.00%	0.0049%
6	LOW WEI JIEH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88,858	0.00%	0.0392%
7	Lars Roed Nielsen	副总经理（副总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02,635	0.00%	0.203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晓虎	董事长	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上海梯杰易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安瑞科控股	总经理，董事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山东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中集安瑞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乔特波工程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梯杰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中集—合斯康氢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中集合斯康氢能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中集安瑞科能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中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安瑞科控股	财务部总经理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中集安瑞科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中集氢能科技(北	董事	否	否

		京)有限公司			
钟颖鑫	董事	中集安瑞科	公司秘书	否	否
田中伟	独立董事	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否	否
徐岩	独立董事	无锡江南大学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否	否
于亚	监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否	否
于亚	监事	中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于亚	监事	北京中集海洋宇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于亚	监事	CIMC Raffles Offshore Wine Lt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Dynamic Driller Limite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Deepwater Explorer Limite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Infini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Colour Waves Offshore Limite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Elegant Driller I Lt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Elegant Driller II Lt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Elegant Driller III Lt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Elegant Driller IV Lt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Distin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Ocean Innovator Limite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Gulf Driller V Limite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Surpass Driller Ltd	董事	否	否
于亚	监事	Brilliant Offshore Limited	董事	否	否
LOW WEI JIEH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司尼顿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公司持

					与公司利益冲突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晓虎	董事长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	对外投资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384%	对外投资	否	否
杨晓虎	董事长	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6%	对外投资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深圳市华芯恒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00%	对外投资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深圳市华芯邦科技有限公司	2.95%	集成电路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	对外投资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深圳市静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对外投资	否	否
赖泽侨	董事	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	对外投资	否	否
钟颖鑫	董事	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	对外投资	否	否
Klaus Albrecht Gehrig	董事、总经理（总裁）	珠海鹏瑞滢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	对外投资	否	否
田中伟	独立董事	北京美悦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	咨询	否	否
徐岩	独立董事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否	否
于亚	监事会主席	天津同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企业管理	否	否
于亚	监事会主席	上海晟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9%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于亚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京麒麟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10.00%	商务服务	否	否
夏凡	监事	深圳市丰瑞凡科技有限公司	99.00%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否	否
吴国琴	监事	珠海韵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	对外投资	否	否
LOW WEI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司尼顿贸	33.34%	贸易	否	否

JIEH		易有限公司				
LOW WEI JIEH	财务负责人	珠海韵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	对外投资	否	否
Lars Roed Nielsen	副总经理（副总裁）	珠海鹏瑞滢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	对外投资	否	否

注：杨晓虎在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系直接加间接持股合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Klaus Albrecht Gehrig	董事	离任	无	2022-05-26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黄磊	董事	离任	无	2022-05-26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钟颖鑫	无	新任	董事	2022-05-26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陈金子	监事	离任	无	2022-10-20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于亚	无	新任	监事	2022-10-27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夏凡	无	新任	监事	2022-10-27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吴国琴	无	新任	监事	2022-10-27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Ko Roelof Reint Brink	董事	新任	总经理（总裁）、董事	2022-10-27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Ko Roelof Reint Brink	总经理(总裁)、董事	离任	董事	2023-01-30 个人原因辞任总经理(总裁)
Klaus Albrecht Gehrig	无	新任	总经理(总裁)	2023-01-30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Lars Roed Nielsen	无	新任	副总经理(副总裁)	2023-01-30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杨莹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23-01-30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LOW WEI JIEH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2023-01-30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Ko Roelof Reint Brink	董事	离任	无	2023-02-14 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无	新任	董事	2023-02-14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6,617,409.64	2,062,946,116.3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10,274,340.47	4,380,624.98
应收票据	505,590.02	11,819,437.96
应收账款	407,597,030.09	330,629,905.59
应收款项融资	4,700,000.00	7,210,875.88
预付款项	273,769,621.59	318,988,960.1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0,699,909.10	68,389,36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43,802,940.64	595,630,035.34
合同资产	275,020,530.27	335,139,334.4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83,765.80	6,784,530.60
其他流动资产	216,429,372.94	120,140,775.14
流动资产合计	3,586,600,510.56	3,862,059,96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6,784,530.60
长期股权投资	9,406,109.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48,307.0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7,206,614.76	439,599,247.49
在建工程	63,786,875.82	2,321,58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907,400.33	2,883,252.80
无形资产	175,478,778.39	148,021,032.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107,215,367.48	97,210,814.92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5,224.84	21,519,00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6,828.38	11,211,73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923,199.42	729,799,520.41
资产总计	4,483,523,709.98	4,591,859,48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67,604.5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3,030,812.56	14,695,038.02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4,271,917.53	487,377,770.3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43,839,977.61	1,444,199,95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463,706.12	98,412,769.53
应交税费	83,036,106.39	97,040,584.20
其他应付款	46,038,762.18	27,787,556.5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4,510.81	7,203,773.38
其他流动负债	17,737,267.07	9,705,338.38
流动负债合计	1,853,380,664.77	2,186,422,78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350,691.41	1,834,115.2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26,851,306.00	97,858,328.49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15,632.98	118,855,88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89,491.83	13,493,59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807,122.22	232,041,924.92
负债合计	2,175,187,786.99	2,418,464,71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37,160,026.00	737,160,0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71,416,912.26	558,462,879.5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791,097.14	-12,297,236.3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9,739,004.43	35,287,735.8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22,526,742.51	840,708,4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9,633,782.34	2,159,321,883.72
少数股东权益	18,702,140.65	14,072,89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8,335,922.99	2,173,394,77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3,523,709.98	4,591,859,486.36

注：上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8,242,831.03	3,639,825,711.74
其中：营业收入	4,298,242,831.03	3,639,825,711.7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855,430,046.12	3,168,120,309.05
其中：营业成本	3,352,366,224.16	2,749,624,690.2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915,469.27	6,305,579.57
销售费用	128,995,878.72	96,626,229.68
管理费用	354,304,990.72	312,834,915.00
研发费用	33,372,358.56	25,406,415.92
财务费用	-26,524,875.31	-22,677,521.40
其中：利息收入	36,965,213.86	4,396,123.43
利息费用	587,184.98	3,719,351.99
加：其他收益	10,859,764.78	5,060,70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2,765.67	-20,732,65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3,890.5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96,259.43	-9,401,472.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0,344,434.96	-16,114,287.58
资产减值损失	-10,976,783.73	-12,604,738.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84.58	250,475.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201,809.34	418,163,424.28
加：营业外收入	1,539,896.47	13,476,69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906,343.25	13,310,639.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835,362.56	418,329,479.48
减：所得税费用	143,993,450.24	120,031,18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841,912.32	298,298,296.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0,841,912.32	298,298,296.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572,379.93	6,216,334.0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269,532.39	292,081,962.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88,333.50	33,266,90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88,333.50	33,266,909.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88,333.50	33,266,909.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88,333.50	33,266,909.32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1,930,245.82	331,565,20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357,865.89	325,348,87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2,379.93	6,216,334.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 106, 226, 850. 61	3,971,340,59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 089, 854. 07	128,870,08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242, 839. 49	23,956,93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55, 559, 544. 17	4,124,167,61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61, 507, 455. 32	2,827,378,305.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 075, 020. 08	550,729,16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 111, 837. 41	185,580,39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 844, 703. 74	186,671,75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 407, 539, 016. 55	3,750,359,61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979, 472. 38	373,808,00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 748. 59	548, 790. 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 368, 855. 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 748. 59	31,917,64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 539, 352. 21	35,501,45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 000, 000. 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 570, 835. 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75,50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 110, 187. 21	42,076,95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 456, 438. 62	-10,159,31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2,002,28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 052, 037. 80	20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52,037.80	601,302,28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76,369.06	20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232,832.26	4,159,04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974.86	1,815,05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81,176.18	215,274,0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29,138.38	386,028,19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70,015.86	54,044,73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395,033.52	803,721,62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096,415.33	1,108,374,79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701,381.81	1,912,096,415.3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428,462.11	419,885,20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481,322.00	1,102,274.18
应收票据	505,590.02	11,819,437.96
应收账款	152,540,636.38	96,943,069.12
应收款项融资	4,700,000.00	7,210,875.88
预付款项	25,518,293.48	25,219,882.27
其他应收款	53,047,188.59	279,944,542.66
存货	364,008,556.62	325,621,598.97
合同资产	92,872,419.32	151,733,957.0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4,971,344.63	5,273,774.91
流动资产合计	1,137,073,813.15	1,324,754,621.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76,460,440.44	1,320,271,22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88,517,422.46	92,685,554.57
固定资产	80,623,998.49	103,691,222.20

在建工程	25,782,313.4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46,936.43	110,542.32
无形资产	75,283,204.85	77,524,053.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6,303.65	17,802,73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8,973.38	1,995,56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099,593.10	1,614,080,902.80
资产总计	2,813,173,406.25	2,938,835,52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4,407,053.7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3,698,260.30	118,946,132.8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61,079,157.98	219,315,537.31
应付职工薪酬	8,223,859.50	17,928,018.72
应交税费	1,299,303.69	1,483,286.77
其他应付款	21,585,225.37	11,462,873.0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14.45	48,812.01
其他流动负债	14,017,343.21	5,464,404.76
流动负债合计	399,978,864.50	379,056,11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5,337.51	56,978.1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0,238,437.36	4,432,906.1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38.76	16,58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8,013.63	4,506,465.62
负债合计	410,376,878.13	383,562,584.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7,160,026.00	737,160,0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77,021,967.27	1,564,011,064.9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543,463.47	25,092,194.8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9,071,071.38	229,009,65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2,796,528.12	2,555,272,93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173,406.25	2,938,835,524.4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682,212.79	583,201,069.90
减：营业成本	565,463,044.60	481,199,322.94
税金及附加	5,158,620.35	3,886,531.57
销售费用	15,101,764.79	9,280,423.05
管理费用	41,174,451.07	38,053,508.74
研发费用	21,568,675.43	18,669,999.02
财务费用	-13,781,281.46	1,856,507.91
其中：利息收入	8,656,127.04	1,386,992.27
利息费用	6,429.77	590,733.24
加：其他收益	1,493,623.06	714,52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0,273.17	238,341,33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101.52	-4,029,370.48
信用减值损失	175,871.89	-10,607,946.76
资产减值损失	-7,120,614.50	-4,237,142.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155.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71,646.81	250,426,015.46
加：营业外收入	29,659.93	13,403.06
减：营业外支出	2,134,532.78	292,03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66,773.96	250,147,384.26
减：所得税费用	4,354,087.86	-774,56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12,686.10	250,921,94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4,512,686.10	250,921,948.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512,686.10	250,921,94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666,554.25	596,261,37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77,829.17	9,515,71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9,549.12	1,925,90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333,932.54	607,702,99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068,795.29	510,979,14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53,808.94	78,897,68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54,361.05	12,665,07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4,841.99	22,693,8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351,807.27	625,235,75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4.73	-17,532,75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8,348,38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7,692.28	19,95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3	91,72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78,222.81	8,460,05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59,911.46	5,999,61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59,911.46	5,999,72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18,311.35	2,460,32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2,002,28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1,302,28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581,16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4.54	269,41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64,524.54	210,150,57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64,524.54	391,151,71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1,609.23	815,57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52,478.69	376,894,86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947,873.68	42,053,01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95,394.99	418,947,873.6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通中集港务	70.00%	70.00%	428.5710	2022年至今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南通醇科	100.00%	100.00%	2,000.0000	2022年至今	全资一级子公司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	上海富少康	100.00%	100.00%	130,000.0000	2022年至今	全资一级子公司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	Dionysus	100.00%	100.00%	2,000.0000	2022年至今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5	CETP B.V.	100.00%	100.00%	1,403.8200 万欧元	2022年至今	全资三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6	ZH GmbH	100.00%	100.00%	1,600.0000 万欧元	2022年至今	全资四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

							子公司
7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49.00%	79.35%	3.0000 万泰铢	2022 年至今	控股五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8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	73.99%	73.99%	1,800.0000 万泰铢	2022 年至今	控股五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9	ZH Inc	100.00%	100.00%	0.0020 万美元	2022 年至今	全资五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0	ZH Brasil	100.00%	100.00%	150.5700 万巴西雷亚尔	2022 年至今	全资五级子公司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1	ZHLPT Mexico	100.00%	100.00%	6,590.6000 万墨西哥比索	2023 年至今	全资五级子公司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2	Briggs Group Limited	100.00%	100.00%	0.00005 万英镑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	全资四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3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0.00008 万英镑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	全资五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4	Briggs PLC	100.00%	100.00%	5.0000 万英镑	2022 年至今	全资四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5	Briggs Inc	100.00%	100.00%		2022 年至今	全资五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6	Briggs Pension	100.00%	100.00%	0.0001 万英镑	2022 年至今	全资五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7	Giusti Limited	100.00%	100.00%	0.0001 万英镑	2022 年至今	全资五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8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100.00%	100.00%	0.0001 万英镑	2022 年至今	全资五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9	McMillan	100.00%	100.00%	1.0000 万英镑	2022 年至今	全资五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	ZH AS	100.00%	100.00%	100.0001 万丹麦克朗	2022 年至今	全资四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1	ZH BV	100.00%	100.00%	13.6200 万欧元	2022 年至今	全资四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2	ZH NV	100.00%	100.00%	99.1574 万欧元	2022 年至今	全资四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3	CETP Ltd	100.00%	100.00%	210.0001 万加拿大元	2022 年至今	全资四级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4	DME	100.00%	100.00%	121.0001 万加拿大元	2022 年至今	全资五 级子公 司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取得的 子公司
25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Japan KK	100.00%	100.00%	500 万日元	2023 年 至今	全资三 级子公 司	通过设立方式 取得的子公司
26	K ü n z e l	100.00%	100.00%	100 万欧元	2023 年 至今	全资五 级子公 司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通醇科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设立。本公司之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Noordkoel B.V.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 ZHLPT Mexico 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设立。本公司之子公司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Japan KK 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设立。本公司之子公司 K ü n z e l 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本公司之子公司 Briggs Group Limited、Briggs Holdings Limited 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2037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醇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集醇科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 EPC 工程合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相关会计期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装备设计、制造及施工服务。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0 亿元和 42.98 亿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和 EPC 工程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约或某一时点履约等方面做出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EPC 工程合同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利润的重要来源，因此会计师将 EPC 工程合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一) EPC 工程合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 EPC 工程合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预算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询问管理层，查阅合同条款，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评价公司关于 EPC 工程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分析程序； (4) 选取样本检查 EPC 工程合同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复核确认的履约进度是否准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检查取得的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 (5) 选取样本，对比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偏差，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向客户函证形象进度、合同金额、累计开票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应收款金额，同时与投入法的履约进度进行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 检查合同变更情况，判断用于计算收入的合同总金额是否与已签订的合同金额一致； (8) 抽样选取重大项目执行现场检查，核实管理层记录履约进度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检查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的日期，判断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707.06 万元、45,598.53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644.07 万元、4,838.83 万元。 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结合客户所在国的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各项相关的假设和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公司信用政策及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应收账款及其客观证据的识别等； (3)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及确定各信用特征组合的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损失率、前瞻性调整等，并评价其恰当性； (4)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5)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选取样本对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 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 具体金额标准为扣非税前利润总额的 5%, 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500 万人民币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2,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占资产总额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

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一）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

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

- 合同资产组合 2：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政府补助
- 其他应收款组合 6：应收退税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7：应收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对于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

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一）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资产减值”。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一）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30.00	0.00-10.00	20.00-3.00
土地	永久使用权	-	-
机器设备	5.00-15.00	0.00-10.00	20.00-6.00
办公设备	5.00-15.00	0.00-10.00	20.00-6.00
运输设备	5.00	0.00-10.00	20.00-18.00

其他	5.00	0.00-10.00	20.00-1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 “20、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 “20、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

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及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00-10.00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商标	15.00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5.00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客户关系	10.00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 “20、资产减值”。

19、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专利技术费、折旧费用、合作开发费、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

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EPC 工程合同收入

公司对合同条款进行评估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取得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②罐体销售收入

境内销售：对于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条款的，在产品已交付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安装验收条款的，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对于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条款的，在产品已交付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时确认

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安装验收条款的，采用 FOB、CIF 等交货方式的，在办妥货物报关手续，并交付给承运方后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交货方式的，在货物运抵目的港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③货物装卸运输服务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货物装卸运输服务，与服务相关的收费清单已取得委托方确认时。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

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 “30、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

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20、资产减值”。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收入确认

公司部份 EPC 工程承包业务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EPC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本公司投入法计算履约进度是根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重，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对预算总成本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收入确认的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 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 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

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已在交易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原核算外币业务的汇率口径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为更加公允的反映市场汇率波动对外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影响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所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项目，以及外币作为记账	282,812.84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币交易的影响，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前述汇率口径变更为彭博外汇报价 (BFIX) 进行核算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前年度各期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本位币的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其中将增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8 万元，主要系央行中间价与彭博外汇报价 (BFIX) 之间的差价所致，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重为 0.10%，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说明：

(1) 增值税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3、9、6、5
南通中集港务	13、9、6
上海富少康	6
南通醇科	13、6

境外子公司及常设机构由于业务性质原因涉及多个国家及地区，主要税率如下：

所在国家	税率%
德国	19、7
墨西哥	16
危地马拉	12
柬埔寨	10
泰国	7
英国	20
荷兰	21
丹麦	25
比利时	21
加拿大	15
爱尔兰	23
挪威	25
波兰	23

注：上表披露为主要增值税税率，公司于澳大利亚、香港、巴西、美国、日本不涉及增值税

(2) 所得税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南通中集港务	25
上海富少康	25
南通醇科	25

境外子公司及常设机构由于业务性质原因涉及多个国家及地区，主要税率如下：

子公司或项目所在地	所得税税率%
德国	28.80
墨西哥	30
危地马拉	25
柬埔寨	20
泰国	20
英国	19、25
荷兰	25.80
丹麦	22
比利时	25

加拿大	31
爱尔兰	12.50
澳大利亚	30
香港	16.50
巴西	34
美国	24.45

注：上表披露为主要所得税税率，公司于挪威、波兰、日本不涉及所得税

说明：

①本公司在挪威和波兰未注册子公司或者常设机构，在这些境内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目前只有增值税纳税义务。

②英国 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的基准税率为 19%，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基准税率变更为 25%。除了取得的特殊利润（即企业开采英国境内及英国大陆架内的原油所取得的利润，以及因拥有开采权而取得的利润）外，该税率适用企业取得的各种利润。

③德国税务行政机构分为联邦税务局、州政府税务局和市政府税务局。各税务机构分别负责征收企业所得税，团结附加税和贸易税。企业所得税由德国联邦税务局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公司每一年的净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务制度和税法规定的项目加总和扣除，税率为 15%。企业在上述的企业所得税之上还需要额外缴纳团结附加税，税率为 5.5%。

综上，联邦税务局征税税率为 $15.825\% = 15\% \times 105.5\%$

德国的贸易税是由地方政府对企业营业收入征收的税种，其法律依据是《贸易税法》。从目前的税制结构看，德国的贸易税（Gewerbesteuer）为所得税性质而并非流转税。

从贸易税的税基看，该税的税基是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额再按贸易税法进行调整后的金额。税率先由联邦政府确定统一的税率指数，再由各地方政府确定本地方的稽征率计算，贸易税的税基不能从企业所得税税基中扣除。其本身也不能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企业目前所在辖区的贸易税率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12.9614%和 12.9773%。

综上，企业的综合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28.786%和 28.802%。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 ZH GmbH 在墨西哥、柬埔寨、危地马拉和泰国都设有常设机构，其中墨西哥和泰国与德国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 Briggs Group Limited 在墨西哥、澳大利亚和爱尔兰设有常设机构，均与英国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其他税种

①销售与使用税

美国共有 45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设置了销售税，销售税已成为州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

各州对销售与使用税规定的税率从 4%到 9%不等。一般而言，销售税是对零售有形动产和提供某些服务所征收的一种税。使用税是对销售税的一种补充，其通常针对纳税人在所在州以外购买应税项目并带入所在州使用、贮存或消费的行为征收。通常一项应税交易或者被征收销售税，或者被征收使用税。一些州允许本州税收居民就相关应税项目在其他州已缴纳的销售税用于抵免其应在本州缴纳的使用税。

②房产税

比利时公司按照官方指定租赁收入指数的一定比例缴纳房产税，税率为 3.97%。

③营业房产税

营业房产税是英国政府对大多数非住宅物业征收的商业税，计税基础为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开市场租赁参考价值，计税方法为每英镑租赁价值缴纳 51.2 便士商业税。

2、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新的编号为 GR2022320069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

(2)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税[2022]16 号）第一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依据《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

(6)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

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8）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9）本公司之子公司 **Briggs PLC** 研发支出抵免税收优惠（Research &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依据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关于研发支出抵免优惠政策的规定，接受大公司委托进行研发工作，或因其研发项目获得补助金或补贴的企业可以申请研发支出抵免应交所得税款，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抵免额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的 13%；2023 年 4 月 1 日起为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的 20%。对于该抵免额，亏损的企业可以申请现金返还。

（10）本公司之子公司 **Briggs Inc** 可抵扣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美国财务部国内税务局，美国本地注册企业在拥有符合税法定义的研发支出费用，其符合税法定义的研发支出费用的 16% 能用于抵扣当期企业纳税人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或应交薪酬税赋部分。任何当期无法完全抵扣的余额将结转至下个税务年度抵扣且政府将不会对此税务优惠政策做出相应的税金返还。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 298, 242, 831. 03	3, 639, 825, 711. 74
综合毛利率	22. 01%	24. 46%
营业利润（元）	449, 201, 809. 34	418, 163, 424. 28
净利润（元）	300, 841, 912. 32	298, 298, 296. 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78%	18. 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6, 417, 027. 96	283, 195, 586. 96

2. 经营成果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1,816.34** 万元和 **44,920.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829.83** 万元和 **30,084.19**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19.56** 万元和 **27,641.70** 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4)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盈利导致净资产持续增长幅度略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EPC 工程合同收入

公司对合同条款进行评估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取得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罐体销售收入

境内销售：对于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条款的，在产品已交付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安装验收条款的，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对于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条款的，在产品已交付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安装验收条款的，采用 FOB、CIF 等交货方式的，在办妥货物报关手续，并交付给承运方后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交货方式的，在货物运抵目的港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3）货物装卸运输服务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货物装卸运输服务，与服务相关的收费清单已取得委托方确认时。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3,050,595,013.09	70.97%	2,428,093,025.18	66.71%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719,460,884.85	16.74%	480,793,000.85	13.21%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229,425,680.28	5.34%	403,594,418.39	11.09%
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解决方案	228,878,515.53	5.32%	247,975,552.40	6.81%
货物装卸运输服务	54,719,322.41	1.27%	60,462,878.20	1.66%
小计	4,283,079,416.16	99.65%	3,620,918,875.02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15,163,414.87	0.35%	18,906,836.72	0.52%
合计	4,298,242,831.03	100.00%	3,639,825,711.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091.89 万元和 428,307.94 万元，主要为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三者合计金额为 331,248.04 万元和 399,948.16 万元，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01%和 93.0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境内	341,369,005.76	7.94%	383,516,123.72	10.54%
境外	3,941,710,410.40	91.71%	3,237,402,751.30	88.94%
小计	4,283,079,416.16	99.65%	3,620,918,875.02	99.48%
其他业务				
合计	15,163,414.87	0.35%	18,906,836.72	0.52%
合计	4,298,242,831.03	100.00%	3,639,825,711.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8,351.61 万元和 34,13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4%和 7.94%，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23,740.28 万元和 394,17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94%和 91.71%。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美洲	EPC 业务	291,601.06	68%	237,239.79	66%
	罐体销售	10,353.61	2%	6,516.18	2%
	小计	301,954.66	70%	243,755.96	67%
欧洲	EPC 业务	40,364.27	9%	26,647.51	7%
	罐体销售	3,322.17	1%	12,528.10	3%
	小计	43,686.44	10%	39,175.61	11%
亚洲（不含中国）	EPC 业务	39,650.45	9%	38,484.55	11%
	罐体销售	2,327.07	1%	893.53	0%
	小计	41,977.52	10%	39,378.08	11%
非洲	EPC 业务	3,829.84	1%	1,430.63	0%
	罐体销售	1,543.08	0%	—	0%
	小计	5,372.93	1%	1,430.63	0%
中国	EPC 业务	9,385.62	2%	17,604.58	5%
	罐体销售	19,279.34	5%	14,700.75	4%
	装卸运输服务	5,471.93	1%	6,046.29	2%
	小计	34,136.90	8%	38,351.61	11%
大洋洲	EPC 业务	95.82	0%	—	0%
	罐体销售	1,083.67	0%	—	0%
	小计	1,179.49	0%	—	0%
合计		428,307.94	100%	362,091.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为美国星座集团（CBI）、英国帝亚吉欧酒业（Diageo plc）、摩森康胜（Molson Coors）、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喜力（Heineken N.V.）等，境外主要客户背景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市场地位	市值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获取途径	是否中断合作
美国星座集团（Constellation Brands）	星座集团是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 STZ）、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其是美国最大的啤酒、葡萄酒、烈酒生产与销售商之一，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4.53 亿美元。	约 454.71 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2013 年	业务拜访	否

英国帝亚吉欧酒业 (Diageo plc)	帝亚吉欧是纽交所上市公司 (NYSE: DEO)、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 其是世界最大的西式蒸馏酒出产商, 亦是重要的啤酒及葡萄酒生产商,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71.13 亿英镑。	约 749.27 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1993 年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否
摩森康胜 (Molson Coors)	摩森康胜是纽交所上市公司 (NYSE: TAP)、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 其是加拿大-美国跨国饮料、酒精酿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17.00 亿美元。	约 107.09 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2018 年	行业展会	否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Mark Anthony Brewing 为美国第四大酿酒公司, 主要生产硬气泡水及各类畅销啤酒。	-	直销、合同订单	2019 年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否
百威英博 (Anheuser-Busch InBev BE)	百威英博是纽交所上市公司 (NYSE: BUD), 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 主要生产酒精饮品,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97.14 亿美元。	约 1,313.32 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2000 年前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否
安达啤酒厂有限公司 (Vattanac Brewery)	安达啤酒厂系柬埔寨安达集团下属子公司, 主要生产酒精饮料, 母公司安达集团为当地知名企业, 该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零售、房地产、工业园区、银行、高尔夫度假村、酒店、建筑材料、食品和饮料以及教育等领域。	-	直销、合同订单	2019 年	业务拜访	否
Carabao Group Public Co., Ltd.	Carabao 是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BKK:CBG), 2023 年营业收入 188.53 万泰铢泰国知名啤酒酿造商。	约 712.50 亿泰铢	直销、合同订单	2022 年	业务拜访	否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缅甸仰光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最终控股公司为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FRASER AND NEAVE LIMITED。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生产以 Chang Beer (大象啤酒) 为代表产品的各类啤酒、气泡水及风味饮料, 年产量 15 万千升左右。	-	直销、合同订单	2022 年	业务拜访	否
喜力 (Heineken N.V.)	喜力是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MS:HEIA), 一家荷兰酿酒公司, 主要销售啤酒等酒精饮料, 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363.75 亿欧元。	约 544.67 亿欧元	直销、合同订单	发行人承接喜力第一套铜质蒸馏设备, 合作历史悠久, 合作从未中断	业务拜访	否

注 1: 客户公司市值取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盘数据

②主要客户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通过网络宣传、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外销客户。境外主要客户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外销的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美国星座集团 (Constellation Brands)	是	根据市场情况, 结合成本及汇率变化协商确定	电汇	开票后 90 天
英国帝亚吉欧酒业 (Diageo plc)	是	根据市场情况, 结合成本及汇率变化协商确定	电汇	开票后 90 天
摩森康胜 (Molson Coors)	否	根据市场情况, 结合成本及汇率变化协商确定	电汇	开票后 90 天
Caraboa Group Public Co., Ltd.	否	根据市场情况, 结合成本及汇率变化协商确定	电汇	开票后 90 天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是	根据市场情况, 结合成本及汇率变化协商确定	电汇	开票后 30 天
喜力 (Heineken N.V.)	否	根据市场情况, 结合成本及汇率变化协商确定	电汇	开票后 30-120 天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境外	22%	24%
境内	19%	22%

报告期内, 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境内和境外毛利率差异不大, 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受项目复杂程度、项目执行难度、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偏差、以及与客户议价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国家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中国	出口退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生产企业, 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 报告期内, 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均为 13%。
德国	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德国税法 “Sales Tax Law - Second section - Tax exemptions and tax rebates - § 6 (1) Nr. 1 UStG; 6a UStG; § 4 (1) Nr. 1 b) UStG” 等相关规定,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出口产品享受免税优惠。符合以下条件的出口货物可退还增值税: 货物必须是从德国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货物必须是增值税应税商品或服务; 货物必须由符合退税条件的出口商出口。退税率: 出口退税率与增值税税率相同。目前, 德国的增值税税率为: 标准税率: 19%, 降低税率: 7%。

英国	英国出口退税的政策依据是《增值税法》（Value Added Tax Act 1994）。该法第 20 条规定，出口货物时缴纳的增值税可退还。该条款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出口货物可退还增值税：货物必须是从英国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货物必须是增值税应税商品或服务；货物必须由符合退税条件的出口商出口。英国的出口退税率与增值税税率相同。目前，英国的增值税税率为：标准税率：20%、零税率：0%、降低税率：5%。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国及地区以墨西哥、美国、德国、柬埔寨、巴西为主，报告期期初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如下：		
国家	进口制度	外汇政策
墨西哥	关税：12.6%（非欧盟商品）；0%（欧盟商品）、配额：墨西哥对进口啤酒酿造设备实行配额制度，配额数量为每年 1000 台； 许可证：墨西哥对进口啤酒包装设备实行许可证制度，进口商需要向墨西哥海关申请许可证才能进口； 欧盟国家进口啤酒厂设备可以享受墨西哥与欧盟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TLCAN）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关税率为 0%。	外汇管制：取消了对个人和企业在境内外汇交易的限制、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墨西哥金融业的限制； 汇率制度：墨西哥比索的汇率与美元保持固定的汇率关系； 外汇管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墨西哥比索的汇率；对外汇交易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美国	关税：0%（欧盟商品）；配额：无配额限制；许可证：无许可证要求； 检验：CBP（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有权对进口欧盟地区的啤酒厂设备及建造服务进行检验，以确保商品符合美国的安全和卫生标准。	外汇管制：无； 汇率制度：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由市场供求决定，政府仅在必要时进行干预。
德国	关税：4.5%（非欧盟商品）；配额：对部分商品实行配额制度，主要包括农产品、钢铁、汽车等； 许可证：德国对部分商品实行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军事武器、毒品、濒危物种等；	外汇管制：无； 汇率制度：欧元区外汇制度； 外汇管理：德国联邦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外汇政策。
柬埔寨	关税：15%（非东盟商品）；配额：对部分商品实行配额制度，主要包括农产品、钢铁、汽车等； 许可证：对部分商品实行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军事武器、毒品、濒危物种等；	外汇管制：无； 汇率制度：浮动汇率制度； 外汇管理：柬埔寨皇家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外汇政策。
巴西	关税：10%（非关税配额商品）；配额：对部分商品实行配额制度，主要包括农产品、钢铁、汽车等； 许可证：对部分商品实行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军事武器、毒品、濒危物种等；	外汇管制：无； 汇率制度：浮动汇率制度； 外汇管理：巴西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外汇政策。
缅甸	关税：3%（进口啤酒厂设备）； 许可证：缅甸对包括入库税务管理司的	外汇管制：缅甸中央银行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起实施了双向外汇管制，对所

		进口商品在内的所有进口商品都有提前申请进口许可的要求； 原产地：中国进口啤酒厂设备可以享受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关税率为 0%。	有进口贸易结算都要求通过银行系统进行； 外汇管理：转移到国外的外汇应通过持牌外汇交易银行进行、已经汇入缅甸银行各种账户中的外币，也须自即日起兑换成缅甸币； 汇率制度：缅甸中央银行于 2019 年 1 月增加人民币为官方结算货币，2021 年 10 月允许在该国境内合法兑换人民币。	
	墨西哥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消了对个人和企业境内外的外汇交易的限制，包括取消了对个人每年外汇兑换 1 万美元的限制。此外，墨西哥还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墨西哥金融业的限制，包括取消了对外资在墨西哥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限制。这些政策变化将使墨西哥的外汇市场更加自由化，有利于促进墨西哥与欧盟地区的贸易和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进口国的国际经贸关系未出现恶化等情况，无重大改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8,370.21	3,366.32
营业收入	429,824.28	363,982.57
第三方回款占比	1.95%	0.92%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2%，占比较小，2023 年第三方回款比例上升主要系

新增单笔 Emerald Brewery 母公司代付款所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代付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2023 年	华润雪花啤酒（安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	1,377.60	华润雪花啤酒（安徽）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根据《分立协议》，由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承接原公司的债权债务	是
	GREENWOOD SPIRITS LTD	ARDROSS INC	328.23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吉林省兴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松原市松发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客户资金紧张，请求付款方代付，已提供代付协议	否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FN INVESTMENT SPTE	5,863.46	外汇管制原因，母公司代付	是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OXOID LTD	86.56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AEROPHARM GmbH	NOVARTIS INVESTMENT S.S. A.R.L.	9.43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MOUNTGAY DISTILLERIES LTD	FINANCIERER EMYCO	425.52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GEA Brewery Systems GmbH	Deutsche Bank	49.41	GEA Brewery Systems GmbH 向 Deutsche Bank 发起的反向保理业务，在该项反向保理业务下，GEA 请求 Deutsche Bank 为其先行将其所欠 Künzel 公司的货款付讫。该项保理业务不附有追索权	否
合计			8,370.21	-	
2022 年	KIUCHINOKURA CO	Kiuchi Brewery	73.17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F&N INVESTMENTS PTE	3,111.08	外汇管制原因，母公司代付	是
	MOUNTGAY DISTILLERIES LTD	FINANCIER EREMYCOINTREAU S.A./NV	182.07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合计		3,366.32	-	

除上所述第三方回款情况，Briggs PLC 与客户 DIAGEO 存在由集团财务公司进行结算的情况。系 DIAGEO 集团为高效管理资金，设有专门的财务公司为集团内其他公司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2023 年 度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ADORA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9,590.03
	DIAGEO MEXICO OPERACIONES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4,813.03
	DIAGEO MEXICO, S.A. De C. V.	DIAGEO FINANCE PLC	362.44
	合计		14,765.50
2022 年 度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ADORA SA DE CV	DIAGEO FINANCEUS LTD	13,743.72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ADORA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3,503.65
	DIAGEO SCOTLAND LTD	DIAGEO FINANCE PLC	2,394.05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ADORA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3,218.05
	DIAGEO MEXICO,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1,259.21
	合计		24,118.6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客户方诉求，代付方除吉林省兴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 GEA Brewery Systems GmbH 外，均为原客户的关联方，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产品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包成本、运费。

直接材料指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材料、外购半成品、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职工工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含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制造费用指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及相关营运部门的工资和福利费及相关附加费、生产车间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修理费、车间物料消耗、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运输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分包成本指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企业的成本支出，形式包括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主要分包工程有设备采购及现场安装、保温工程、平台钢梯、工程清洗、整体酸洗钝化等。

运费指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相关产品在境内外的运输和装卸费用。

（2）成本的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运费按照项目或产品进行直接归集，对于制造费用，通过“制

造费用”科目归集，月末按当期工时及标准费率计算项目制造费用并计入项目成本。

根据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公司成本包括 EPC 工程承包业务项目、罐体销售、货物装卸运输服务业务的成本。

对于 EPC 工程承包业务项目、货物装卸运输服务业务的成本，公司按照服务项目进行收入和成本核算，当相关服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并根据验收结果或服务进度结转相应的服务成本。

对于罐体销售业务的成本，当设备、耗材等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并将相应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从存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2,337,591,643.91	69.73%	1,885,457,075.58	68.57%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594,514,222.52	17.73%	303,268,221.87	11.03%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196,245,463.29	5.85%	325,736,876.44	11.85%
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解决方案	197,052,803.37	5.88%	210,588,847.70	7.66%
货物装卸运输服务	25,172,061.47	0.75%	23,939,180.92	0.87%
小计	3,350,576,194.56	99.95%	2,748,990,202.51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790,029.60	0.05%	634,487.77	0.02%
合计	3,352,366,224.16	100.00%	2,749,624,690.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74,899.02 万元和 335,057.62 万元，主要为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和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251,446.22 万元和 312,835.1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1.45%和 93.32%，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直接材料	1,498,126,021.98	44.69%	1,333,294,462.48	48.49%
直接人工	422,501,030.11	12.60%	298,953,071.03	10.87%

制造费用	203,684,784.07	6.08%	136,000,805.72	4.95%
分包成本	955,968,117.66	28.52%	739,841,629.49	26.91%
运费	270,296,240.74	8.06%	240,900,233.79	8.76%
小计	3,350,576,194.56	99.95%	2,748,990,202.51	99.98%
其他业务	1,790,029.60	0.05%	634,487.77	0.02%
合计	3,352,366,224.16	100.00%	2,749,624,690.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分包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237,208.92 万元和 287,659.5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6.27%和 85.81%。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3,050,595,013.09	2,337,591,643.91	23.37%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719,460,884.85	594,514,222.52	17.37%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229,425,680.28	196,245,463.29	14.46%
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解决方案	228,878,515.53	197,052,803.37	13.91%
货物装卸运输服务	54,719,322.41	25,172,061.47	54.00%
小计	4,283,079,416.16	3,350,576,194.56	21.77%
其他业务	15,163,414.87	1,790,029.60	88.20%
合计	4,298,242,831.03	3,352,366,224.16	22.01%
原因分析	2023 年，工业啤酒解决方案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22.35%上升至 23.37%，上升了 1.02 个百分点；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由 2022 年的 36.92%下降至 17.37%，下降了 19.56 个百分点，主要系 Elevate II 项目在 2023 年进入安装验收调试阶段，该项目规模大、复杂程度远超预计，且项目施工地在墨西哥而非英国本土导致项目施工难度增加，各种综合因素导致项目完工时间远超预期，因此需增加现场人工预计成本，导致项目毛		

	利大幅下降；精酿啤酒解决方案由 2022 年的 19.29%下降至 14.46%，下降了 4.83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卡登堡（阜阳）项目，该项目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2023 年确认收入 3,346.36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0%。该项目为涉诉项目，2023 年 6 月，公司预计卡登堡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将合同负债余额 3,346.36 万元转为收入，由于公司之前已经就该项目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减值，计提减值后的存货净值为 3,346.36 万元，相应结转为当期成本，因此该项目毛利率为 0%。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2,428,093,025.18	1,885,457,075.58	22.35%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480,793,000.85	303,268,221.87	36.92%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403,594,418.39	325,736,876.44	19.29%
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解决方案	247,975,552.40	210,588,847.70	15.08%
货物装卸运输服务	60,462,878.20	23,939,180.92	60.41%
小计	3,620,918,875.02	2,748,990,202.51	24.08%
其他业务	18,906,836.72	634,487.77	96.64%
合计	3,639,825,711.74	2,749,624,690.28	24.46%
原因分析	无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01%	24.46%
乐惠国际	22.31%	22.92%
永创智能	29.90%	29.65%
中粮科工	24.74%	20.72%
中国海诚	14.56%	13.29%
平均值	22.88%	21.6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重大差异。永创智能主要从事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领域的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中国海诚主要从事轻纺、商物粮、农林等领域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和监理，公司主要提供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等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98,242,831.03	3,639,825,711.74
销售费用（元）	128,995,878.72	96,626,229.68
管理费用（元）	354,304,990.72	312,834,915.00
研发费用（元）	33,372,358.56	25,406,415.92
财务费用（元）	-26,524,875.31	-22,677,521.40
期间费用总计（元）	490,148,352.69	412,190,039.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0%	2.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4%	8.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8%	0.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2%	-0.6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40%	11.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6,393,831.47	69,452,232.67
质量保证金	9,705,196.04	7,560,464.15
交通差旅费	14,775,902.43	7,241,108.91
办公费用	4,325,010.98	3,716,975.48
广告宣传费	10,275,350.65	6,492,218.55
业务招待费	1,526,445.99	1,020,580.35
折旧费	757,294.40	231,359.52
股份支付费用	331,740.24	331,740.24
其他	905,106.52	579,549.81

合计	128,995,878.72	96,626,229.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662.62万元和12,899.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5%和3.00%。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质量保证金、交通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合计金额分别为9,074.60万元和12,115.03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为93.91%和93.92%。2023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差旅需求增加，导致交通差旅费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6,201,579.69	142,549,985.01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62,323,631.91	55,449,381.03
办公及会务费	40,202,250.09	33,732,267.06
房租、物业、水电、修理费	17,313,226.80	22,861,056.15
差旅费	13,721,893.21	7,018,361.79
折旧费	13,341,917.61	9,077,478.56
无形资产摊销	12,221,828.82	11,350,862.71
保险费	13,211,784.65	11,114,907.94
股份支付费用	11,138,939.58	16,993,713.81
业务招待费	1,926,061.53	1,106,257.69
车辆使用费	1,428,920.79	798,473.55
其他	1,272,956.04	782,169.70
合计	354,304,990.72	312,834,915.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1,283.49万元和35,430.5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9%和8.24%。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办公及会务费，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23,173.16万元和26,872.75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为74.07%和75.85%。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19,698,428.84	14,525,118.03
材料费	10,283,705.08	7,941,101.63

专利技术费	1,547,296.50	1,226,325.69
股份支付费用	687,176.22	687,176.21
折旧费	416,129.03	341,724.95
合作开发费	-	14,150.93
其他	739,622.89	670,818.48
合计	33,372,358.56	25,406,415.92
原因分析	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升级创新，报告期内始终保持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40.64 万元和 3,337.2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和 0.7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材料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分别为 1,452.51 万元和 1,969.84 万元，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为保持新产品的先进性，配合业务规模扩张，增加技术储备，适当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794.11 万元和 1,028.37 万元，波动较小，主要系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不同而投入相应的原材料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87,184.98	3,719,351.99
减：利息收入	36,965,213.86	4,396,123.43
银行手续费	1,406,090.25	1,705,483.53
汇兑损益	8,447,063.32	-23,706,233.49
合计	-26,524,875.31	-22,677,521.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67.75 万元和-2,65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2%和-0.62%，占比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0,616,234.55	4,425,639.44
个税手续费	20,343.78	54,071.92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3,186.45	580,991.59
合计	10,859,764.78	5,060,702.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06.07 万元和 1,08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和 0.25%，主要为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8,875.09	-20,732,658.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3,890.58	-
合计	-2,192,765.67	-20,732,658.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各年度完成交割的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损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75,998.45	-14,064,488.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1,563.49	-2,049,799.09
合计	-10,344,434.96	-16,114,287.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1,611.43 万元和 -1,034.44 万元。

单位：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605,762.36	-3,867,958.6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00,607.25	-1,840,367.00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71,628.62	-6,896,413.00
合计	-10,976,783.73	-12,604,738.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60.47 万元和-1,097.68 万元。

单位：元

(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962.87	-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87,155.90	552,051.38
保险理赔	557,280.93	12,163,387.18
其他	476,496.77	761,256.55
合计	1,539,896.47	13,476,695.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47.67 万元和 153.99 万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保险理赔。2016 年公司收到 New Belgium Brewing Co. Inc. 投诉罐子被腐蚀的律师信，要求 1,000.00 万美金的赔偿，经过多年的协商，于 2022 年达成新的和解协议，公司需支付 169.65 万欧元赔偿款，同时从保险公司得到 171.99 万欧元的赔偿收入。

单位：元

(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险赔偿款	-	11,997,907.6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92,671.72	924,651.48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00,000.00
非常损失	41,506.92	151,649.51
罚款及滞纳金	3,347,427.21	36,431.31
其他	24,737.40	-
合计	5,906,343.25	13,310,639.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31.06 万元和 590.63 万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保险赔偿款。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326, 724. 27	-674, 175. 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 616, 234. 55	4, 425, 639. 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 703, 493. 76	-30, 134, 131. 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892, 737. 93	1, 090, 706. 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3, 530. 23	39, 464, 820. 6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 343, 796. 34	14, 172, 860. 15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 395, 726. 80	5, 143, 408. 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95, 565. 11	143,076.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 852, 504. 43	8,886,375.5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Research &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6, 283, 420. 37	3, 734, 280. 9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短时津贴	2, 756, 360. 1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资金	1, 000, 0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市财政局 2023 年度第二批科技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	200, 0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195, 654. 00	242, 783. 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市财政局示范企业区级认定奖励	100, 0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50, 0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市区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19, 500. 00	6, 000. 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	10, 8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春节期间用工奖补政策	5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市财政局 (预算内) 市财政工贸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助	-	20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区级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加快企业新进规模、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等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补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即征即退税款	-	40,575.4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0,616,234.55	4,425,639.44	/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86,617,409.64	47.03%	2,062,946,116.30	53.42%
存货	643,802,940.64	17.95%	595,630,035.34	15.42%
应收账款	407,597,030.09	11.36%	330,629,905.59	8.56%
合同资产	275,020,530.27	7.67%	335,139,334.42	8.68%
预付款项	273,769,621.59	7.63%	318,988,960.11	8.26%
其他流动资产	216,429,372.94	6.03%	120,140,775.14	3.11%
其他应收款	60,699,909.10	1.69%	68,389,369.63	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83,765.80	0.20%	6,784,530.60	0.18%
衍生金融资产	10,274,340.47	0.29%	4,380,624.98	0.11%
应收款项融资	4,700,000.00	0.13%	7,210,875.88	0.19%
应收票据	505,590.02	0.01%	11,819,437.96	0.31%
合计	3,586,600,510.56	100.00%	3,862,059,965.9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34%和 91.64% 。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36,383.63	1,334,287.09
银行存款	1,517,364,998.18	1,910,762,128.24
其他货币资金	167,916,027.83	150,849,700.97
合计	1,686,617,409.64	2,062,946,116.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92,660,959.19	1,554,390,310.25

注：2023 年末公司应计利息 6,724,300.12 元，其他货币资金 161,191,727.71 元。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6,294.61 万元和 168,661.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42%和 47.03%。

2023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 37,632.87 万元，降幅为 18.24%，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长较多，公司相应采购原材料增加，及本期销售回款减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191,727.71 元，其中 902,765.14 元系进口担保及进口备用信用证保证金，160,288,962.57 元系保函保证金。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849,700.97 元，其中 839,381.53 元系进口担保及进口备用信用证保证金，150,010,319.44 元系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货币资金折算人民币金额合计分别为 128,867.76 万元、111,987.46 万元，占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2.47%、66.40%。其中，主要外币类型为欧元、美元、英镑及墨西哥比索，报告期各期末合计折算人民币余额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62.05%、62.48%，上述主要外币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	折算人民币余额	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
欧元	80,392.15	47.66%	103,383.73	50.11%
美元	14,820.96	8.79%	10,722.17	5.20%
英镑	594.46	0.35%	3,272.47	1.59%
墨西哥比索	9,569.74	5.67%	10,628.52	5.15%
合计	105,377.31	62.48%	128,006.89	6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折算人民币金额合计分别为 155,439.03 万元、109,266.10 万元，占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5.35%、64.78%。其中，主要外币类型为欧元、美元、英镑、墨西哥比索及人民币，报告期各期末合计折算人民币余额占公司存放境外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9.45%、97.42%，上述主要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占存放境外货币 资金金额比例	折算人民币余额	占存放境外货币 资金金额比例
欧元	78,395.68	74.40%	101,907.84	65.56%
美元	14,033.93	13.32%	9,165.36	5.90%
英镑	594.46	0.56%	3,272.47	2.11%
墨西哥比索	9,569.74	9.08%	10,628.52	6.84%
人民币	62.15	0.06%	29,603.98	19.05%
合计	102,655.96	97.42%	154,578.17	99.46%

1) 针对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公司的资金制度没有限制境内外资金的流动；公司允许各个子公司在满足当地合规的情况下，进行资金往来。

2) 公司允许资金从境外流入境内，但需以满足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用途进行资金入境。一般情况下境外公司的资金会以分红款的形式流入境内。

3) 公司存放境外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如 ZH GmbH、Briggs PLC 等）境外业务的经营所需。报告期各期，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5.54 亿元和 10.93 亿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减少及在手订单增长较多，公司相应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进口担保及进口备用信用证保证金	902,765.14	839,381.53
保函保证金	160,288,962.57	150,010,319.44
存款应计利息	6,724,300.12	-
合计	167,916,027.83	150,849,700.9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0,274,340.47	4,380,624.98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274,340.47	4,380,624.98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购买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438.06 万元和 1,027.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11%和 0.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5,590.02	11,819,437.9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05,590.02	11,819,437.96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181.94 万元和 50.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31%和 0.0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12,608.66	1.58%	5,048,826.06	70.00%	2,163,782.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772,715.17	98.42%	43,339,467.68	9.66%	405,433,247.49
合计	455,985,323.83	100.00%	48,388,293.74	10.61%	407,597,030.09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12,608.66	1.96%	4,688,195.63	65.00%	2,524,41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857,954.14	98.04%	31,752,461.58	8.82%	328,105,492.56
合计	367,070,562.80	100.00%	36,440,657.21	9.93%	330,629,905.5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7,212,608.66	5,048,826.06	7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	7,212,608.66	5,048,826.06	7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7,212,608.66	4,688,195.63	65.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	7,212,608.66	4,688,195.63	65.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客户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337,412,949.79	75.21%	7,945,897.18	2.35%	329,467,052.61
逾期 30 天以内	35,564,387.16	7.93%	5,189,644.83	14.59%	30,374,742.33
逾期 30-90 天	43,080,278.03	9.60%	13,017,169.66	30.22%	30,063,108.37
逾期 90 天-1 年	13,723,239.10	3.06%	5,883,416.19	42.87%	7,839,822.91
逾期 1 年-2 年	14,579,395.03	3.25%	7,635,977.31	52.38%	6,943,417.72

逾期 2 年-3 年	3,022,587.69	0.67%	2,418,070.15	80.00%	604,517.54
逾期 3 年以上	1,245,904.63	0.28%	1,245,904.63	100.00%	-
合计	448,628,741.43	100.00%	43,336,079.95	9.66%	405,292,661.48

续：

组合名称	客户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73,830,093.92	76.10%	6,067,799.71	2.22%	267,762,294.21
逾期 30 天以内	35,284,751.07	9.81%	5,130,929.04	14.54%	30,153,822.03
逾期 30-90 天	28,937,181.49	8.04%	8,728,269.28	30.16%	20,208,912.21
逾期 90 天-1 年	15,137,608.19	4.21%	6,490,237.42	42.87%	8,647,370.77
逾期 1 年-2 年	2,573,665.29	0.72%	1,347,960.58	52.38%	1,225,704.71
逾期 2 年-3 年	292,493.14	0.08%	233,994.51	80.00%	58,498.63
逾期 3 年以上	3,752,161.04	1.04%	3,752,161.04	100.00%	-
合计	359,807,954.14	100.00%	31,751,351.58	8.82%	328,056,602.5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43,973.74	100.00%	3,387.73	2.35%	140,586.01
合计	143,973.74	100.00%	3,387.73	2.35%	140,586.01

续：

组合名称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50,000.00	100.00%	1,110.00	2.22%	48,89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10.00	2.22%	48,890.0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THE WEST BERKSHIRE BREWERY PLC	工程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100.11	无法收回	否
江苏铂宣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装卸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025.1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8,125.29	-	-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Saudi Bio-acids	贷款	2022 年 12 月	6,497,729.78	无法收回	否

Company		31 日			
3 TS Industriservice	贷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4,082.88	无法收回	否
Six Pints Specialty Beer Co.	贷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5,442.83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客户	贷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0,659.13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717,914.6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eineken N. V.	无关联关系	80,925,634.11	未逾期、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 30-90 天、逾期 90 天-1 年、逾期 1 年-2 年、逾期 2 年-3 年	17.75%
Diageo Plc	无关联关系	33,132,869.99	未逾期、逾期 30 天以内	7.27%
Constellation Brands, Inc.	无关联关系	38,038,697.69	未逾期、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 30-90 天、逾期 90 天-1 年	8.34%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无关联关系	47,046,822.67	未逾期、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 30-90 天、逾期 90 天-1 年、逾期 1 年-2 年、逾期 2 年-3 年、逾期 3 年以上	10.3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081,819.63	未逾期	7.26%
合计	-	232,225,844.09	-	50.9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无关联关系	121,451,000.54	未逾期	33.09%
Diageo Plc	无关联关系	33,394,203.22	未逾期、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 30-90 天、逾期 90 天-1 年、逾期 3 年以上	9.10%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325,455.50	未逾期、逾期 30 天以内	7.17%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无关联关系	24,969,871.57	未逾期、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 30-90 天、逾期 90 天-1 年、逾期 1 年-2 年、逾期 2 年-3 年、逾期 3 年以上	6.8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140,800.00	逾期 30 天以内	3.85%
合计	-	220,281,330.83	-	60.0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707.06 万元和 **45,598.5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62.99 万元和 **40,759.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6% 和 **11.36%**。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707.06 万元，同比增幅为 29.42%，主要系 Diageo plc GB、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项目年末已结算未付款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5,598.53 万元，同比增幅为 23.28%，主要系 Heineken N.V. 项目、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项目年末已结算未付款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481.01	90.97%	34,994.99	95.34%
1 至 2 年	3,105.43	6.81%	1,088.81	2.97%
2 至 3 年	646.86	1.42%	226.36	0.62%
3 年以上	365.23	0.80%	396.89	1.08%
小计	45,598.53	100.00%	36,707.06	100.00%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4,994.99 万元和 **41,481.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34% 和 **90.97%**，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符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公司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系基于逾期账龄分析法以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使用账龄法、预期信用损失法的情况，此处仅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乐惠国际	11.17%	9.06%
永创智能	18.41%	20.23%
中粮科工	24.88%	25.86%
中国海诚	32.79%	33.53%
平均值	21.81%	22.17%
本公司	10.61%	9.93%

由于主要客户特点、结算周期、账龄结构等有所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综合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资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此外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海外，测算国外客户信用普遍好于国内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信用期内及逾期 1 年以内，2022 年及 2023 年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80%和 4.13%，占比较小，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世联达有限	-	-	50,000.00	1,110.00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89.61	1,705.69	-	-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1,484.13	1,682.04	-	-
合计	143,973.74	3,387.73	50,000.00	1,110.00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700,000.00	7,210,875.88
合计	4,700,000.00	7,210,875.88

公司按照谨慎性的原则对 2022 年及 2023 年的承兑人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

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09 万元和 47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9%和 0.13%，金额及占比极小。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40,413.00	-	280,890.00	-
合计	4,440,413.00		280,890.00	-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587,877.76	76.19%	298,255,037.71	93.50%
1 至 2 年	65,100,188.45	23.78%	18,374,974.96	5.76%
2 至 3 年	50,000.00	0.02%	2,302,690.43	0.72%
3 年以上	31,555.38	0.01%	56,257.01	0.02%
合计	273,769,621.59	100.00%	318,988,960.11	100.00%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1,898.90 万元和 27,376.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26%和 7.63%，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预付工程款及分包款预付比例下降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FGR PROYECTOS INTEGRALES E INDUSTRI	无关联关系	51,477,325.96	18.80%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设备款
GEA	无关联关系	22,875,095.43	8.36%	1 年以内、	工程款设备款

Refrigeration Germany GmbH				1-2 年	
INDUSTRIAS CUALHI SA DE CV	无关联关系	19,722,809.90	7.20%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设备款
Great Basin Industrial, LLC	无关联关系	18,258,685.51	6.67%	1 年以内	劳务分包款
Bucher Denwel, spol. s r. o.	无关联关系	13,518,684.00	4.94%	1 年以内	工程款设备款
合计	-	125,852,600.80	45.9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Great Basin Industrial, LLC	无关联关系	27,975,452.90	8.77%	1 年以内	劳务分包款
Graco Industries, Inc.	无关联关系	23,062,181.58	7.2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款、设备款
KSP Transport GmbH	无关联关系	18,850,003.98	5.91%	1 年以内	海运费
Pakt GmbH	无关联关系	18,772,514.10	5.89%	1 年以内	工程款、设备款
Haffmans B.V.	无关联关系	17,042,978.40	5.34%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设备款
合计	-	105,703,130.96	33.1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FGR PROYECTOS INTEGRALES E INDUSTRI	非关联方	51,477,325.96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设备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GEA Refrigeration Germany GmbH	非关联方	22,875,095.43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设备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INDUSTRIAS CUALHI SA DE CV	非关联方	19,722,809.90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设备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	94,075,231.29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0,699,909.10	68,389,369.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60,699,909.10	68,389,369.63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8.94 万元和 6,069.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和 1.69%，金额及占比极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安瑞科控股的股份支付款，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08,412.52	2,608,503.42	-	-	-	-	63,308,412.52	2,608,503.42
合计	63,308,412.52	2,608,503.42	-	-	-	-	63,308,412.52	2,608,503.4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329,436.54	2,940,066.91	-	-	-	-	71,329,436.54	2,940,066.91
合计	71,329,436.54	2,940,066.91	-	-	-	-	71,329,436.54	2,940,066.9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02,186.80	93.71%	180,109.34	5.00%	3,422,077.46
1-2 年	85,874.04	2.23%	4,293.70	5.00%	81,580.34
2-3 年	50,000.00	1.30%	2,500.00	5.00%	47,500.00
3 年以上	106,100.00	2.76%	5,305.00	5.00%	100,795.00
合计	3,844,160.84	100.00%	192,208.04	5.00%	3,651,952.8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817,416.61	97.49%	590,870.84	5.00%	11,226,545.77
1-2 年	111,400.00	0.92%	5,570.00	5.00%	105,830.0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193,452.31	1.60%	9,672.62	5.00%	183,779.69
合计	12,122,268.92	100.00%	606,113.46	5.00%	11,516,155.4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政府补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40,433.05	58.56%	-	-	5,740,433.05
1-2 年	4,062,443.14	41.44%	-	-	4,062,443.14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9,802,876.19	100.00%	-	-	9,802,876.1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政府补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27,681.53	57.21%	-	-	3,927,681.53
1-2 年	2,937,835.36	42.79%	-	-	2,937,835.36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6,865,516.89	100.00%	-	-	6,865,516.8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5,220.74	100.00%	18,761.04	5.00%	356,459.70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375,220.74	100.00%	18,761.04	5.00%	356,459.7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00,291.56	93.77%	45,014.58	5.00%	855,276.98
1-2 年	59,863.52	6.23%	2,993.18	5.00%	56,870.34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960,155.08	100.00%	48,007.76	5.00%	912,147.3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往来款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62,813.89	3.37%	78,140.69	5.00%	1,484,673.20
1-2 年	44,828,179.04	96.63%	2,241,408.95	5.00%	42,586,770.09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46,390,992.93	100.00%	2,319,549.65	5.00%	44,071,443.28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往来款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897,704.65	100.00%	2,244,885.23	5.00%	42,652,819.42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44,897,704.65	100.00%	2,244,885.23	5.00%	42,652,819.4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退税款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35,468.12	100.00%	-	-	1,335,468.12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335,468.12	100.00%	-	-	1,335,468.12

续:

组合名称	应收退税款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62,581.53	100.00%	-	-	5,662,581.53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5,662,581.53	100.00%	-	-	5,662,581.53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3,253.81	99.59%	77,662.69	5.00%	1,475,591.12
1-2 年	6,349.89	0.41%	317.49	5.00%	6,032.4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90.00	0.01%	4.50	5.00%	85.50
合计	1,559,693.70	100.00%	77,984.69	5.00%	1,481,709.01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4,744.61	95.56%	39,237.22	5.00%	745,507.39
1-2 年	1,271.06	0.15%	63.55	5.00%	1,207.51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35,193.80	4.29%	1,759.69	5.00%	33,434.11
合计	821,209.47	100.00%	41,060.46	5.00%	780,149.0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844,160.84	192,208.04	3,651,952.80
政府补助	9,802,876.19	-	9,802,876.19

备用金	375,220.74	18,761.04	356,459.70
往来款	46,390,992.93	2,319,549.65	44,071,443.28
应收退税款	1,335,468.12	-	1,335,468.12
其他	1,559,693.70	77,984.69	1,481,709.01
合计	63,308,412.52	2,608,503.42	60,699,909.1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2,122,268.92	606,113.46	11,516,155.46
政府补助	6,865,516.89		6,865,516.89
备用金	960,155.08	48,007.76	912,147.32
往来款	44,897,704.65	2,244,885.23	42,652,819.42
应收退税款	5,662,581.53		5,662,581.53
其他	821,209.47	41,060.46	780,149.01
合计	71,329,436.54	2,940,066.91	68,389,369.6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Mr.Benischek	往来款	2022年12月31日	683,978.15	员工逝世	否
合计	-	-	683,978.15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瑞科控股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股份支付款	46,390,992.93	1年以内、1-2年	73.28%
HM Revenue& Customs	无关联关系	政府补助	9,545,838.61	1年以内、1-2年	15.08%
国家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应收退税款	1,335,468.12	1年以内	2.11%
安徽久安工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26%
甘肃红川酒 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79%
合计	-	-	58,572,299.66	-	92.5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安瑞科控股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往来款	44,828,179.04	1 年以内	62.85%
Argentex Group PLC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10,550,593.39	1 年以内	14.79%
HM Revenue& Customs	无关联关系	政府补助	6,715,052.26	1 年以内、1-2 年	9.41%
荷兰税务与海关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应收退税款	5,662,581.53	1 年以内	7.94%
泸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0%
合计	-	-	68,756,406.22	-	96.3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	-	17,201.99	860.10
安瑞科控股	46,390,992.93	2,319,549.65	44,828,179.04	2,241,408.95
合计	46,390,992.93	2,319,549.65	44,845,381.03	2,242,269.05

单位：元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611,040.91	11,029,319.57	150,581,721.34
在产品	143,542,200.76	3,828,120.91	139,714,079.85
库存商品	13,548,541.39	2,045,614.85	11,502,926.54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22,012,484.38	-	22,012,484.38
合同履约成本	329,579,235.23	10,187,609.37	319,391,625.86

低值易耗品	600,102.67	-	600,102.67
合计	670,893,605.34	27,090,664.70	643,802,940.6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128,636.29	6,753,365.03	137,375,271.26
在产品	161,090,867.13	70,175.63	161,020,691.50
库存商品	31,342,581.99	4,550,434.54	26,792,147.45
发出商品	53,697,553.84	-	53,697,553.84
委托加工物资	840,082.61	-	840,082.61
合同履约成本	255,155,439.81	39,733,217.29	215,422,222.52
低值易耗品	482,066.16	-	482,066.16
合计	646,737,227.83	51,107,192.49	595,630,035.34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卷钢、钢板、阀件；在产品系公司已投料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在产品完工入库尚未发出的，以库存商品核算；已发出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以发出商品核算；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EPC项目已经产生但对应工程量未确认收入、无法结转进入当期营业成本的支出，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9,563.00万元和64,380.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2%和17.95%，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存货结构没有发生异常变化的情形。

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4,817.29万元，增幅为8.09%，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41,755,700.25	6,257,418.67	235,498,281.58
质保金	40,523,450.26	1,001,201.57	39,522,248.69
合计	282,279,150.51	7,258,620.24	275,020,530.2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326,311,247.65	7,953,802.26	318,357,445.39
质保金	17,181,653.70	399,764.67	16,781,889.03
合计	343,492,901.35	8,353,566.93	335,139,334.4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7,953,802.26	421,289.83	2,117,673.42	-	-	6,257,418.67
质保金	432,958.77	617,066.17	-	-	-	1,050,024.94
合计	8,386,761.03	1,038,356.00	2,117,673.42	-	-	7,307,443.6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5,231,478.74	2,573,914.50	-	-	-	7,953,802.26
质保金	1,018,029.12	-	585,070.44	-	-	432,958.77
合计	6,397,916.97	2,573,914.50	585,070.44	-	-	8,386,761.03

注：上表列示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包括了列示于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183,765.80	6,784,530.60
合计	7,183,765.80	6,784,530.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8,014,968.20	68,251,920.12
预缴所得税	101,201,052.12	46,547,952.82
预缴增值税	13,236,835.46	3,151,133.39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2,827,358.52	2,122,641.52
其他	1,149,158.64	67,127.29
合计	216,429,372.94	120,140,775.14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14.08 万元和 21,642.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1%和 6.03%，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87,206,614.76	54.32%	439,599,247.49	60.24%
无形资产	175,478,778.39	19.56%	148,021,032.81	20.28%
商誉	107,215,367.48	11.95%	97,210,814.92	1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6,828.38	2.43%	11,211,737.54	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5,224.84	2.58%	21,519,007.28	2.95%
在建工程	63,786,875.82	7.11%	2,321,589.90	0.32%
长期股权投资	9,406,109.42	1.05%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8,907,400.33	0.99%	2,883,252.80	0.4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6,784,530.60	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248,307.07	0.03%
合计	896,923,199.42	100.00%	729,799,520.4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3.84%和 85.84%。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593,890.58	-	593,890.58
合计	-	9,406,109.42	-	9,406,109.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爱咕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	10,000,000.00	-	593,890.58	9,406,109.4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末，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2023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富少康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爱咕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10%股权，形成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	248,307.07
合计	-	248,307.07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距离合约到期时间超过一年的远期外汇合约，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3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金额及占比极小。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8,625,954.54	100,816,222.56	9,568,999.94	909,873,177.16
房屋及建筑物	397,285,124.23	33,560,981.99	2,734,236.00	428,111,870.22
土地	77,174,820.70	8,039,034.21	-	85,213,854.91
机器设备	263,665,115.10	40,714,875.87	3,409,918.11	300,970,072.86
运输设备	13,988,500.96	2,371,728.29	342,826.79	16,017,402.46
办公设备	63,532,782.20	16,095,802.20	3,082,019.04	76,546,565.36
其他设备	2,979,611.35	33,800.00	-	3,013,411.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9,301,681.38	49,934,445.23	6,569,564.21	422,666,562.40
房屋及建筑物	140,567,709.81	17,789,293.74	786,341.12	157,570,662.43
土地	-	-	-	-
机器设备	186,634,218.95	18,886,879.35	2,444,008.44	203,077,089.86
运输设备	6,814,832.32	2,178,717.22	297,116.59	8,696,432.95
办公设备	44,213,048.57	10,602,516.17	3,042,098.06	51,773,466.68
其他设备	1,071,871.73	477,038.75	-	1,548,910.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9,324,273.16	50,881,777.33	2,999,435.73	487,206,614.76
房屋及建筑物	256,717,414.42	15,771,688.25	1,947,894.88	270,541,207.79
土地	77,174,820.70	8,039,034.21	-	85,213,854.91
机器设备	77,030,896.15	21,827,996.52	965,909.67	97,892,983.00
运输设备	7,173,668.64	193,011.07	45,710.20	7,320,969.51
办公设备	19,319,733.63	5,493,286.03	39,920.98	24,773,098.68
其他设备	1,907,739.62	-443,238.75	-	1,464,500.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9,324,273.16	50,881,777.33	2,999,435.73	487,206,614.76
房屋及建筑物	256,717,414.42	15,771,688.25	1,947,894.88	270,541,207.79
土地	77,174,820.70	8,039,034.21	-	85,213,854.91
机器设备	77,030,896.15	21,827,996.52	965,909.67	97,892,983.00
运输设备	7,173,668.64	193,011.07	45,710.20	7,320,969.51
办公设备	19,319,733.63	5,493,286.03	39,920.98	24,773,098.68
其他设备	1,907,739.62	-443,238.75	-	1,464,500.8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5,286,974.75	65,818,776.80	2,479,797.01	818,625,954.54
房屋及建筑物	368,835,935.52	28,449,188.71		397,285,124.23
土地	75,596,591.18	1,578,229.52		77,174,820.70
机器设备	241,388,170.46	22,675,484.10	398,539.46	263,665,115.10

运输设备	12,802,473.64	2,249,453.88	1,063,426.56	13,988,500.96
办公设备	54,893,913.63	9,656,699.56	1,017,830.99	63,532,782.20
其他设备	1,769,890.32	1,209,721.03		2,979,611.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3,604,155.37	37,905,890.31	2,208,364.30	379,301,681.38
房屋及建筑物	126,433,446.99	14,134,262.82		140,567,709.81
土地				
机器设备	172,250,718.81	14,703,834.44	320,334.30	186,634,218.95
运输设备	5,883,167.32	1,842,737.95	911,072.95	6,814,832.32
办公设备	38,330,253.46	6,859,752.16	976,957.05	44,213,048.57
其他设备	706,568.79	365,302.94		1,071,871.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1,682,819.38	27,912,886.49	271,432.71	439,324,273.16
房屋及建筑物	242,402,488.53	14,314,925.89		256,717,414.42
土地	75,596,591.18	1,578,229.52		77,174,820.70
机器设备	69,137,451.65	7,971,649.66	78,205.16	77,030,896.15
运输设备	6,919,306.32	406,715.93	152,353.61	7,173,668.64
办公设备	16,563,660.17	2,796,947.40	40,873.94	19,319,733.63
其他设备	1,063,321.53	844,418.09		1,907,739.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1,682,819.38	27,912,886.50	271,432.71	439,324,273.16
房屋及建筑物	242,402,488.53	14,314,925.89		256,717,414.42
土地	75,596,591.18	1,578,229.52		77,174,820.70
机器设备	69,137,451.65	7,971,649.66	78,205.16	77,030,896.15
运输设备	6,919,306.32	406,715.93	152,353.61	7,173,668.64
办公设备	16,563,660.17	2,796,947.41	40,873.94	19,319,733.63
其他设备	1,063,321.53	844,418.09		1,907,739.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工具，其中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拥有的海外土地永久使用权。2022 年及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59.92 万元和 **48,720.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4%和 **54.32%**。公司作为液态食品装备行业龙头企业，具有完备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固定资产结构中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占比较高。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764.15 万元，增幅为 6.71%，主要系公司德国子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及德国、英国子公司新建办公场所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760.74 万元，增幅为 10.83%，主要系德国子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以及英国子公司制药装备制造车间项目投入增加及境内公司新增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车间项目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机器设备	0	274,974.33	资产报废
合计	-	274,974.3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01,637.20	9,359,212.74	82,048.32	14,878,801.62
房屋及建筑物	988,140.48	5,461,066.88	82,048.32	6,367,159.04
机器设备	227,551.33	145,471.40	-	373,022.73
运输设备	4,385,945.39	3,752,674.46	-	8,138,619.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8,384.40	3,335,065.21	82,048.32	5,971,401.29
房屋及建筑物	515,704.44	1,463,789.25	82,048.32	1,897,445.37
机器设备	89,153.03	123,198.50	-	212,351.53
运输设备	2,113,526.93	1,748,077.46	-	3,861,604.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83,252.80	6,024,147.53	-	8,907,400.33
房屋及建筑物	472,436.04	3,997,277.63	-	4,469,713.67
机器设备	138,398.30	22,272.90	-	160,671.20
运输设备	2,272,418.46	2,004,597.00	-	4,277,015.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83,252.80	6,024,147.53	-	8,907,400.33
房屋及建筑物	472,436.04	3,997,277.63	-	4,469,713.67
机器设备	138,398.30	22,272.90	-	160,671.20
运输设备	2,272,418.46	2,004,597.00	-	4,277,015.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9,393.57	2,600,396.84	1,508,153.21	5,601,637.20
房屋及建筑物	913,909.22	74,231.26		988,140.48
机器设备	125,062.17	102,489.16		227,551.33
运输设备	3,470,422.18	2,423,676.42	1,508,153.21	4,385,945.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19,632.76	1,906,904.83	1,508,153.19	2,718,384.40
房屋及建筑物	36,795.44	478,909.00		515,704.44

机器设备	44,113.52	45,039.51		89,153.03
运输设备	2,238,723.80	1,382,956.32	1,508,153.19	2,113,526.9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89,760.81	693,492.01	0.02	2,883,252.80
房屋及建筑物	877,113.78	-404,677.74		472,436.04
机器设备	80,948.65	57,449.65		138,398.30
运输设备	1,231,698.38	1,040,720.10	0.02	2,272,418.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9,760.81	693,492.01	0.02	2,883,252.80
房屋及建筑物	877,113.78	-404,677.74		472,436.04
机器设备	80,948.65	57,449.65		138,398.30
运输设备	1,231,698.38	1,040,720.10	0.02	2,272,418.46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 年及 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33 万元和 890.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和 0.99%，主要系租赁运输设备。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中集醇科-圣达因大型储罐项目	11,517,452.98	-						自有资金	11,517,452.98
Briggs-制药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28,529.92	27,604,920.32	-	-				自有资金	27,633,450.23
中集醇科-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	25,782,313.40						自有资金	25,782,313.40
装修工程	1,776,224.41	5,765,761.74	1,879,617.52	-				自有资金	5,662,368.63

待安装设备	516,835.57	9,432,953.55	5,860,350.69	-				自有资金	4,089,437.09
扩建房屋及建筑楼	-	619,306.48	-	-	-	-	-	自有资金	619,306.48
合计	13,839,042.88	69,205,254.13	7,739,968.21	-	-	-	-	-	75,304,328.80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中集醇科-圣达因大型储罐项目	11,517,452.98	-	-	-	-	-	-	自有资金	11,517,452.98
Ziemann-14 号办公楼大厅	15,466,229.49	-	15,150,036.92	316,192.57	-	-	-	自有资金	-
Briggs-英国办公室	5,845,510.75	-	5,636,183.22	209,327.53	-	-	-	自有资金	-
制药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	28,529.92	-	-	-	-	-	自有资金	28,529.92
待安装设备	-	1,243,246.99	726,411.42	-	-	-	-	自有资金	516,835.57
装修工程	73,975.21	1,940,546.40	238,297.20	-	-	-	-	自有资金	1,776,224.41
合计	32,903,168.43	3,212,323.31	21,750,928.74	525,520.12	-	-	-	-	13,839,042.88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16 万元和 6,378.69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和 7.11%。2022 年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对于 2021 年末减少了 1,906.41 万元, 降幅为 89.14%, 主要系公司德国子公司新建 14 号办公楼大厅及英国子公司新建办公室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3 年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对于 2022 年末增加了 6,146.53 万元, 增幅为 2647.55%, 主要系公司制药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待安装设备投入增加及新增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车间项目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中集醇科-圣达因大型储罐项目	11,517,452.98	-	-	11,517,452.98	业务整体规划有变, 终止项目
合计	11,517,452.98	-	-	11,517,452.98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中集醇科-圣达因大型储罐项目	11,517,452.98			11,517,452.98	业务整体规划有变, 终止项目
合计	11,517,452.98	-	-	11,517,452.98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054,831.25	45,708,346.05	-	304,763,177.30
土地使用权	133,359,218.43	-	-	133,359,218.43
软件	19,921,423.76	2,177,001.53	-	22,098,425.29
商标	79,422,894.06	4,175,547.52	-	83,598,441.58
非专利技术	26,351,295.00	1,550,640.00	-	27,901,935.00
客户关系	-	37,805,157.00	-	37,805,15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033,798.44	18,250,600.47	-	129,284,398.91
土地使用权	38,103,644.25	2,667,184.30	-	40,770,828.55
软件	9,857,660.29	4,463,862.50	-	14,321,522.79
商标	44,772,959.57	7,552,501.32	-	52,325,460.89
非专利技术	18,299,534.33	2,936,966.37	-	21,236,500.70
客户关系	-	630,085.98	-	630,085.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021,032.81	27,457,745.58	-	175,478,778.39
土地使用权	95,255,574.18	-	2,667,184.30	92,588,389.88
软件	10,063,763.47	-	2,286,860.97	7,776,902.50
商标	34,649,934.49	-	3,376,953.80	31,272,980.69
非专利技术	8,051,760.67	-	1,386,326.37	6,665,434.30
客户关系	-	37,175,071.02	-	37,175,071.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客户关系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021,032.81	27,457,745.58	-	175,478,778.39
土地使用权	95,255,574.18	-	2,667,184.30	92,588,389.88
软件	10,063,763.47	-	2,286,860.97	7,776,902.50
商标	34,649,934.49	-	3,376,953.80	31,272,980.69
非专利技术	8,051,760.67	-	1,386,326.37	6,665,434.30
客户关系	-	37,175,071.02	-	37,175,071.0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2,968,327.11	6,218,336.99	131,832.85	259,054,831.25
土地使用权	133,359,218.43			133,359,218.43
软件	17,400,611.10	2,652,645.51	131,832.85	19,921,423.76
商标	76,578,562.58	2,844,331.48		79,422,894.06
非专利技术	25,629,935.00	721,360.00		26,351,29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109,110.07	14,029,639.25	104,950.88	111,033,798.44
土地使用权	35,436,459.93	2,667,184.32		38,103,644.25
软件	6,552,804.21	3,409,806.96	104,950.88	9,857,660.29
商标	39,029,921.43	5,743,038.14		44,772,959.57
非专利技术	16,089,924.50	2,209,609.83		18,299,534.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859,217.04	-7,811,302.26	26,881.97	148,021,032.81
土地使用权	97,922,758.50	-2,667,184.32		95,255,574.18
软件	10,847,806.89	-757,161.45	26,881.97	10,063,763.47
商标	37,548,641.15	-2,898,706.66		34,649,934.49
非专利技术	9,540,010.50	-1,488,249.83		8,051,760.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859,217.04	-7,811,302.26	26,881.97	148,021,032.81
土地使用权	97,922,758.50	-2,667,184.32		95,255,574.18
软件	10,847,806.89	-757,161.45	26,881.97	10,063,763.47
商标	37,548,641.15	-2,898,706.66		34,649,934.49
非专利技术	9,540,010.50	-1,488,249.83		8,051,760.67

2022年及202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802.10万元和17,547.8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28%和19.56%，无形资产结构中土地使用权、商标和客户关系占比较高。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减值情况。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	36,440,657.21	12,005,761.82		58,125.29		48,388,293.74

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40,066.91	-	331,563.49			2,608,503.42
存货跌价准备	51,107,192.49	13,833,354.30	857,908.24	36,991,973.85		27,090,664.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386,761.03	1,038,356.00	2,117,673.42			7,307,443.6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517,452.98					11,517,452.98
合计	110,392,130.62	26,877,472.12	3,307,145.15	37,050,099.14		96,912,358.4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770,354.91	14,388,216.92	-	7,717,914.62	-	36,440,657.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2,593.36	2,051,451.70	-	683,978.15	-	2,940,066.91
存货跌价准备	45,447,763.97	17,745,597.38	6,699,646.04	5,386,522.82	-	51,107,192.4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397,916.97	2,573,914.50	585,070.44	-	-	8,386,761.0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517,452.98	-	-	-	-	11,517,452.98
合计	94,706,082.19	36,759,180.50	7,284,716.48	13,788,415.59	-	110,392,130.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58,664.40	23,115,224.84
合计	146,058,664.40	23,115,224.8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48,777.06	21,519,007.28
合计	143,448,777.06	21,519,007.28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51.90 万元和 2,311.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和 2.9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各报告期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243,044,057.00	63,359,971.37
减值准备	57,578,024.01	9,310,185.29
预提费用	146,786,947.52	35,732,033.34
内部未实现利润	13,933,097.87	2,089,964.68
可抵扣亏损	21,164,381.63	4,761,088.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86,692.17	421,672.98
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2,878,265.40	431,739.81
股权激励费用	2,655,345.65	764,379.64
租赁负债	9,017,652.33	2,355,889.30
合计	498,744,463.58	119,226,924.64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234,144,940.21	59,730,114.32
减值准备	81,285,651.03	12,461,846.32
预提费用	22,722,651.57	3,932,229.58
内部未实现利润	2,853,938.13	428,090.72
可抵扣亏损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37,041.80	2,828,782.50
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2,968,211.21	445,231.68
股权激励费用	925,098.88	266,303.07
租赁负债	2,135,359.29	600,109.32

合计	359,672,892.12	80,692,707.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107,215,367.48	97,210,814.92
预付工程、设备款、无形资产款	20,004,647.00	9,994,931.64
合同资产	1,802,181.38	1,216,805.90
长期应收款	-	6,784,530.60
合计	136,205,961.66	108,422,552.46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由商誉及预付工程、设备款、无形资产款及部分合同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构成。其中，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9,721.08 万元和 10,721.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3%和 11.95%，系最主要部分。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其他预付工程、设备款、无形资产款及部分合同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121.17 万元和 2,180.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和 2.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汇率变动	处置	汇率变动	
Briggs Group Limited	74,993,703.60	-	5,662,945.25	-	-	80,656,648.85
McMillan	22,217,111.32	-	1,677,664.64	-	-	23,894,775.96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	-	2,592,189.72	71,752.95	-	-	2,663,942.67
合计	97,210,814.92	2,592,189.72	7,412,362.84	-	-	107,215,367.4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汇率变动	处置	汇率变动	
Briggs Group Limited	76,894,846.08	-	-	-	1,901,142.48	74,993,703.60
McMillan	22,780,330.53	-	-	-	563,219.21	22,217,111.32
合计	99,675,176.61	-	-	-	2,464,361.69	97,210,814.92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9,721.08 万元和 **10,721.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3%和 **11.95%**，主要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ETP B.V.于 2016 年收购 Briggs Group Limited、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Briggs PLC 于 2020 年收购 McMillan 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ZH GmbH 于 2023 年收购 Künzel 形成。

公司对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公司对子公司 Briggs Group Limited、McMillan 和 Künzel 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测期为五年。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商誉变化幅度较小，变动主要系公司商誉为并购境外公司产生，以外币计价，汇率变动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4	11.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9	4.5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5	0.91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9** 和 **10.44**，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资信状况较好，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4.55 和 **5.0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043,839,977.61	56.32%	1,444,199,956.29	66.05%
应付账款	514,271,917.53	27.75%	487,377,770.36	22.29%
应交税费	83,036,106.39	4.48%	97,040,584.20	4.44%
应付职工薪酬	112,463,706.12	6.07%	98,412,769.53	4.50%
其他应付款	46,038,762.18	2.48%	27,787,556.58	1.27%
短期借款	23,967,604.50	1.29%		
其他流动负债	17,737,267.07	0.96%	9,705,338.38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4,510.81	0.49%	7,203,773.38	0.33%
衍生金融负债	3,030,812.56	0.16%	14,695,038.02	0.67%
合计	1,853,380,664.77	100.00%	2,186,422,786.7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642.28 万元和 185,338.0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8%和 94.62%。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3,967,604.50	-
合计	23,967,604.50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7,008,709.14	96.64%	471,187,186.99	96.68%

1-2 年	14,200,342.61	2.76%	12,698,860.35	2.61%
2-3 年	2,203,676.19	0.43%	2,411,191.70	0.49%
3 年以上	859,189.59	0.17%	1,080,531.32	0.22%
合计	514,271,917.53	100.00%	487,377,770.3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Profesionales en Tub Ind S.A. de C.V.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款	43,795,103.06	1 年以内	8.52%
Albert Handtmann Armaturenfabrik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工程款设备款	39,087,443.73	1 年以内	7.60%
BATIMAT AISLAMIENTOS, S, DE R, L. DE CV.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款	12,356,810.96	1 年以内	2.40%
HI PRO ECOLOGICOS SA DE CV	非关联方	工程款设备款	11,957,464.25	1 年以内	2.33%
Pa II GmbH	非关联方	工程款设备款	11,847,051.57	1 年以内	2.30%
合计	-	-	119,043,873.56	-	23.1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lbert Handtmann Armaturenfabrik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工程款设备款	37,987,190.92	1 年以内	7.79%
AZO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工程款设备款	26,192,267.53	1 年以内	5.37%
Profesionales en Tub Ind S.A. de C.V.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款	21,233,093.66	1 年以内	4.36%
HI PRO ECOLOGICOS SA DE CV	非关联方	工程款设备款	15,424,621.02	1 年以内	3.16%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海运费	14,511,944.57	1 年以内	2.98%
合计	-	-	115,349,117.70	-	23.6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1,043,781,067.67	1,444,199,956.29
服务费	58,909.94	-
合计	1,043,839,977.61	1,444,199,956.29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44,420.00 万元和 104,384.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66.05%和 56.32%，主要为工程款，工程款为预收工程款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结算进度超过已完成工程施工进度形成。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657,627.60	90.48%	25,791,668.71	92.82%
1-2 年	1,983,238.90	4.31%	620,245.86	2.23%
2-3 年	311,382.65	0.68%	233,193.18	0.84%
3 年以上	2,086,513.03	4.53%	1,142,448.83	4.11%
合计	46,038,762.18	100.00%	27,787,556.5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30,696,112.25	66.67%	20,841,410.97	75.00%
押金和保证金	3,381,694.47	7.35%	4,616,310.00	16.61%
设备工程款	10,844,516.58	23.56%	1,495,165.36	5.38%
往来款	-	0.00%	227,579.96	0.82%
其他	1,116,438.88	2.42%	607,090.29	2.18%

合计	46,038,762.18	100.00%	27,787,556.5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押金和保证金	10,189,640.78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22.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108,490.57	1年以内	13.27%
SachsenEnergie (原为 TWL Ludwigshafen)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132,884.28	1年以内	6.80%
KPMG Wirtschaftsprüfungs GmbH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655,065.61	1年以内	5.77%
PWC GmbH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689,835.50	1年以内	3.67%
合计	-	-	23,775,916.74	-	51.6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VESTA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227,232.59	1年以内	15.2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415,094.34	1年以内	5.09%
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257,075.47	1年以内	4.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174,149.42	1年以内	4.23%
KPMG Meijburg & Co Tax & Legal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172,818.20	1年以内	4.22%
合计	-	-	9,246,370.02	-	33.2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143,555.68	663,579,995.48	649,649,355.58	111,074,195.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9,213.85	16,075,373.24	15,955,076.55	1,389,510.5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8,412,769.53	679,655,368.72	665,604,432.13	112,463,706.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197,425.58	548,541,215.28	532,595,085.18	97,143,555.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7,143.93	19,558,552.03	19,806,482.11	1,269,213.85
合计	82,714,569.51	568,099,767.31	552,401,567.29	98,412,769.5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203,165.63	588,532,235.17	575,915,458.35	105,819,942.45
2、职工福利费	-	6,766,314.38	6,766,314.38	-
3、社会保险费	3,926,763.05	61,515,873.26	60,191,463.18	5,251,173.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19,644.07	61,136,006.61	59,804,547.95	5,251,102.73
工伤保险费	7,118.98	379,866.65	386,915.23	70.4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3,627.00	3,897,555.00	3,908,102.00	3,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68,017.67	2,868,017.6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7,143,555.68	663,579,995.48	649,649,355.58	111,074,195.5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556,072.92	477,450,914.60	463,803,821.89	93,203,165.63
2、职工福利费	-	5,717,794.22	5,717,794.22	-
3、社会保险费	1,641,352.66	59,326,813.31	57,041,402.92	3,926,763.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1,352.66	59,053,901.11	56,775,609.70	3,919,644.07
工伤保险费	-	272,912.20	265,793.22	7,118.98
4、住房公积金	-	2,901,591.59	2,887,964.59	13,62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44,101.56	3,144,101.56	-
合计	81,197,425.58	548,541,215.28	532,595,085.18	97,143,555.6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968,375.61	1,819,429.0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62,052,731.31	84,968,819.78
个人所得税	10,083,243.69	8,507,31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房产税	322,654.35	655,605.14
土地使用税	506,203.98	506,203.98
销售与使用税	1,285,967.80	343,113.90
印花税	121,943.61	190,894.62
其他	694,986.04	49,207.74
合计	83,036,106.39	97,040,584.2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03,668.53	6,118,084.8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90,842.28	1,085,688.56
合计	8,994,510.81	7,203,773.3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415,590.02	3,572,676.75
待转销项税	13,601,753.19	1,891,728.01
应付退货款	3,719,923.86	4,240,933.62
合计	17,737,267.07	9,705,338.38

单位：元

衍生金融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远期外汇合约	3,030,812.56	14,695,038.02

合计	3,030,812.56	14,695,038.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350,691.41	2.59%	1,834,115.25	0.79%
预计负债	126,851,306.00	39.42%	97,858,328.49	4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15,632.98	54.14%	118,855,886.12	5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89,491.83	3.85%	13,493,595.06	5.82%
合计	321,807,122.22	100.00%	232,041,924.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3,204.19万元和32,180.71万元,较为平稳。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两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39%和93.56%。			

注:上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计提原因及境内外执行情况如下:

具体构成	计提原因	执行情况
产品质量保证	根据客户合同约定,质保期12-24月。	境内外一致,按历史实际发生的质保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计提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由于采购价格、外部风险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投入增加,出现亏损。	境内外一致,按照预计亏损金额计提。
预估完工项目成本,主要核算是社保个税风险成本	①根据墨西哥劳动保障法规定,经营主体通过雇佣当地劳工获取报酬的,应当依法向社保当局缴纳社会福利保障费用,以及为当地劳工支付个人所得税。 ②由于项目完工,在不影响验收并生产的情况下,存在部分整改事项未完成,对该部分整改事项预提整改成本。	①境内不适用,境外根据当地专业的律师评估支付金额计提。 ②境内外一致,根据整改事项清单进行预估。
未决诉讼	根据诉讼结果预计可能赔偿的金额。	境内外一致。

对比报告期各期,产品质量保证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各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1,214.35	594.68
预计负债本期计提（增加）金额①	1,032.93	977.10
主营业务收入②	428,307.94	362,091.89
占比=①/②	0.24%	0.27%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③	2,917.60	3,624.98
其中：单项计提金额④	1,616.73	2,142.69
按比例计提金额⑤=③-④	1,300.87	1,482.29
本年度确认收入项目在下年度发生的售后费用金额⑥	不适用	1,214.35
计提与实际发生的差异=⑤-⑥	不适用	267.9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构成及计提原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负债计提金额充分，除了预估完工成本中的涉及境外法律的部分，其他境内外执行情况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52%	52.67%
流动比率（倍）	1.94	1.77
速动比率（倍）	1.59	1.49
利息支出	587,184.98	3,719,35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8.57	113.47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7%和 48.52%，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且主要系预收模式下公司收到客户支付但未确认收入的预收款项余额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平稳。其中，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 和 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 和 1.59。公司流动、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主要原因系预收模式下公司产品从签订合同到最终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收到客户支付但未确认收入的预收款项余额较高，进而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上升，导致流动负债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79,472.38	373,808,00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456,438.62	-10,159,31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629,138.38	386,028,19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93,395,033.52	803,721,624.38

2、现金流量分析

（1）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80.80 万元和-5,197.95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的影响：①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去年大幅减少，减少金额为 40,036.00 万元，主要系 Obregon ROS 2021、Veracruz Produktionsblock、Obregon KGM 项目结转收入；②同时公司部分在执行的主要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如 Obregon ROS 2021、Veracruz Produktionsblock 等项目于 2024 年一季度实现回款；③2023 年末，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导致 202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增加金额为 43,412.92 万元，同比增长 15.35%，2023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64,380.2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817.29 万元。

（2）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5.93 万元和-20,745.64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收回较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3）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02.82 万元和-19,562.91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系当年股东对公司增资金额较大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Sound Winner	控股股东	88.1762%	-
中集安瑞科	间接控股股东	-	88.1762%
中集香港	间接控股股东	-	59.6071%
中集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	59.607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持股 4.705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持股 1.1609%
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持股 3.2788%；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珠海鹏瑞滢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持股 2.0365%
珠海韵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持股 0.6417%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合计控制 5.957% 股份
南通中集港务	控股子公司
上海富少康	控股子公司
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Dionysus	控股子公司
CETP B.V.	控股子公司
Briggs PLC	控股子公司
Briggs Inc	控股子公司
ZH GmbH	控股子公司
ZH NV	控股子公司
ZH BV	控股子公司
McMillan	控股子公司
DME	控股子公司
Briggs Pension	控股子公司
Giusti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CETP Ltd	控股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控股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	控股子公司
ZH AS	控股子公司
ZH Inc	控股子公司

ZH Brasil	控股子公司
ZHLPT Mexico	控股子公司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Japan KK	控股子公司
K ü nzel Maschinenbau GmbH	控股子公司
Briggs Group Limited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2024 年 3 月 16 日注销）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2024 年 3 月 16 日注销）
爱咕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中集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90%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76.5%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安瑞科气体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安瑞科控股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中集安瑞科直接持股 100%
南通易捷惠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85%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Pte.Ltd.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90%
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58.65%
中集绿建环保新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46.92%
中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69.35%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53.55%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95.30%
中集（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39.54%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50%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中集新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中集合斯康氢能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51%
中集安瑞科能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90%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70%
中集新能（滨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 100%
Charm Wise Limited	中集香港直接持股 100.00%
Goldbird Holding Inc	中集香港直接持股 100.00%
Grow Rapid Limited	中集香港直接持股 100.00%
Max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中集香港直接持股 100.00%
Polyearn Development Corp.	中集香港直接持股 100.00%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集香港直接持股 100.00%
Silveroad Investment Limited	中集香港直接持股 100.00%
Tru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集香港直接持股 100.00%
Gold Terrain Assets Limited	中集香港直接持股 100.00%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中集香港直接持股 85.00%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90%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5.3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8.34%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5%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5.35%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5.06%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0%
深圳市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5.8%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8.33%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0%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2.59%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1.03%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0%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2.59%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37.62%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8.57%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5.80%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1.85%
青岛中集冷方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1.00%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7.91%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6.40%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90.84%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直接持股 36.10%、间接持股 20.68%
徐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5.80%
滁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5.80%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8.04%
中集飞秒（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0%
郑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曾用名：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8.34%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6.00%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2.59%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6.63%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5.80%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6.63%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直接持股 78.91%、间接持股 21.09%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直接持股 63.58%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5.56%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1.98%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8.24%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31%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深圳中集喜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38.15%
中集建造（天津）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中集集团直接持股 62.70%

司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6.63%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2.01%
中集世联达航运（江苏）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2.01%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2.70%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27.31%
集风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1%
青岛中集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1.33%
中集集鲜生（东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90%
海南东方宸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26.01%
集海创新（山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6.42%
中集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7.80%
中集隆泰（山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集同创新能源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1.60%
中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8.57%
集风新能源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1%
新疆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1%
青岛中集普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5.00%
珠海量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5.90%
广西供销中集冷链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6%
CIMC Vehicle Europe Codperatief U.A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CIMC Holdings（B.V.I.） Limite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Charm Wise Limite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CIMC Air Marrel SAS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8.34%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Hong Kong） Limited	中集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5%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8.34%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CIMC Vehicles（Bahrain） Factory WLL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39.75%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集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0%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0.58%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1.03%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39.80%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94.74%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9.41%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3.06%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9.82%
中集世联达物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2.70%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75%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3.94%
中集世联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2.70%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3.89%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3.89%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0.04%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32.36%
中集世联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37.62%
中集世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2.70%
深圳国能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26.01%
中集世联达亚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2.01%
Albert Ziegler GmbH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8.34%
深圳中集创铭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0.64%
中集中电（扬州）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中集建筑工程（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明田绿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中集同创（浙江）钢链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1.98%
CIMC Raffles Offshore（Singapore） Limite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5.00%
Pteris Global Lt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8.34%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7.60%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8.34%
柏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3.89%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43.89%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0.04%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8.34%
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7.65%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 Lt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CIMC USA, INC.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 Lt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8.34%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67.59%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0.04%
苏州中集良才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36.88%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56.78%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	中集集团间接持股 85.00%

根据中集安瑞科披露的《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对境内主体的网络核查结果，中集集团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中集集团在年报中披露的主要子公司不含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及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自营业务的设于香港、英属维京群岛或其他中国境外的投资控股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对境内主体的网络核查结果以及中集集团确认，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 Sound Winner 境外法律意见书、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中集香港境外法律意见书、中集香港填写的调查表，上述关联法人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晓虎	董事长；Sound Winner 董事；中集安瑞科总裁、执行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董事、总经理（总裁）
赖泽侨	董事；中集安瑞科财务总监
钟颖鑫	董事；中集安瑞科公司秘书
田中伟	独立董事
徐岩	独立董事
郭晓梅	独立董事
于亚	监事会主席
夏凡	监事
吴国琴	职工代表监事
Lars Roed Nielsen	副总经理（副总裁）
杨莹	董事会秘书
LOW WEI JIEH	财务负责人
黄磊	报告期内曾任中集醇科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Ko Roelof Reint Brink	报告期内曾任中集醇科董事、总经理（总裁），于 2023 年 2 月卸任董事，于 2023 年 1 月卸任总经理（总裁）
陈金子	报告期内曾任中集醇科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于玉群	Sound Winner 董事；中集安瑞科非执行董事；中集集团副总裁
高翔	Sound Winner 董事；中集安瑞科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

	集香港董事；中集集团总裁
曾邗	Sound Winner 董事；中集安瑞科非执行董事；中集香港董事；中集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
王宇	中集安瑞科非执行董事
严玉瑜	报告期内曾任 中集安瑞科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奇鹏	中集安瑞科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才永	中集安瑞科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雷	中集安瑞科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励	中集安瑞科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文宝	中集安瑞科副总经理
鞠晓锋	中集安瑞科副总经理
方建平	中集安瑞科副总经理
麦伯良	中集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中集香港董事
胡贤甫	中集集团副董事长
朱志强	中集集团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邓伟栋	中集集团非执行董事
孙慧荣	中集集团非执行董事
赵峰	中集集团非执行董事
杨雄	中集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
吕冯美仪	中集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光华	中集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澜	中集集团监事长
林昌森	中集集团监事
马天飞	中集集团职工监事
李胤辉	中集集团副总裁；鹏瑞润玺有限合伙人
黄田化	中集集团副总裁
吴三强	中集集团董事会秘书；鹏瑞润玺有限合伙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黄磊	报告期内曾任中集醇科董事，于2022年5月卸任	南通醇科及南通中集港务董事，并于中集安瑞科多个下属子公司任董事
Ko Roelof Reint Brink	报告期内曾任中集醇科董事、总经理（总裁），于2023年2月卸任董事，于2023年1月卸任总经理（总裁）	CETP B.V.董事、CEO，CETP Ltd、ZH AS、ZH NV 董事
陈金子	报告期内曾任中集醇科监事，于2022年10月卸任	任中集安瑞科财务部资金高级经理
黄励	2023年8月24日起任中集安瑞科独立非执行董事	-
赵峰	2023年9月26日起任中集集团	-

	非执行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Noordkoel B.V.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	-
Ziemann Holvrieka and Process do Brasil Ltda.	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	-
ZHLPT Mexico	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	-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Japan KK	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	-
K ü n z e l Maschinenbau GmbH	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世联达有限	36,605,961.73	1.09%	14,737,285.90	0.54%
中集同创	1,143,882.13	0.03%	15,984,402.61	0.58%
中集环科	588,240.57	0.02%	262,915.02	0.01%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420,465.67	0.01%	1,924,558.00	0.07%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83,319.70	0.01%	335,732.14	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733.97	0.01%	275,018.87	0.01%
中集创见（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17,358.49	0.01%	-	-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701.89	0.00%	115,395.73	0.00%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73,962.25	0.00%	12,830.19	0.00%
爱咕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39.82	0.00%	-	-
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641.52	0.00%	-	-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	3,220.00	0.00%	880.00	0.00%

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	-	158,643.11	0.01%
安瑞科控股	-	-	57,131.00	0.00%
小计	39,976,027.74	1.19%	33,864,792.57	1.2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不锈钢、封头等原材料，以及物流运输、理化试验、焊工培训等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和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386.48 万元和 3,997.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3%和 1.19%,占比较低。交易中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商品及服务的关联采购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 接受世联达有限的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世联达有限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因为 Diageo 墨西哥项目及翡翠（缅甸）等境外项目运输需要。世联达有限主要提供全球海运航线、涉铁联运、空运代理、场站服务、装备租售、专业订、报、拖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向世联达有限采购罐体运输服务，公开透明，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向中集同创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同创主要采购卷钢、钢板、焊机配件。 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总额较大，使用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中集同创代表中集集团下属有钢材需求的企业与各大钢铁企业谈判协议价格。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钢材价格根据钢材公开市场报价波动情况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中集环科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封头、更换接头等商品/服务，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金额较小，价格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集环科	349,728.97	0.01%	33,141.90	0.00%
中集同创	125,103.00	0.00%	100,647.00	0.00%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3,260.29	0.00%	-	-
世联达有限	47,547.17	0.00%	47,169.81	0.00%
小计	585,639.43	0.01%	180,958.71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8.10 万元和 58.56 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集环科、中集同创、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筒体抛光、焊接、罐箱加工等加工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对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不存在依赖，并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中集财司存借款

中集财司是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72 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集集团下属公司可开通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业务，开通该业务的特定公司账户中的节余资金将被归集至中集财司，中集财司将作为金融机构向该公司支付存款利息，利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确定。

报告期内，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开通了上述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服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已于 2022 年 6 月终止了上述账户直连业务，后续不存在通过直接业务将资金归集至中集财司处的情况。

公司因账户直连归集于中集财司的资金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选择在中集财司开户，也可以选择商业银行开户，存取款自由，不存在资金强制归集或指定使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独立于中集集团及中集财司，中集集团及中集财司无权强行支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107,004.84	26,731,304.4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2,673.13 万元和 2,310.7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鹏瑞润玺增资导致对安瑞科控股的利息收入

鹏瑞润玺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由安瑞科控股补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该款项产生利息收入 80.53 万元、156.2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19%、0.35%。

上述款项利率系参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定价公允且利息金额占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损益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2) 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归集

安瑞科控股系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下属企业，为便于中集安瑞科体系内资金统一调配管理，提高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中集安瑞科对下属企业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公司集中管理。被管理企业名下的、开通资金池业务的第三方银行账户内的节余资金，会被归集至安瑞科控股资金池中，由安瑞科控股按银行活期存款标准，向被管理企业计付利息。被管理企业有资金需求的，可以随时申请支取被归集的资金。

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报告期内曾开通过上述资金池业务，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已注销完毕。2023 年度已不存在资金归集至安瑞科控股资金池的情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被归集至上述资金池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	2,548.54
归集资金	-	657.55
归还资金	-	3,206.09
利息	-	11.99
期末余额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于安瑞科控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交易分别产生利息费用 11.99 万元、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 专利份额转让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与中集醇科共签署 9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与中集醇科的 45 项共有专利权（含已失效专利 1 项、已授权专利 44 项）和 21 项专利申请权中的自有份额全部无偿转让给中集醇科。此外，2022 年 7 月，中集集团与公司还签署了 1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 2 项中集集团与公司共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中的自有份额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转让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体系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上述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

4) 商标使用权授予

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及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中集集团与中集醇科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将其持有的 11 项商标无偿许可给中集醇科及其直接/间接持股 60%以上的企业、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普通许可），许可类型为普通使用许可，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中集集团系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的权利人。上述“中集”、“CIMC”、“中集 CIMC”相关商标对公司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公司拓展业务过程中亦可提高中集集团名下商标的知名度。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相关风险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5) 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建设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集醇科与南通申曜共同签署了《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屋顶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分布式光伏项目技术协议》，约定由中集醇科无偿提供场地、南通申曜负责投资及建设光伏发电配套设施，建成后光伏发电设施产生的电力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优先以固定价格供给中集醇科使用，剩余部分由南通申曜出售给第三方电网。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3〕274 号）、《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 号）等文件，及光伏行业相关项目案例，中集醇科与南通申曜的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使用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惯例。中集醇科使用光伏设施产生电力的价格虽低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但符合光伏行业第三方投资模式的电费定价特点，且与同类项目同类模式的光伏供应商报价相比具有价格公允性。该项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世联达有限	-	50,000.00	服务费
中集环科	72,489.61	-	服务费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1,484.13	-	服务费
小计	143,973.74	5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	17,201.99	服务费
安瑞科控股	46,390,992.93	44,828,179.04	往来款
小计	46,390,992.93	44,845,381.03	-
(3) 预付款项	-	-	-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	68,031.00	分包款
小计	-	68,031.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注：公司与安瑞科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通过鹏瑞润玺参与公司持股计划，安瑞科控股作为中集安瑞科的全资子公司就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承担了现金补偿义务，该项其他应收款本金及利息已于2024年4月末全额清偿。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68,031.00	-	分包款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55,715.42	123,531.09	采购款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8,516.90	78,078.81	采购款
中集环科	7,743.37	-	采购款
世联达有限	2,366,358.58	14,511,944.57	海运费
小计	2,696,365.27	14,713,554.47	-
(2) 其他应付款	-	-	-
世联达有限	-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	13,600.00	服务费
小计	-	113,6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有关联交易按照当时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审批。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本次挂牌成功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完善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前述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管理和规范，确保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 2023 年下半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上半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 2023 年度下半年预计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挂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总经理（总裁）还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在其职权范围以内的、少量未包含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中的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批或确认程序。

经审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制度指定情况请见本章节的“（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公司的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醇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醇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集醇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醇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3、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醇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醇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集醇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醇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醇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集醇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持续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职务谋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洛克流体

（1）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12月30日，中集醇科（受让方）与洛克流体（转让方）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现拥有的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白酒及调味品）流体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成套设备、专用设备、结构件、装置、系统及应用方法）相关的全部技术（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尚未形成专利的非专利技术），包括专利权29项（含4项失效专利）、专利申请权2项、著作权6项、非专利技术48项（详见下述产权交割情况）。转让价格依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认，其中，专利号为202220627367.6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资产评估情况

2023年5月23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证评报字[2023]第0138号”《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的广东洛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对广东洛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专利号为202220627367.6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外84项无形资产），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1,700万元。

（3）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中集醇科已按照合同约定合计向转让支付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款1,260万元，剩余440万元款项将在标的资产全部转让至中集醇科名下并达成相应的付款条件后再进行支付。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组包含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公司核心团队、渠道资源等。本次收购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除已失效专利外）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4项已失效专利外，公司本次收购的其他25项专利权和2项专利申请权中，洛克流体所持份额均已变更登记至中集醇科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日期	当前权利人
1	一种烛式过滤再生设备	发明	实审	201810467252.3	2018/5/16	2023/9/1	中集醇科
2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	发明	实审	2018111597	2018/12/26	2023/8/25	中集醇科

	态酿造设备			935.7			
3	一种酒精蒸馏系统	发明	授权	201810001676.0	2018/1/2	2023/8/25	中集醇科
4	一种利用高压均质技术加速黄酒陈化的方法	发明	授权	201210431471.9	2012/11/2	2023/8/29	中集醇科
5	一种圆盘过滤机残余轴的耐腐蚀耐磨损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268887.4	2021/6/7	2023/9/1	中集醇科
6	一种应用于活性炭在线添加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265796.5	2021/6/7	2023/9/12	中集醇科
7	一种搅拌罐体的防油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296.3	2019/11/20	2023/10/27	中集醇科
8	一种罐体的呼吸帽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384.3	2019/11/20	2023/8/28	中集醇科
9	一种新型螺带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480.8	2019/11/20	2023/8/31	中集醇科
10	一种应用于液体储罐的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207.5	2019/11/20	2023/8/16	中集醇科
11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分段螺旋翻料推进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608.X	2018/12/26	2023/9/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2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态酿造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609.4	2018/12/26	2023/8/15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3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进出料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493.4	2018/12/26	2023/8/1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4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旋转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491.5	2018/12/26	2023/9/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5	一种气液分离装置及罐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721431.7	2018/10/23	2023/10/20	中集醇科
16	用于白酒在线混料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200245.9	2018/7/26	2023/9/15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7	用于白酒废硅藻土混合液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200244.4	2018/7/26	2023/10/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8	烛式过滤机烛棒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150071.X	2018/7/19	2023/10/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9	烛式过滤机进酒分配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147802.5	2018/7/19	2023/9/19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20	一种烛式过滤再生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35084.7	2018/5/16	2023/10/17	中集醇科
21	一种烛式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35094.0	2018/5/16	2023/10/27	中集醇科
22	一种罐体摇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26541.6	2018/5/15	2023/10/17	中集醇科
23	一种真空采血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26441.3	2018/5/15	2023/10/27	中集醇科
24	一种米酒发酵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897905.9	2017/12/29	2023/11/3	中集醇科
25	一种食盐连续溶解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331831.7	2015/5/21	2023/10/27	中集醇科
26	一种应用于分离过滤器的过滤筒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328189.7	2015/5/20	2023/9/22	中集醇科
27	一种搅拌罐体的双螺带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0627367.6	2022/3/22	2023/9/12	中集醇科

注：上述专利转让均为报告期后完成变更登记，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暂未列示上述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公司本次收购的如下 6 项软件著作权，收购前均由洛克流体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该等软件著作权将无条件转让给洛克流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 6 项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当前登记所有权人
1	康伯斯发酵控制系统	2017SR404907	2017/5/10	中集醇科
2	康伯斯高温瞬时杀菌控制系统	2017SR402980	2017/5/27	中集醇科
3	康伯斯批次配方管理系统	2017SR128673	2017/2/20	中集醇科
4	康伯斯酵母培养控制系统	2017SR402813	2017/5/23	中集醇科
5	康伯斯圆盘式过滤控制系统	2017SR402832	2017/5/20	中集醇科
6	康伯斯烛式过滤控制系统	2017SR402659	2017/5/20	中集醇科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均为报告期后完成变更登记，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暂未列示上述软件著作权。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收购的如下 48 项非专利技术的相关材料已全部移交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和内容	移交材料
1	烛式硅藻土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2	烛式 PVPP 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3	圆盘硅藻土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4	真空转鼓过滤机	工艺图纸
5	连续溶糖系统	工艺图纸
6	批次溶糖系统	工艺图纸
7	酵母管理系统	工艺图纸
8	酵母储存系统	工艺图纸
9	水处理系统	工艺图纸
10	CIP 清洗系统	工艺图纸
11	啤酒错流膜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12	PE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3	PE-B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4	PM 型管路防混阀（内部清洗）	工艺图纸
15	TE 型罐底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6	TM 型罐底防混阀（内部清洗）	工艺图纸
17	SE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8	SU 型开关阀	工艺图纸
19	SD 型开关阀	无图纸，说明书
20	SC 型换向阀	工艺图纸
21	SS 型分流阀	工艺图纸
22	SU 型小口径开关阀	工艺图纸
23	SC 型小口径换向阀	工艺图纸
24	罐顶保护装置	工艺图纸
25	TTH 重锤式罐顶装置	工艺图纸
26	PS 过压保护阀	工艺图纸
27	VS 真空保护阀	工艺图纸
28	BS 呼吸阀	工艺图纸
29	MR 机械式旋转洗罐器	工艺图纸

30	卫生蝶阀	工艺图纸
31	卫生截止阀	工艺图纸
32	流量调节阀	工艺图纸
33	保压阀	工艺图纸
34	CO ₂ 压力调节阀	工艺图纸
35	管道安全阀	工艺图纸
36	AS 无菌取样阀	工艺图纸
37	NS 针刺式取样阀	工艺图纸
38	ST 型罐用取样阀	工艺图纸
39	DV 型排泄阀	工艺图纸
40	止回阀	工艺图纸
41	TS 直通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2	Y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3	K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4	L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5	SG 视镜	工艺图纸
46	SL 直通型视镜	工艺图纸
47	SF 型四通视镜	工艺图纸
48	排气阀	工艺图纸

2、收购 Künzel

(1) 基本情况

Künzel 系一家位于德国中部的啤酒/饮料产线前端原料处理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本次交易前由 SCHULZ 持股 81%（对应股本 81 万欧元）和 Clemens Thüsing 先生持股 19%（对应 19 万欧元）。2022 年 6 月 27 日，SCHULZ 与 Clemens Thüsing 先生签署《SPA CT》，约定 SCHULZ 将按照 Künzel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指标作价购买上述由 Clemens Thüsing 先生持有的 19% Künzel 股权，上述转让尚待 2023 年期间届满且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进行交割，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公司拟通过其德国全资子公司 ZH GmbH 分两步收购 Künzel 100%股权。首先，ZH GmbH 从 SCHULZ 受让其持有的 81% Künzel 股权；其次，在 SCHULZ 根据《SPA CT》的约定从 Clemens Thüsing 先生受让其持有的 19% CT Künzel 股权后，且 ZH GmbH 与 SCHULZ 未同时放弃后续交易的情况下，ZH GmbH 再从 SCHULZ 处受让上述 19% Künzel 股权。

(2) 内部审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集醇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 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子公司 ZH GmbH 收购 Künzel 的方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总裁）Gehrig, Klaus Albrecht 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内控流程，审核并签署本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等全套文件。

(3) 协议签署

ZH GmbH 与 SCHULZ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

1）ZH GmbH 将先从 SCHULZ 处受让其持有的 81% Künzel 股权，作价金额为 753.97 万欧元，加计从锁定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期间上述 81% Künzel 股权认购价款的 6%利息（以 360 天为一年计算）；

2）在 SCHULZ 根据《SPA CT》的约定受让 Clemens Thüsing 先生持有的 19% Künzel 股权，或 ZH GmbH 了解到 SCHULZ 已获得 Clemens Thüsing 先生持有的 19% Künzel 股权之日（以孰早日为准）后 6 个月内，且 ZH GmbH 与 SCHULZ 未同时放弃后续交易的情况下，ZH GmbH 再从 SCHULZ 处受让上述股权，作价金额为 176.86 万欧元，加计从锁定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期间上述 19% Künzel 股权认购价款 6%利息（以 360 天为一年计算）。

3）除上述约定转让对价外，若 Künzel 2023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85.40 万欧元，且 2023 年度的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不低于 128.80 万欧元，则 ZH GmbH 需额外支付 SCHULZ 140.00 万欧元。由于 Künzel 2023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上述约定标准，ZH GmbH 无需向卖方额外支付上述款项。

（4）交割情况

ZH GmbH 已向 SCHULZ 支付了 30.00 万欧元的预付款，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 SCHULZ 支付了备注为“SH Purchase Price plus interest”的 739.43 万欧元款项。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证人 Simon Weiler 先生向 ZH GmbH 签发股东名册，确认 ZH GmbH 持有 Künzel 81%股权，总面值 81 万欧元。ZH GmbH 收购剩余 19%的 Künzel 股权交易尚需等待 SH 先从 Clemens Thüsing 先生处受让该等股权的前手交易完成，目前整体交易计划未有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	58,574,742.23	公司与卡登堡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供货协议》，约定由安瑞科食品装备向卡登堡提供产品。安瑞科食品装备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卡登堡拖欠货款 4,997.80 万元。 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2021 年 6 月 9 日被受理（案号：DG20211290）。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仲裁委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185 号”《裁决书》，要求卡	公司预计卡登堡要求公司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将合同负债余额 3,346.36 万元转为收入，由于公司之前已经就该项目下的合同履行成本计提存货减值，

		登堡向公司分期付款共计 4,997.8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卡登堡仅支付《裁决书》项下第一期款 756.20 万元以及第二期款中的 200.00 万元。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并已拍卖卡登堡名下不动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210.39 万元。但目前有案外人主张上述不动产拍卖价款的优先权，案外人优先权的案件主张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上述拍卖价款尚待审理后分配。	计提减值后的存货净值为 3,346.36 万元，相应结转为当期成本
仲裁	13,152,745.67	公司与好记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合同标的物。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好记未按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1,221.26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利息、律师费损失合计 1,315.27 万元。仲裁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401 号”《调解书》，好记分 9 期支付合同项下剩余款项 821.26 万元及逾期利息。 由于好记未履行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申请执行（案号：（2022）吉 24 执 95 号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执行到位 50 万元，公司已申请查封的好记名下不动产及设备。法院对上述查封设备和不动产进行了拍卖，经两次拍卖均流拍。	公司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4.88 万元
税务行政申诉	2,955,884.26	公司之子公司 ZH AS 因与丹麦税务局存在税务纠纷，提起行政诉讼，标的金额 279.41 万丹麦克朗。 由于 ZH AS 来自保加利亚的的承包商 Fitting Montage 未遵守丹麦税法，丹麦税务局声称，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ZH AS 欠付 2017 年至 2019 年（VDR 指数 16.7.8）的劳务工资税 2,166,227 丹麦克朗和劳动力市场贡献 627,893 丹麦克朗。 ZH AS 认为上述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劳动力市场贡献税不应由自己承担，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丹麦税务申诉部门提交了申诉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尚待丹麦税务申诉部门处理。	公司之子公司 ZH AS 已计提应交个人所得税 279.41 万丹麦克朗
税务行政诉讼	5,774,477.84	墨西哥税务部门认为 ZH PE Mexico 存在销项税报税时使用的外币换算汇率不正确，以及红冲发票与其开具的发票不匹配情形，经纳税评估（tax assessment）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相关的行政决定（Acto administrativo），要求 ZH PE Mexico 补缴增值税约 603.28 万墨西哥比索，附加金额约	公司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的行政复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复议结果为维持原决定。基于谨慎原则，全额计提应交

		168.50 万墨西哥比索及罚款约 609.51 万墨西哥比索（约为人民币 261.42 万元），总计金额约 1,381.29 万墨西哥比索（约 577.45 万人民币）。ZH GmbH 不认可墨西哥税务部门的上述事项处理决定，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墨西哥税务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	税费、相关罚款及滞纳金
诉讼	126,222,519.67	ZH Inc 与 Molson Coors G-50 项目的分包商之一 GBI 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标准格式协议（“GBI 协议”）。GBI 因施工过程中产生了超出其工程预算的成本，要求 ZH Inc 在协议外支付这部分超额工程款，金额共计 17,848,481.29 美元。2023 年 10 月，GBI 将争议提交非约束性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2024 年 2 月末，GBI 已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在仲裁过程中。	GBI 因施工过程中产生了超出其工程预算的成本，要求 ZH Inc. 支付这部分超支成本。对此 ZH Inc. 不认可，经协商未果，GBI 于 2024 年 3 月提起仲裁。针对上述事项，ZH Inc. 已根据其律师估计的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300 万美元。
合计	206,680,369.67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年度现金分红：1）公司在当年盈利；2）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零点一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百分之七十；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然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内容。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应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依法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月30日	2022年度	21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与安瑞科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通过鹏瑞润玺参与公司持股计划，安瑞科控股作为中集安瑞科的全资子公司就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承担了现金补偿义务，该项其他应收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4 年 4 月末全额清偿。

注 2：公司子公司 ZH GmbH 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ZH PE Mexico）因销项税报税时使用的外币换算汇率不正确，以及红冲发票与其开具的发票不匹配等原因，被墨西哥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及罚金。鉴于墨西哥相关税务部门的事实认定存在错误，作出的补税和处罚决定不合法，ZH GmbH 已聘请律师对墨西哥税务部门向墨西哥税务法庭提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321285007.3	烟囱及锅槽容器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2	CN202320147097.3	用于蒸馏锅的生命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0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3	CN202223377658.3	威士忌蒸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4	CN202223356531.3	啤酒厂热能回收释放的储能循环水罐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5	CN202223357633.7	雾化分布器及酒精原料增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6	CN202222944287.6	曲块柔性夹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7	CN202222916232.4	发酵系统及其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8	CN202222903932.X	曲块装卸机、装曲生产线及卸曲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9	CN202222900890.4	自动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10	CN202222900587.4	曲块装盘机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11	CN202222716398.1	过滤槽回旋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12	CN202222701925.1	固阀塔盘及其导向固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13	CN202222580809.9	煮沸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14	CN202222160582.2	陶坛联合不锈钢储罐陈酿白酒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15	CN200910238136.5	一种卷材加工联合机组	发明	2012年12月19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	-

							份额继受取得	
16	CN200910090685.2	一种剪床	发明	2012年8月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17	CN201420295437.8	过滤槽及其过滤筛板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6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18	CN201420866838.4	一种加热流体的内加热器及应用其的煮沸锅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19	CN201520772375.X	一种啤酒过滤槽筛板及啤酒过滤槽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20	CN201410334909.0	罐体盘管成型、装配、焊接一体设备	发明	2017年10月20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21	CN201310147637.9	罐体内部自动焊接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22	CN201310149161.2	热交换盘管自动点焊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6年12月2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23	CN201310149591.4	自动焊接设备和自动焊接方法	发明	2017年8月4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24	CN201310149252.6	罐体外部自动焊接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25	CN201420536656.0	加热器及具有该加热器的啤酒制造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4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	-

		设备					份额继受取得	
26	CN201720662090.X	啤酒原料的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27	CN201821851315.7	内置热交换系统的容器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2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28	CN201821851314.2	焊枪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29	CN201821851252.5	糖化锅及其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30	CN201822128913.8	容器的人孔密封结构及其容器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31	CN201920253610.0	食品存储罐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32	CN201920261149.3	酒塔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33	CN201920262014.9	夹套式存储罐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34	CN201920260685.1	搅拌装置及具有该搅拌装置的容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35	CN201920261046.7	储罐及其保温层的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	-

							份额继受取得	
36	CN201920261047.1	抛光装置及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37	CN201921251388.7	糖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38	CN202020931608.7	管子相贯线加工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39	CN202022224065.8	盘管安装设备及其盘管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40	CN202022218082.0	罐体的盘管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41	CN202022350932.2	啤酒糖化系统及其煮沸回旋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42	CN202023284868.9	酵母活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43	CN202023347345.4	立式储罐的旋梯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44	CN202120323881.6	储罐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45	CN202120326838.5	酒花添加罐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	-

							份额继受取得	
46	CN202120478618.4	酒罐及其鼓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47	CN202120483740.0	搅拌用抗震支架及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48	CN202120509936.2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49	CN202120550534.7	压力储罐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50	CN202120958081.1	啤酒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51	CN202121619652.5	酒花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52	CN202121634947.X	用于含酒精液体的分离提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53	CN202122861126.6	上下双仓发酵乳待装罐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54	CN202122862914.7	管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55	CN202123288346.0	泵机封冷却水供应系统及液体食品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	-

		生产线					份额继受取得	
56	CN202220304291.3	接管保温组件及储罐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57	CN201811329121.5	封头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14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58	CN202120484766.7	淋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中集醇科、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59	CN202220968873.1	储罐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60	CN202221697414.0	酒精蒸馏除沫器及酒精蒸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份额继受取得	-
61	CN202320060924.5	威士忌壶式蒸馏锅蒸汽内加热器的分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南通醇科	南通醇科	原始取得	-
62	EP2013722988	麦芽汁蒸发装置	发明	2017年4月12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德国和比利时
63	CN201380033047.1	麦芽汁蒸发装置	发明	2017年6月30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中国
64	DE102014116309.5	圆顶罩的安装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17年4月6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德国
65	EU0025805550001S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外观专利	2014年11月18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西班牙、捷克、丹麦、德国、埃塞俄比亚、萨尔瓦多共和国、意大利

								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法国、匈牙利、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芬兰、萨尔瓦多、克罗地亚
66	EU0025805550002S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外观专利	2014 年 11 月 18 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西班牙、捷克、丹麦、德国、埃塞俄比亚、萨尔瓦多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法国、匈牙利、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芬兰、萨尔瓦多、克罗地亚
67	EU0025805550003S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外观专利	2014 年 11 月 18 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西班牙、捷克、丹麦、德国、埃塞俄比亚、萨尔瓦多共和

								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法国、匈牙利、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芬兰、萨尔瓦多、克罗地亚
68	GB90025805550001S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外观专利	2014年11月18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英国
69	GB90025805550002S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外观专利	2014年11月18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英国
70	GB90025805550003S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外观专利	2014年11月18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英国
71	EP2015709111	液态食品的生产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年8月8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德国
72	BR112017008767	用于食品、药品和奢侈品生产领域从悬浮液中连续或不连续地分离液相或固相或残相的装置、该装置的使用	发明	2021年12月28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巴西

		方法以及用于连续或不连续地分离液相或固相的系统和方法						
73	CN201580059549.0	借助于旋转过滤件来提取和过滤悬浮液的装置、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24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中国
74	CN201580059533.X	用于在啤酒酿造业和饮料业中获取和/或净化麦芽汁和其他介质的装置、系统、方法以及应用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4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中国
75	MX2017005743	酿造和饮料工业中用于获得和/或澄清的麦芽汁和其他介质的装置、系统和方法以及应用方法	发明	-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墨西哥
76	US10487299B2	啤酒酿造和饮料工业中用于获得和/或澄清麦芽汁和其他介质的装置、系统和方法以及相应的用途	发明	2019年11月26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美国
77	US11104872B2	用于通过旋转过滤器元件提取和过滤优选含有植物成分的悬浮液的装置、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31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美国
78	DE102015111837.8	用于在啤酒或饮料生产中热处理麦芽汁的方法和容器	发明	2016年7月14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德国
79	DE102016108453.0	具有装载元	发明	2018年2月	Ziemann	Ziemann	原始取得	德国

		件的过滤罐、获得麦芽汁的方法和相应用途		8 日	Holvrieka GmbH	Holvrieka GmbH		
80	BR112017008758	用于制造和/或澄清啤酒和饮料工业中的必要和/或其他方法的装置、系统和方法及其相应的用途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巴西
81	DE102021115304.2	用于在啤酒厂中对麦芽汁进行热处理以确定麦芽汁目标温度的方法和装置以及相应的用途	发明	2022 年 10 月 6 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德国
82	EP2016187077	用于在啤酒或饮料制造中处理或生产麦芽汁的方法和设备以及相应的用途	发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德国、比利时、卢森堡、法国、摩纳哥、英国、爱尔兰、瑞士、奥地利、列支敦士敦
83	EP2017801023	在啤酒制造方法中使酒花底物的组分异构化的方法、相应的装置以及异构化物的用途	发明	2023 年 3 月 22 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敦、卢森堡、摩纳哥
84	CN202321025967.6	烈酒蒸馏催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85	CN202311441096.0	成型酒曲输送上架系统	发明专利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86	CN201910150718.1	储罐及其保温层的制作方法、制作设备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87	CN202211018070.0	任务处理方	发明	2023 年 12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法及系统、计算机可读介质	专利	月 26 日				
88	CN202321072441.3	酒类反应精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9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89	CN202311441091.8	酿酒料斗清洗机	发明专利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原始取得	-
90	CN201810001676.0	一种酒精蒸馏系统	发明专利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91	CN201210431471.9	一种利用高压均质技术加速黄酒陈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92	CN202121268887.4	一种圆盘过滤器残液轴的耐腐蚀耐磨损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93	CN202121265796.5	一种应用于活性炭在线添加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94	CN201922014296.3	一种搅拌罐体的防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95	CN201922014384.3	一种罐体的呼吸帽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96	CN201922014480.8	一种新型螺旋带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97	CN201922014207.5	一种应用于液体储罐的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98	CN201822208608.X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分段螺旋翻料推进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99	CN201822208609.4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态酿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00	CN201822208493.4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进出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01	CN201822208491.5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旋转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02	CN201821721431.7	一种气液分离装置及罐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3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03	CN201821200245.9	用于白酒在线混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04	CN201821200244.4	用于白酒废	实用	2019 年 3 月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硅藻土混合液的处理系统	新型	1 日				
105	CN201821150071.X	烛式过滤机烛棒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06	CN201821147802.5	烛式过滤机进酒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07	CN201820735084.7	一种烛式过滤再生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9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08	CN201820735094.0	一种烛式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2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09	CN201820726541.6	一种罐体摇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8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10	CN201820726441.3	一种真空采血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11	CN201721897905.9	一种米酒发酵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12	CN201520331831.7	一种食盐连续溶解设备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9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13	CN201520328189.7	一种应用于分离过滤器的过滤筒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9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14	CN202220627367.6	一种搅拌罐体的双螺带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中集醇科	中集醇科	继受取得	-
115	CN201780067494.7	酿造设备和在酿造和饮料工业中获取和处理麦芽汁的方法及相应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23 年 8 月 22 日	Ziemann Holvrieka GmbH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546928.5	一种啤酒酿造设备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CN202210979105.0	陶坛联合不锈钢储罐陈酿白酒的设备	发明专利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公告封卷	-
3	CN202111510541.5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的吊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4	CN202111398706.4	上下双仓发酵乳待装罐	发明专利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	CN202311680249.7	过滤系统及过滤方法	发明专利	2023年12月8日	实质检查	-
6	CN202311000623.4	发酵罐组件及发酵罐	发明专利	2023年8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CN202110808942.2	用于含酒精液体的分离提取系统及分离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CN202110803031.0	酒花添加系统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CN202110286879.0	压力储罐	发明专利	2021年3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CN202110261311.3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	发明专利	2021年3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CN202110245296.3	淋醋设备	发明专利	2021年3月5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12	CN202011632724.X	立式储罐的旋梯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CN202011592363.0	酵母活化系统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CN202011128172.9	啤酒糖化系统及其煮沸回旋一体设备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20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5	CN202011061485.7	罐体的盘管安装设备及其盘管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CN202010463548.5	管子相贯线加工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20年5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CN201910151701.8	夹套式存储罐	发明专利	2019年2月28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8	CN201910152505.2	搅拌装置及具有该搅拌装置的容器	发明专利	2019年2月28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9	CN201910150116.6	酒塔	发明专利	2019年2月28日	进入审查	-
20	CN201910179585.0	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2月28日	中通出案待回复	-
21	CN201811554660.9	容器及其人孔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2	CN202323147419.3	风味烈酒的壶式蒸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等待提案	-
23	CN202311052512.8	威士忌壶式蒸	发明专	2023年8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锚锅的水密封 稳压平衡系统	利	日		
24	CN202311857499.3	塔式发酵装置	发明专利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5	CN202330534672.0	酒类壶式蒸储 锅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21 日	回案审查	-
26	CN202310027297.X	威士忌壶式蒸 储锅蒸汽内加 热器的分布结 构	发明专利	2023 年 1 月 9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7	CN202210547871.X	确定啤酒厂中 麦芽汁热处理 的麦芽汁目标 温度的方法和 装置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2 年 5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8	CN202111216647.4	制备或处理麦 汁的方法和装 置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一通出案待答 复	-
29	CN201780066407.6	在啤酒制造方 法中使酒花底 物的组分异构 化的方法、相 应的装置以及 异构化物的用 途	发明专利	2017 年 11 月 2 日	等待合议组成 立	-
30	CN201680035731.7	一种在啤酒生 产或饮料生产 中麦汁热处理 的方法和容器	发明专利	2016 年 7 月 18 日	等待合议组成 立	-
31	CN202311441095.6	打量水输送机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1 日	申请中	-
32	CN202322134455.X	发酵罐组件及 发酵罐	实用新 型	2023 年 8 月 9 日	申请中	-
33	CN202322245414.8	威士忌壶式蒸 储锅的水密封 稳压平衡系统	实用新 型	2023 年 8 月 21 日	申请中	-
34	CN202311449218.0	糠壳存储仓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2 日	申请中	-
35	CN202311441088.6	翻曲机器人及 翻曲系统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1 日	申请中	-
36	CN202311551712.8	风味烈酒蒸馏 塔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7	CN201811597935.7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态酿造设备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6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中集白酒酒体生产及酒库自动控制系统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46513	2020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安瑞科食品装备	-
2	中集酿造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1186435	2020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安瑞科食品装备	-
3	康伯斯发酵控制系统	2024SR0080329	2017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中集醇科	-
4	康伯斯高温瞬时杀菌控制系统	2024SR0080333	2017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中集醇科	-
5	康伯斯批次配方管理系统	2024SR0080384	201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中集醇科	-
6	康伯斯酵母培养控制系统	2024SR0080405	2017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中集醇科	-
7	康伯斯圆盘式过滤控制系统	2024SR0080466	2017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中集醇科	-
8	康伯斯烛式过滤控制系统	2023SR1737070	2017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中集醇科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DRAGONFLY by ZIEMANN	DRAGONFLY by ZIEMANN	DE302019016440	6、7	2029-7-12	原始取得	-	德国
2	DOLPHIN by ZIEMANN	DOLPHIN by ZIEMANN	DE302018026373	6、7	2028-11-30	原始取得	-	德国
3	WORTEX by ZIEMANN	WORTEX by ZIEMANN	DE302018026372	6、7	2028-11-30	原始取得	-	德国
4	Ice Foot by ZIEMANN	Ice Foot by ZIEMANN	DE302016031657	6、7	2026-11-30	原始取得	-	德国
5	Janus by ZIEMANN	Janus by ZIEMANN	DE302016031656	6、7	2026-11-30	原始取得	-	德国
6	OMNIUM by ZIEMANN	OMNIUM by ZIEMANN	DE302016027355	6、7	2026-9-30	原始取得	-	德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LOTUS by ZIEMANN	LOTUS by ZIEMANN	DE302016007980	6、7	2026-3-31	原始取得	-	德国
8	aladin by ZIEMANN	aladin by ZIEMANN	DE302016005592	6、7	2026-2-28	原始取得	-	德国
9	Nessie by ZIEMANN	Nessie by ZIEMANN	DE302015061035	6、7	2025-11-30	原始取得	-	德国
10	ZIEMANN	ZIEMANN	MX119851674044	35	2025-10-28	原始取得	-	墨西哥
11	BUTTERFLY BY ZIEMANN	BUTTERFLY BY ZIEMANN	DE302015056093	6、7	2025-10-31	原始取得	-	德国
12	21st CENTURY BREWERY by ZIEMANN	21st CENTURY BREWERY by ZIEMANN	UK00914583728	6、7	2025-9-23	原始取得	-	英国
13	21st CENTURY BREWERY by ZIEMANN	21st CENTURY BREWERY by ZIEMANN	14583728	6、7	2025-9-23	原始取得	-	欧盟
14		ZIEMANN	86691587 (5302014)	6、7、9、11、42	2024-4-3	原始取得	-	美国
15	T-REX	T-REX	86663220 (5288506)	7	2027-9-19	原始取得	-	美国
16	T-Rex	T-Rex	DE302015011262	6、7	2025-2-28	原始取得	-	德国
17	Mosquito	Mosquito	DE302015011261	6、7	2025-2-28	原始取得	-	德国
18	Colibri	Colibri	DE302015011259	6、7	2025-2-28	原始取得	-	德国
19	Diamond	Diamond	DE302015011260	6、7	2025-2-28	原始取得	-	德国
20		-	1209982	6、7、9、11、42	2024-4-1	原始取得	-	马德里指定中国、印度、日本、墨西哥、俄罗斯、美国、越南
21		-	79149598 (4718625)	6、7、9、11、42	2025-4-14	原始取得	-	美国
22	ICE AGE	ICE AGE	1208144	6、7、9、11、42	2024-4-1	原始取得	-	马德里指定中国
23	ZIEMANN	ZIEMANN	1207078	6、7、9、11、42	2024-3-27	原始取得	-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越南、日本、墨西哥、印度、中国，有效；指定美国，驳回。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	SHARK	SHARK	UK00912578498	6、7、9、11、42	2024-2-10	原始取得	-	英国
25	SHARK	SHARK	12578498	6、7、9、11、42	2024-2-10	原始取得	-	欧盟
26	ICE AGE	ICE AGE	UK00912579249	6、7、9、11、42	2024-2-10	原始取得	-	英国
27	ICE AGE	ICE AGE	12579249	6、7、9、11、42	2024-2-10	原始取得	-	欧盟
28		-	UK00912285987	6、7、9、11、42	2033-11-6	原始取得	-	英国
29		-	12285987	6、7、9、11、42	2033-11-6	原始取得	-	欧盟
30	ZIEMANN	ZIEMANN	UK00912285821	6、7、9、11、42	2033-11-6	原始取得	-	英国
31	ZIEMANN	ZIEMANN	12285821	6、7、9、11、42	2033-11-6	原始取得	-	欧盟
32		-	906842	6、7、9、11、42	2026-6-12	继受取得	-	马德里指定白俄罗斯、中国、日本、俄罗斯、乌克兰
33		-	DE30575711	6、7、11	2025-12-31	继受取得	-	德国
34	ZIEMANN	ZIEMANN	907642284	7	2028-6-19	原始取得	-	巴西
35	ZIEMANN	ZIEMANN	907642292	9	2026-12-6	原始取得	-	巴西
36	ZIEMANN	ZIEMANN	907642306	11	2027-8-8	原始取得	-	巴西
37		-	907642241	7	2026-12-6	原始取得	-	巴西
38		-	907642268	9	2026-12-6	原始取得	-	巴西
39		-	907642276	11	2026-12-6	原始取得	-	巴西
40	ZIEMANN	ZIEMANN	006194770	7	2025-12-25	继受取得	-	巴西
41	BRIGGS	-	23888470	6、7、9、41、42	2028-7-20	原始取得	-	中国
42	BRIGGS	BRIGGS	10513216	6、7、9、41、42	2031-12-20	原始取得	-	欧盟
43	BRIGGS	BRIGGS	UK00910513216	6、7、9、41、42	2031-12-20	原始取得	-	英国
44	BURNETT & ROLFE	BURNETT & ROLFE	10513232	7、9、42	2031-12-20	原始取得	-	欧盟
45	BURNETT & ROLFE	BURNETT & ROLFE	UK00910513232	7、9、42	2031-12-20	原始取得	-	英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6	GIUSTI	GIUSTI	10513257	7、9、42	2031-12-20	原始取得	-	欧盟
47	GIUSTI	GIUSTI	UK00910513257	7、9、42	2031-12-20	原始取得	-	英国
48	SIZER	SIZER	10513224	7、9、42	2031-12-20	原始取得	-	欧盟
49	MCMILLAN	MCMILLAN	UK00003763208	7、9、11、37、42	2032-3-8	原始取得	-	英国
50	SIZER	SIZER	UK00910513224	7、9、42	2031-12-20	原始取得	-	英国
51	HOLVRIEKA	HOLVRIEKA	1002849	6、20、35	2029-2-5	继受取得	-	马德里注册指定欧盟
52	HOLVRIEKA	HOLVRIEKA	UK0081002849	6、20、35	2029-2-5	继受取得	-	英国
53	HOLVRIEKA	HOLVRIEKA	1167269 (0851247)	6、20、35	2028-9-24	继受取得	-	比荷卢
54		-	1774050	6, 7, 9, 11, 42	2033-12-11	原始取得	-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英国、印度、日本、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泰国、土耳其、美国、越南
55		-	018892110	6, 7, 9, 11, 42	2033-6-22	原始取得	-	欧盟
56		-	1141646	7, 6, 9, 11	2028-10-31	继受取得	-	德国

此外，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及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中集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就如下 11 项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持股 60% 以上的企业、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普通许可），许可类型为普通使用许可，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序号	权利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1	中集集团	公司	中集	6715304	6	2010/3/28

2	中集集团	公司		6715305	6	2010/3/28
3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71	6	2009/9/7
4	中集集团	公司		4278586	6	2009/1/21
5	中集集团	公司		1043320	6	1997/6/28
6	中集集团	公司		31075452	7	2019/3/7
7	中集集团	公司		31070073	7	2019/3/7
8	中集集团	公司		1024599	11	1997/6/7
9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56	31	2007/10/7
10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55	32	2007/10/7
11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54	33	2007/10/7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还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若中集集团将来在全世界各国及地区取得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领域相关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中集”、“CIMC”、“中集 CIMC”等），公司将按该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自动获得上述商标的使用权。上述“中集”、“CIMC”、“中集 CIMC”相关商标对公司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公司拓展业务过程中亦可提高中集集团名下商标的知名度。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上述商标授权已在中国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备案号	许可期限
1	中集集团	公司	6715304	6	20230000024990	2022/11/16/-2027/11/15
2	中集集团	公司	6715305	6	20230000024993	2022/11/16/-2027/11/15
3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71	6	20230000024995	2022/11/16/-2027/11/15
4	中集集团	公司	4278586	6	20230000024997	2022/11/16/-2027/11/15
5	中集集团	公司	1043320	6	20230000025001	2022/11/16/-2027/6/27 ¹

¹ 该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因此授权许可期限与该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保持一致。

6	中集集团	公司	31075452	7	20230000025005	2022/11/16/-2027/11/15
7	中集集团	公司	31070073	7	20230000025006	2022/11/16/-2027/11/15
8	中集集团	公司	1024599	11	20230000025012	2022/11/16-2027/6/6
9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56	31	20230000025013	2022/11/16-2027/10/6
10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55	32	20230000025015	2022/11/16-2027/10/6
11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54	33	20230000025016	2022/11/16-2027/10/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在 3,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借款合同。

4、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抵押或质押资产占该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要抵押、质押合同。

5、其他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11301177” 《Contract	CI Cerveza GmbH	无	位于墨西哥 Nava 的	5,691.18 万	履行

	Agreement》			硬质苏打水生产线项目的设计、扩建	欧元	完毕
2	“11301179”《Contract Agreement》	CI Cerveza GmbH	无	位于墨西哥 Obregon 的年产 13.5 亿升的啤酒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设计、扩建	8,187.44 万欧元	履行完毕
3	“11301216”《Import Contract》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无	位于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的风味麦芽饮料和硬质苏打水生产设施的制造、采购、安装和调试, 包括项目管理和监督	6,602.6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11301251”《Contract Agreement》	CI Cerveza GmbH	无	位于墨西哥 Obregon 的年产 18.5 亿升的啤酒厂项目的设计、扩建	20,483.11 万欧元	履行中
5	“11301325”《Master Goods Agreement》 《Ancillary Agreement to Master Goods Agreement》	Molson Coors Beverage Company	无	罐体的制造、销售	5,857.04 万美元	履行中
6	“11301356”《EO23-514 Constellation-Europe-Ziemann Contract Agmt - Veracruz 》	CI Cerveza GmbH	无	位于墨西哥 Veracruz 的年产 3 亿升的啤酒生产线项目的设计、实施	18,053.74 万欧元	履行中
7	“11301493”《Contract Agreement》	CERVEJARIA HNK BR LTDA.	无	设计、制造、交付和安装一个完整的啤酒厂、罐子、冷却系统	4,930.51 万欧元	履行中
8	“ME2465”《Letter Agreement》	Diageo Mexico Operations Sa De Cv	无	位于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的 LaBarca 地区的日产 14 万升龙舌兰酒蒸馏生产线项目的设计、设备销售及安装	11,949.38 万美元 100.60 万英镑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1100055057”《订单(Bstellung)》	Albert Handtmann	无	CIP 设备、发酵和储藏室、酵母酒窖等设备	1,592.5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2	“1100051369”《Obregon KGM 10.3+10.5 Contract》	Profesionales En Tub Ind Sa De Cv	无	Obregon 的扩建项目中的冷区和机房区域的机械零部件及公用设施安装	14,800.00 万墨西哥比索	履行完毕
3	“1100048163”《Contract11301216》	Centec GmbH	无	预搅拌器, 麦芽汁制备系统, 酵母和营养素制备, 山梨	890.0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酸钾溶解器的系统部件生产、安装，以及相关监督、调试、培训服务		
4	“1100046457” 《（Main） Contract11301117》 “1100046457” 《Service Contract》	Sidel Blowing & Services SAS	无	产能为 90,000 cph（罐装线）和 20,000 bph（瓶装线）灌装厂的各种设备，及安装、调试	875.09 万欧元	履行完毕
5	“1100054261”《订单（Bstellung）》	Bucher Unipektin AG	无	啤酒过滤装置	471.0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6	“CLPT2023SCB47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冷轧钢带	4,527.78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7	4000000001	GBI Great Basin Industrial, LLC	无	Molson Goors G150 项目分包	1,990.00 万美元	履行中
8	“1100061123”《订单（Bestellung）》	Albert Handtmann	无	CIP 设备、酵母酒窖、管道/组件、筒仓装置等设备	1,336.50 万欧元	履行中
9	1100057785《采购订单（Órden de compra）》	Profesionales en Tub Ind S.A. de C.V.	无	Obregón 啤酒厂扩建项目相关的机械安装服务以及管道和仓库的组装（含冷块、过滤、BBT 区、17 个砂筒仓、机房）	29,000.00 万墨西哥比索	履行中
10	1100059570《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	CCS Corporation Co., Ltd.	无	为啤酒厂提供电气、机械、绝缘组件安装、调试支持的交钥匙服务	22,900.00 万泰铢	履行中
11	1100058778《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	HI PRO ECOLOGICOS SA DE CV	无	为 Obregón 啤酒厂项目提供水处理厂的工程、材料、包装和交付/运输	1,990.00 万美元	履行中
12	1100060002《采购订单（Órden de compra）》	MONTAJES E INGENIERIAS SULTANA S.A DE C.V.	无	为 Obregón 啤酒厂扩建项目提供互连管道的制造和交钥匙安装服务	17,900.00 万墨西哥比索	履行中
13	1100054846《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	Profesionales en Tub Ind S.A. de C.V.	无	为瓜达拉哈拉工厂扩建项目（Project Guadalajara Elevate），在工艺区、设施区和现场物流区安装所	514.66 万欧元	履行中

				有机机械零件、组件、设施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中财自营(2021) T026)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 万元	2021-07-20 至 2022-01-20	无	已完成
2	借款合同(中财自营(2021) T037)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 万元	2021-09-26 至 2022-03-25	无	已完成
3	借款合同(Loan20210902)	安瑞科控股	关联方	2,500.00 万元	2021-09-25 至 2022-09-25	无	已完成
4	综合授信合同(2022 通综字第 0021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万元	2022-12-05 至 2023-12-05	无	已完成
5	授信合同(中财授信(2019) T013)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 万元	2019-09-19 至 2022-04-30	无	已完成
6	授信合同(Z2112SY156008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非关联方	9,000.00 万元	2021-12-07 至 2022-11-02	无	已完成
7	综合授信合同(Z2302SY15624145)	交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非关联方	12,000.00 万元	2023-02-21 至 2023-11-25	无	已完成
8	综合授信合同(Z2312SY15638906)	交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非关联方	12,000.00 万元	2023-12-14 至 2024-12-11	无	履行中
9	可循环使用信用授信合同(2022 农银循授字 004 第 00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0 万元	2023-04-20 至 2023-1-24	无	已完成
10	可循环使用信用授信合同(2023 农银循授字 004 第 00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0 万元	2023-03-10 至 2024-03-07	无	履行中
11	综合授信确认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0 万元	2023-02-04 至 2024-01-15	无	履行中
12	授信合同	Lloyds TSB Bank Plc (2013 年 9 月 23 日更名为 Lloyds Bank Plc)	非关联方	150.00 万英镑	至 2023-12-31	Briggs Plc 为账务清偿提供保证, Briggs Plc 及 McMillan 以其全部财产向 Lloyds TSB Bank Plc 提供浮动抵押	已完成
13	授信合同	Commerzbank	非关联	300.00 万	2018/2/14 至	无	履行中

			方	欧元	长期		
14	授信合同	UniCredit	非关联方	300.00 万欧元	2021/4/22 至长期	无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Particulars of a mortgage or charge	Lloyds TSB Bank PLC	Lloyds TSB Bank PLC 向 Briggs PLC 和 McMillan 提供的 150 万英镑授信额度	Briggs of Burton 的所有财产和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商誉、账面债务、未收回资本、建筑物、固定装置、固定厂房和机械）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Bond and Floating Charge	Lloyds TSB Bank PLC	Lloyds TSB Bank PLC 向 Briggs PLC 和 McMillan 提供的 150 万英镑授信额度	McMillan 的所有财产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银行最高额履约保函

合作银行可就境外子公司的履约事项，在最高履约保函额度范围内，为其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公司境外子公司取得的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银行最高额履约保函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银行	最高额履约保函额度	额度有效期
1	CETP B.V.	Rabobank	5,000 万欧元	长期有效，除非违约终止

2、建设工程合同

2023 年 2 月，Briggs Plc 与英国公司 Derwent Valley Construction Ltd 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 Derwent Valley Construction Ltd 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 Briggs Plc 位于英国 Briggs

House, Derby Street, Burton-Upon-Trent, Staffs, DE14 2LH “制药装备制造车间项目”的钢结构连接、机电设备安装、覆层、幕墙和玻璃、门窗的设计和施工，签约合同价为 267.31 万英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在建工程的第 01、02、03 部分已完工。**根据所在地适用法律，BriggsPLC 拥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上述在建工程无需办理其他证照。**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集醇科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中集醇科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的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的建设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730 万元。该项目已正常开工建设，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工。

3、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中集醇科在 2023 年 11 月收购了境外子公司 Künzel。Künzel 曾于 2020 年 10 月与德意志银行（即“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am Main”）共同签署《购买应收账款框架合同》，约定 Künzel 可将其应收账款按折扣报价出售给德意志银行，德意志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接受 Künzel 的折扣报价，并确定是否受让该等应收账款。上述应收账款出售事项不涉及担保，已出售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时，德意志银行也无权向 Künzel 追索。

自收购合并日起算 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期间，Künzel 出售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及出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自收购合并日起)
标的账面金额	472.93	6.40
出售价格	469.07	6.2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直接控股股东：Sound Winner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醇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醇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集醇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醇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醇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中集醇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违反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中集醇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醇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醇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醇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集醇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醇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醇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中集醇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违反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中集醇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醇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晓虎、Klaus Albrecht Gehrig、赖泽侨、钟颖鑫、徐岩、田中伟、郭晓梅、于亚、夏凡、吴国琴、Lars Roed Nielsen、杨莹、LOW WEI JIEH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持续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职务谋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如所违反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所违反承诺确已无法履行

	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直接控股股东：Sound Winner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中集醇科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中集醇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集醇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集醇科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中集醇科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5、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中集醇科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中集醇科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中集醇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违反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中集醇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醇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包括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承诺函生效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中集醇科或中集醇科的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对中集醇科保持股权且中集醇科不再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2）中集醇科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撤回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3）中集醇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且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4）中集醇科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退市。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中集醇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违反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中集醇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醇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直接控股股东：Sound Winner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集醇科资金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集醇科或者中集醇科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

	公司资金及要求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中集醇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违反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中集醇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醇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集醇科资金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集醇科或者中集醇科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中集醇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违反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中集醇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醇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晓虎、Klaus Albrecht Gehrig、赖泽侨、钟颖鑫、徐岩、田中伟、郭晓梅、于亚、夏凡、吴国琴、Lars Roed Nielsen、杨莹、LOW WEI JIEH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

	本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如所违反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所违反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直接控股股东：Sound Winner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对所持中集醇科股份进行锁定，本公司在中集醇科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集醇科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所持有的中集醇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集醇科并同意归中集醇科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中集醇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违反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中集醇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醇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对所持中集醇科股份进行锁定，本公司在中集醇科挂牌前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中集醇科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中集醇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督促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集醇科并同意归中集醇科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中集醇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违反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中集醇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醇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控股股东：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杨晓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晓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高翔
高翔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麦伯良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报告期内亦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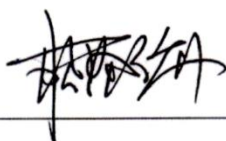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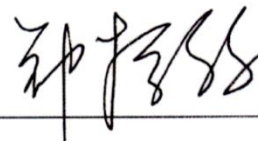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晓虎



赖泽侨



钟颖鑫

Gehrig, Klaus Albrecht

田中伟

徐岩

郭晓梅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晓虎
Gehrig, Klaus Albrecht

赖泽侨

钟颖鑫

田中伟

徐岩

郭晓梅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晓虎

赖泽侨

钟颖鑫

Gehrig, Klaus Albrecht

田中伟

徐岩

郭晓梅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晓虎

赖泽侨

钟颖鑫

Gehrig, Klaus Albrecht

田中伟

徐岩

郭晓梅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晓虎

赖泽侨

钟颖鑫

Gehrig, Klaus Albrecht

田中伟

徐岩

郭晓梅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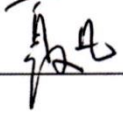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夏凡

于亚

吴国琴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于五

夏凡

于亚

吴国琴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夏凡

于亚

吴国琴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Gehrig, Klaus Albrecht

Lars Roed Nielsen

杨莹

Low Wei Jieh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Gehrig, Klaus Albrecht



Lars Roed Nielsen

杨莹

Low Wei Jieh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Gehrig, Klaus Albrecht

Lars Roed Nielsen

杨莹

Low Wei Jieh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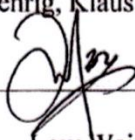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Gehrig, Klaus Albrecht

Lars Roed Nielsen

杨莹



Low Wei Jieh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晓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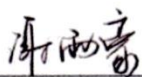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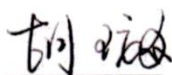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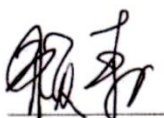


谢雨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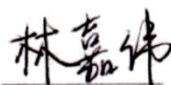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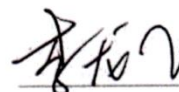
胡璇



赖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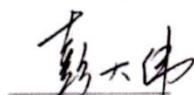
林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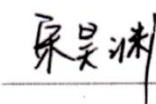
李龙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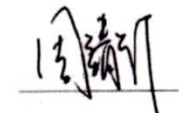
马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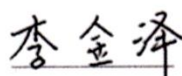
彭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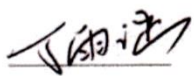
宋昊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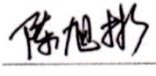
周靖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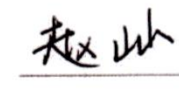
李金泽



丁雨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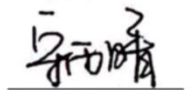
陈旭彬



赵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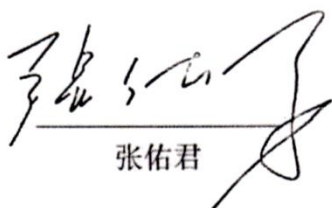


王清扬



宋雨晴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年6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素洁

黄素洁

经办律师：

尹涛

尹涛

经办律师：

张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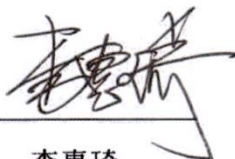
张振宇

2024年6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华


刘多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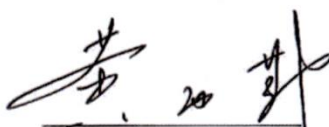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庾江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



罗晓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